

國立臺北大學

第 56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承嘉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附錄)

紀錄：黃慧琳

壹、宣佈開會

12 點 30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一、謝謝大家參加我們第 56 次的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其實時間過得很快，因為我們現在看起來比較像 16 週，所以期中考都考過了，也謝謝師長們還有同仁們的辛勞在這段期間裡面讓學校基本上運作都很正常，很多新的制度我們都要慢慢去適應，所以要麻煩大家。接下來，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是不是就開會，按照我們的議程，就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二、出席委員發言：

會議紀錄是否逐字稿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不好意思，那個跟上次一樣，我先要求，依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今天的問答全部都要以逐字稿紀錄。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我看要尊重委員的意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用再問，上次已經問過了，看一下上次會議紀錄，這個是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我們只要要求就可以，就必須要辦。

■ 李承嘉校長：

辦什麼？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逐字稿紀錄。

■ 李承嘉校長：

那個，如果我們大家把它拿出來，是不是一定要逐字稿？大家有什麼意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規定一定要，議事規則第十條，上次開會我就問過一次，大家不要浪費時間，今天很多會議要討論。
- 李承嘉校長：
我知道這件事，但是我要再澄清一下，是不是其他委員的發言也同意被列入紀錄，也要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您了解我的意思嗎？一個委員要求說，以後所有的委員發言都要求都要列入紀錄，那這個也不是很好，你要尊重其他委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那等一下報告不要的人可以說他的東西不要紀錄，但回答的行政人員一定要記錄。
- 李承嘉校長：
看看其他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學生代表這邊附議。
- 李承嘉校長：
好，那就是我們回答的單位，如果是業務單位啦，是不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
- 李承嘉校長：
業務單位嘛？那其他委員，他沒有說他要列入紀錄，他就可以不要說。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們現在說要列入紀錄，如果他說不要列入紀錄…
- 李承嘉校長：
我覺得你沒有權利要求其他委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是，我們現在寫的時候，你要讓紀錄的人知道他要不要列入紀錄？
- 李承嘉校長：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那個發表意見的委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我們每一個人講…
- 李承嘉校長：
不是，你現在變成強制所有的委員都要採取你的意見說，我講話一定要被列入紀錄，有的委員，他就是不想列入紀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議事規則上面寫。
- 李承嘉校長：
議事規則，你可以看一下議事規則，我們把議事規則秀出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沒關係，秀出來，校長，你來唸，你如果議事規則，大家都要討論，那我們就來討論。
- 李承嘉校長：
來來來，議事規則在哪裡？
- 秘書室黃蕙琳助理：
畫面上就是了，畫面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剛才講的你就要記，我剛才開始講的統統都要記喔。
- 李承嘉校長：
你看一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你昨天在秘書室，請秘書室在 Facebook 回答大家要互信，你根本就沒有互信。
- 李承嘉校長：
不是，你看一下來，來，我們現在來看一下，本會議開始應全程錄音存檔，這個沒問題嘛，那並僅對決議部分做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對其發言內容，就是校務會議代表對自己的發言要求做記錄的時候，是對本身的發言要求做記錄這個部分，或出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文字記錄之。所以是其他的委員，他沒有義務要照你的意見來做，這個其實很清楚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現在等一下，我們進行的情況是我們如果要發言的人，就是代表，要發言的人要註記我這個要記錄，那如果不講的人，就是不記錄。
- 李承嘉校長：
對對對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OK，那就這樣。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是我們的文字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回答的話一定要記錄。
- 李承嘉校長：
對，就是說相關的行政同仁要發表的話。
- 教師代表江義平：
要回答，一定要記錄，那個人的發言不記錄，但是他的回答也都要記錄，只要是行政人員的回答都要記錄。

■ 李承嘉校長：

好，來秘書室有什麼意見？

■ 秘書室秘書翁雅玲：

秘書室補充說明，就學校的規定，我們會做成文字記載，這個是會寫的，可是至於是不是要像委員所說，每一個逐字稿都要寫，這部分可能請委員再做一些參酌。原則上我們在校務工作會議檢討的時候，都會針對我們的討論提案，就提案的老師、師長或是代表的提問，還有以及相關單位的回應，原本就會在紀錄上做呈現，只是說那個是文字記載，可能跟委員要求要做成逐字稿，也許有一些可能大家再做確認，以上補充。

■ 李承嘉校長：

意思就是說就文字記錄要做到逐字稿這件事嗎？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要。

■ 李承嘉校長：

就文字的記錄會很冗長。

■ 教師代表江義平：

要，因為今天的爭議案太多。

■ 校務代表林裕山：

我是校務代表林裕山，那我這邊的意見表達是就是說，我們是這個錄音紀錄就可以足夠作為說將來的作證資料。那當然如果說可能個別代表發言，希望他的發言會被逐字記錄的時候，我們也尊重。

■ 李承嘉校長：

那現在其實有不同的聲音啦。因為逐字稿，我也知道其實大家等逐字稿也等很久。我也看一下這個逐字稿紀錄的，也不是、也不是看起來是…不好閱讀啦。那剛剛也有委員，就是說，他認為可能不是要逐字稿，有一些重點的文字紀錄，如果有需要，來針對我們錄音的部分，就去調查出來，就是調出來看，調出來聽，就是這樣。因為我知道上一次好像也很多委員關心這個逐字稿的問題嘛，可是這些文字稿真的，很冗長啦。大家也可以看到今天我們的逐字稿其實那麼多，也花費很多時間，那就看大家委員的意見。是，主任。

■ 進修暨推廣部陳國華部主任：

呃，校長、各位師長，我想在今天會議，我們各個代表的意見我們都尊重，那不管是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就是我們讓其他代表也可以有，有個我們的方法或方式來表達意見，比如說是不是所有代表都贊同某個方法，那是不是我們可以請主席這邊來看各個代表可以有這樣意見的表達，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那其他還有沒有意見。是，總務長。

■ 葉大綱總務長：

那其實我知道要，那個，承辦單位呢，秘書室要準備這個逐字稿，真的要花了非常多的時間。那其實我們不需要把整個會議都列為逐字稿，那除非委員在那發言，他希望像剛剛江委員有提到，他希望他的發言以及相關的行政人員回答做逐字稿的話呢，再請委員特別聲明，我想這個，那個秘書室應該就會按照這樣的規定辦理。我相信，很多事情不需要全部都以逐字稿的方式來呈現。 以上是我的建議， 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因為主要是有錄音啦，錄音也不會說看不到，也會可以聽得到。如果各位代表要聽錄音，可能自己聽了還比逐字稿還清楚。現在就是說我們尊重江代表的意見，就是他自己的發言或其他代表，如果覺得他的建議要被列入紀錄或他的發言被列入紀錄，我們就列入紀錄。在其他代表他沒有說我的要被列入紀錄，我們就不會說特別要讓他記錄。至於我們相關人員的回答是不是要做逐字稿，其實說要列文字紀錄，但並不是說一定要逐字稿。就是說你可能把重點摘錄，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再回去看，再回去聽我們的錄音檔。這個其實是正確，又準時…

■ 秘書室助理黃慧琳：

就是目前畫面上就是摘要的紀錄，過往我們…

■ 李承嘉校長：

就是我們過去就是這樣記錄。

■ 秘書室助理黃慧琳：

對對對。

■ 李承嘉校長：

如果有不清楚，就是紀錄不清楚的地方，我們有錄音嘛。

■ 秘書室助理黃慧琳：

對。

■ 李承嘉校長：

再請代表們來聽錄音。那可能自己聽了，會比真的那個逐字稿做出來的還清楚，因為我覺得那個逐字稿看起來真的是欸欸欸不太好閱讀。

■ 李承嘉校長：

好， 賴代表。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我是職員代表賴曉琪，那我今天的校務會議所問的問題跟行政人員的回答，我都請求記錄逐字稿。那其他委員不記，其他委員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記，我沒有異議，但是我對於校長、長官、行政…校長請各單位回覆我的問題的時候，我都要求記錄逐字稿，謝謝。

■ 李承嘉校長：

現在的爭議就是說是逐字稿還是我們做文字記錄？文字紀錄跟逐字稿是不太一樣的。過去我們這個紀錄，比如說工作檢討紀錄，就是一個紀錄在也是文字稿。學生代表…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你可不可以再唸一次，可以在法條上問，如果要求逐字記錄，就要，那不要的老師，就不要。我們已經可以讓你這樣處理了，你還要我自己用文字記錄，然後我再來 check 你的文字記錄對不對。只要要求的人就可以文字記錄，就逐字稿，其他如果不要求的老師，你願意讓秘書室文字記錄，那就文字記錄。我們可以讓你權衡這樣處理，你還要我們，你要自己用文字記錄，你自己去聽錄音檔？錄音檔有公開嗎？沒有啊。

■ 李承嘉校長：

錄音檔是隨時代表可以去聽。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是，那為什麼我還要去要錄音檔？對不對，我已經跟你講，跟你講，照議事規則。

■ 李承嘉校長：

我看看還是其他的代表的意見怎麼樣，就是我們現在...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你剛才曲解了我們的意思，我們要求的人你要逐字稿，其他人你要議事記錄，我剛講沒有意見，你不要再拗我們說，我們問的東西，你還要...你還要用記的。

■ 李承嘉校長：

我們就文字，那個法條的文字來說明，就是說我們的那個辦法裡面就規定，只有委員要求...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我剛說我們要求，我們要求了嘛，我們要逐字記錄，其他的人你要其他記錄沒關係，你不要說，我說我要逐字記錄。

■ 李承嘉校長：

不是，文字記錄有兩種，那是像現在這樣的紀錄還是像過去...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現在才剛開始，不要不要爭論好不好。

■ 李承嘉校長：

這兩種我們還是要來討論一下，就是有沒有需要做到這樣。這個是我今天要提出來請教大家的，也不是說我一定支持誰，我是希望有一下比較好的討論。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現在就是，剛講了，你已經要求，我們委員要求逐字記錄的部分你要逐字記錄，其他部分文字記錄，我剛講，可以，你是校長，我容許你權衡這樣的方式，你不要再問我們其他的人還要不要用文字記錄的方式，我已經要求逐字記錄，我已經要求我的回答要逐字記錄，那就要逐字記錄。

■ 李承嘉校長：

那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來

■ 學生代表呂佳倪：

主席好、各位代表，大家好，那我是學生代表呂佳倪。那我這裡，我會希望就是行政單

位，以及有要求要列逐字稿的，就是代表們的部分，都可以列為逐字稿。因為我之前在調閱就是，更之前的校務會議記錄的時候，他有寫逐字稿條列，但是我去跟秘書室調閱的時候，他們就是說我需要寫檔案應用申請書。我覺得這個部分它本來就應該是一個公開的紀錄，卻還要另外寫申請書的話，它本身就是不太妥的。那如果我們今天已經有就是委員提出來說希望可以列為逐字稿，那我會認為就是，有要求的委員還有行政單位的回覆都要列為逐字稿。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 陳俊強副校長：

就這個如果我們按照這個條文來看，這條文上面這個剛才也唸過一次，第十條的這個部分來講，其實沒有提到要做逐字稿，它只是說做文字記錄而已，沒有說做逐字稿，那做文字記錄當然就是做文字記錄。如果做逐字稿的用意是擔心說這個發言被扭曲或者是裡面有爭議不妥當，用錄音檔來聽就好了，因為做逐字稿這個第一個在有錄音的情況底下，其實真的是沒有那個必要。然後另外一方面來講，它對於這個承辦的同仁來講構成很大的工作的負擔，因為足足做了一個月的時間，因為裡面嗯啊都要列進去，這種都要把它逐字列進去其實真的是沒有必要。而針對這個，當然這個可能個人的喜好吧，因為有人會覺得說這樣子這麼冗長的一個逐字稿讀得很愉快。但是從我的角度來看，會覺得說，真的是都不知道談了什麼，我們是需要知道具體什麼意見，具體什麼樣的結論，而逐字稿其實這個部分反而是看不清楚啦。所以，如果是針對這個會議紀錄來講，針對，因為我們一般來講都是針對某一個事情做成一個共識的一個結論，那如果發言的委員覺得說他的發言需要被記錄下來，當然是可以的，按照法規來講是可以的。但是我真的會覺得說，做逐字稿來講的話，其實對於實質上來講，要釐清爭議沒有幫助，但是會造成很沉重的工作的負擔。所以我就這個部分來講，表達我的想法。

■ 李承嘉校長：

好，那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意見，因為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對，好。

■ 教師代表藍蕾：

不好意思，我是應外系藍蕾，我想要附議剛才江委員提出來的，因為我知道在會議的過程當中只要有人提出來說我的部分要逐字稿，這個就是必須要做逐字稿。我當然也知道這是很冗長的，OK，行政的資源的投入，因為敝系就有一次在開會的時候有一個老師就說他要逐字稿，OK，我的同仁花六個小時做他們逐字稿，但是這是他的權益。至於這個逐字稿是不是要出現在會議紀錄裡頭，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剛剛我想回應，剛校長講的，校長說也許有的委員他不希望他的說明，他的這個東西被記錄，我想絕對不是這樣。任何一個在會議提出想法的人，他就是要表達他的想法，絕不可能有校長剛剛在講的說我不希望我的東西可以被記錄下來。重點是被記錄下來，是不是有扭曲，是不是有不信任，那剛剛其實江委員把這提出來，其實讓我們就覺得說，那是不是在校長團隊跟老師跟學生之間，是不是已經有不信任存在。不過這個不重要，重要的就是只要有委員

提出來，它必須要有逐字稿就必須要有逐字稿，OK，謝謝。

■ 李承嘉校長：

我知道這是針對個別委員他自己其實提出他自己的文字逐字稿，這個是沒問題的，那現在就是說要再討論的部分就是說，是不是所有的回答都要列逐字稿。這個沒有衝突，沒有衝突，爭議點在這個地方，有的委員說不要，有的委員說要，那這個部分，看看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那後面的同學是嗎？

■ 學生代表周瑜芳：

各位代表好，然後我是學生代表周瑜芳。然後我覺得就條文來說，就條文來說，關於文字記錄這件事情，文意解釋上面應該是可以包含逐字稿的，所以我覺得，嗯江代表要求要逐字稿是可以的，就是在這邊附議，以上。

■ 李承嘉校長：

好，還有沒有人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是做這個決議啦。那就麻煩我們同仁多辛苦一些。那針對個別委員要求他的發言列入紀錄的部分，我們同意列入。還有，針對委員回答的相關的行政同仁的回答也列逐字稿。至於其他委員，除非他有特別要求，我們就不列逐字稿。好不好，這樣可以吧？很清楚了吧？有沒有問題？好，我們接下來就這樣處理。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各位老師，大家好，我是學生代表徐鉉捷。那這裡想要提一個程序問題是，呃首先學生代表的所有發言是請秘書室列入逐字稿的部分，那接下來是有關於本校近日爆發的兩個重大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校管會的案件以及昨日剛發生的介選案件。這兩個案件是不是可以，呃因為他們關係非常重大，並且校外的監察委員、立法委員都在關心喔，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校務會議的工作報告的這樣的場合，把它提前到前面來做討論。這部分要請主席裁示。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我裁示好想也不太...要看各位代表啦。就是說我們工作報告先不要報告，是不是？意思是這樣嗎？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對，就是這兩件事情想要先。

■ 李承嘉校長：

這個就是說程序啦，程序要不要調整啦。程序就是說，我們是工作檢討與建議先進行，如果有時間再做工作報告，是不是？那或是說工作報告我就請同仁們代表們自己參閱，我們就不做工作報告，因為文字寫得很清楚，或是有要求說我們要補充哪邊說明就說明嘛。這樣很好，大家節省時間，因為文字的東西現在看起來各單位整理的是蠻清楚的。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說學生代表，因為太遠我看不太清楚你的名字。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鉉捷，我是鉉捷。

■ 李承嘉校長：

就是說有學生代表鉉捷，提出來就是我們今天的會議的議程做調整，那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進行報告，要啦齣。那工作報告的部分，我們就不用報告。就是請各位委員，各位代表參閱，那接下來就是工作檢討與建議。這樣吧？大家各位代表都沒有意見嗎？沒有其他反對意見？好，我們就這樣來進行。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想請問一下那個，學生的意思是指在討論程序之前就先討論兩樣事情，還是您建議先討論完前次事情，工作報告省略以後，然後第一個優先討論兩樣的事情？

■ 李承嘉校長：

我是覺得這樣啦，就是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我想很多委員會關心，我們就把它唸完嘛，那至於要討論什麼事，是代表要提出來嘛。那我不知道誰要先講，先講是說我們把現在議程的第三項先結束以後，那我們工作報告不做，工作報告不做然後就進行到工作檢討與建議。工作檢討與建議就是看代表發言的順序來進行，這樣吧？程序應該是這樣吧？可以嗎？好，就是這樣，我們程序就是這樣。就是到了前次會議執行報告完以後，我們的工作報告就請各位委員參閱，各單位不用再報告了。那進行工作檢討與建議的部分再請代表們自行提出。我們也不知道哪些委員要提什麼，那有提出來就討論、就檢討，就這樣，OK，沒有問題吧？程序這樣應該可以。好，我們就照這樣來進行，來，針對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進行報告，來請同仁們來說明。

參、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委員自行參閱書面資料。

肆、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書面資料。

伍、工作檢討與建議

公務人員升遷序列疑義

■ 職員代表賴曉琪：

■ 大家好，我是職員代表賴曉琪。最後一案呢，是關於那個公務人員升遷序列標準。然後我們本來，校長請人事室回應，人事室寫得不是很清楚。我來幫忙說清楚，講明白。大家可以參閱第 48 頁。校長說他因為他，呃為什麼，現在學校是同一升遷序列，可以把組長降成秘書，是因為校長說他有權力。校長有權力的意思是說 113 年 3 月 16 號，人事室奉交下，也就是奉校長的旨意，把原來國立臺北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的升遷序列，本來是在不同升遷序列，修正為同一個升遷序列，第 46 頁，校內程序。

■ 呃所以現在在同一個升遷序列底下呢，所謂的校內程序，是指依照剛剛那個辦法第 11

條，本校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對相同職務的簽調先請校長逕予核定，免經甄審程序。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所有的組長好好的聽我現在問的問題，就是如果明天剛好有一個秘書出缺，你的主管簽上來校長就可以把你降成秘書，不需要任何的程序，你也不能有任何的回應，也沒有地方可以申訴，因為我都申訴過了是沒有用的。那依照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的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調動所屬人員的職務，本屬機關首長權限，主管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就公務人員的工作表現、品性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各方面，本於客觀原則。所以我想要請問校長，全校這麼多組長，您是依據您個人的什麼標準來調整職務？是被記申誡就要降成秘書嗎？還是也不需要？只要校長想要降誰就可以降誰呢？麻煩校長回應，還是我要整個全部都問完？

■ 李承嘉校長：

全部把它問完好了。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全部問完。好。那接下來我就要講一個關於我被校長職務霸凌的經過。大家好，我是賴曉琪。我 83 年考上高考，86 年來這個學校，89 年學校成立的時候就升為組長了。擔任組長 22 年，校長呢，在…稍等一下喔，在 110 年 7 月 29 日，第二任要擔任校長前，秘書室簡任秘書就來跟我說，請我去調到 USR 辦公室，因為當時的總務長不想看到我。110 年 12 月 6 號呢，當時有一個簽，說如果我幫 USR 的基地回復了，建置完成了以後，我就可以回復到出納組，所以不會影響我的出納組長，是有公文明定簽訂的。到了 111 年 1 月 24 日，主計室的秘書退休以後，總務處就去要了那個秘書缺來總務處，所以目前總務處是有兩個秘書的職缺，那這個重點，當初很多人都來跟我講這個是為了要降我。但我心裡想說，再看看。1 月 25 號呢，總務長呢，違背當初調我去 USR 的誠信原則，就把我寫一個簽，就把我降成秘書。那個簽，人事室簽注意見，本案為組長調任秘書職務，為本校不同升遷序列，當事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收到派令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請注意這裡，這裡是不同，當時是不同的升遷序列，所以我可以提起復審，當我沒有理由的被降調以後，我提起復審是可以回復的。在 2 月 22 號的時候，我簽一個簽，我請總務長，就是為什麼要更改這個升遷序列。結果呢到 3 月 1 號，呃如果可以的話就請秘書室幫我放這個賴曉琪的檔案，有一個派令。那個派令就是剛剛前面講的總務處簽了，總務長簽了一個簽，要把我降調的時候，人事室就發出那個派令了。派令上面寫，陳達新副校長，在上面寫 3 月 1 號五長會議討論本校職員升遷序列，將提行政會議修正，為顧周全，本派令建議自升遷序列修訂之後再行發布。校長表示，本案如陳副校長所擬意見，待本校升遷序列通過後發布實施，再發布賴曉琪的人事令，請人事室將本校升遷序列提本學期，也就是 111 年 3 月 16 號的行政會議修正。唉，依據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發生藉由不合理的對待與不公平的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等等行為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我曾經在遭受這些以後，請身心科醫生開了一個證明說，我因為這個職場霸凌很想要自殺。所以呢我

也請了一個月的假，校長也親自批示。然後我們看一下這一個就是總務處先簽說我要降，然後人事室表達，這個是一個降等的資料。然後再下一頁。下一頁就是人事室已經發出派令了。再下一頁。這裡有註明說這個是降調。那這裡就是我剛剛念的陳副校長寫的。於是呢，3月16號就通過行政會議修改升遷序列。4月1號就把我降成秘書了。整個降調事件呢對我來講，就是，我只是因為那一年選了校務會議代表，介入了校長選舉恩怨，然後也許我也舉手為了數位行銷等等，我不懂。我已經當，我來學校28年，當了6年的校務會議代表10多年的考績委員，還會被這樣對待。另外呢，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在110年7月29的時候，我去保訓會申復的時候，由臺北大學聘請的律師，蓋章出去的裡面，答辯書說，呃那裡問說，請問一下臺北大學為什麼要降賴曉琪？答辯書說因為吳泰熙財務副校長對賴曉琪美金投資配合度不滿意。但是我112年7月21我有親自去問吳副我也沒有做成紀錄，他說他沒有見過這個資料，也沒有講過這些事。那陳達新副校長，也曾經和我回覆說降調是總務長和校長的意思，他沒有辦法幫我。然後學校的答辯書是可以由，是可以為了降一個組長然後公然的說謊嗎？請問一下臺北大學的誠信在哪裡？校長為了降調一個組長，我們可以在1月22到3月31，4月1號發布派令，在短短的一個月之內就可以完成修法的程序，再發新的派令給我。我想說這個效率應該是臺北大學很棒的一件事情。最後呢，我堅持在這裡，校長不用再請人事任何單位答覆了。我真心的請校長答覆我這件事。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有某一個組長對我說，賴曉琪我以為妳在這個學校被記過，所以妳才會降成秘書。所以我遭受了很多流言的攻擊。我不懂。我為什麼？我的尊嚴，我沒有辦法接受被汙蔑。我在這個學校沒有被記過申誠，雖然記申誠不一定要被降等，但我沒有被記過申誠。我的職涯，因為我原本打算要請教調別的機關，別的機關的長官說，我需要有理由告訴他我犯了什麼錯，我在臺北大學會被降調。所有的組長，如果你們在這個臺北大學被降調，你出去要應徵的時候，其實是有困難的。那我的使命，人事室寫，本校為擴大選才並增進彈性用人，所以把它改成同一升遷序列。我在想如果有一個人要出來講這些事情，那不是我會是誰呢？最後還是請校長跟陳副校長回答，難道你們不能修改完法令以後，像現在這個狀態下再來降我嗎？一定要在這個過程中不斷地攻擊我嗎？

■ 李承嘉校長：

那個提問完了嗎？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完了。

■ 李承嘉校長：

賴代表一直說要指定我回答，可是關於升遷序列的部分的過程，我們還是請人事室說明清楚，特別是在我們之前的組長跟秘書那些不同的升遷序列，那個是有效的嗎？人事室可不可以說明？人事室在嗎？人事室。

■ 人事室組長張家慧：

人事室說明。就是當初本來它就是在同一升遷序列，可是因為當時的那個承辦人員，他

在辦有一個升遷案的時候，他發現這個升遷序列是有一點點問題，所以他就修了那個升遷序列。可是當初那個案子是跟那個同意升遷序列是沒有關係的。可是他在檢視的過程中他誤認為說其實不可以擺在同一個升遷序列，所以他就把它修成了不同的升遷序列，然後會議記錄當初也是說要提那個行政會議做追認，但後來，呃之後我們發現說其實他沒有追認。所以在那個最近的時候，在處理這個升遷序列的時候，我們才說為了完備它的那個法律流程，所以我們做了一個追認，然後再來就是說其實，事實上，以前然後我們就是把它，那個放在同一升遷序列，因為當時的承辦人員的誤解，所以把它修到那個不同的那個升遷序列而且沒有做追認，所以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就把他做一個追認，然後完備他所有的一個法律的一個程序，然後其實事實上，在參考其他國立大學的一個做法，普遍是滿多學校都是把它放在同一升遷序列，比較就是可能是還滿普遍可以見到的這樣。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 李承嘉校長：

我再補充一個人事室的說法，就是說，在修改成組長跟秘書不同升遷序列以前，學校就是相同的升遷序列，人事室後來就是把它簽成說要不同的升遷序列，當時候決行者就說可以，那之後要提行政會議。可是這個案子一直都沒有提行政會議，所以那個批示是無效。因為那個我們修改升遷序列一定要經過相關的會議討論通過以後才會執行。可是之前就是一直都沒有，是後來我上任之後發現這個有問題。那我就說那我們要補提行政會議，在同一個行政會議的會期裡面，前一個案子就是說我們追認那個案子，在下一個案子就是說，我們回復到相同的升遷序列。所以那為什麼會這樣做呢？就是擔心在這個沒有經過行政會議通過的那個升遷序列，有同仁他的升遷，如果我們不追認那根本就沒有效。所以事實上那個不同升遷序列那個部分，在學校來說是沒有經過法定程序，那只是一個主任秘書批就這樣而已。那你認為這樣我們去執行是對的嗎？沒有行政會議通過，只是一個主管批代決行，代校長決行的時候，可是他也說要補提行政會議，之後就沒有再提行政會議，那其實那個是有問題的，不能夠執行的。我要聲明說這一點。所以那個在時程上是沒有問題的，不管我們適用以前的或新的都是在同一升遷序列。這個是我要先說明，這個都有檔案可查，都有檔案可查。至於賴曉琪委員說其他的人跟他講什麼什麼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別人跟你講什麼，那是你跟其他人對話的事情。第二個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我尊重我們一級行政主管的意見，這個是我的主張，就是我尊重一級主管他覺得在人事上面他要怎麼安排，如果這樣覺得合適我就會尊重。這個當然是要顧及整個行政倫理上面的問題。就是一級行政主管認為，他的成員裡面可能有不太適任的，他覺得這樣調比較合適的時候，通常我會接受，因為這個是處內要去處理的人事問題，我就是這樣決行而已。那至於結果，當然我們就依法行政，那相關的訴訟、行政法院的裁決，我們就尊重，就只能這樣說。好，說明到這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這案子是我提的，所以我表示一下意見。校長你，剛剛我聽到一句很棒的話，等下我們有個問題要問你。這句話剛才還要記錄起來，你說你尊重一級主管的決定，所以

做了這些東西對不對？所以人家一級主管所有做的決定有問題的你校長都要負責。好，剛才你已經發言了，剛才你已經發言了，記下來。我等一下會再問你。現在不用回答，沒問題，OK，好。我講一下，我問的問題是這樣子，時間程序，剛才請大家看一下呢上面螢幕。我必須要講這個，我們學校的職員，受到疑似霸凌的情況。那或許在座大家可能很多人都覺得跟大家都沒關係。我必須要敬告大家，呢今天會發生在別人身上，以後可能就會發生在自己上，所以我要講一下。我問的問題是1月25號簽文出現，想要降調，3月1號陳達新副校長，寫五長會議指示要修正升遷序列。跟校長剛才的解釋，我們過去辦法一直都不對，這兩件事完全在上面沒關係，好，校長你要怎麼解釋都沒關係，事實上在這個案子上看起來就是，你針對這個案子，陳副校長，奉五長會議指示，這個上面都是他自己寫的字喔。然後你說依他所請，五長會議指示3月16號修改升遷序列。所以跟剛才你的說明完全無關。沒關係，那個負責放的同仁要放一下，我們剛才在講過了要放東西，要放一下，你現在給我弄回來。好，所以4月1號最後發派令，程序上我問有沒有問題，對，剛才校長回答非常棒，依法行政。我判例在下一頁，最後一頁。好。我要，我今天要講這件事情凸顯給大家知道的事情是，大家心中自有一把尺，這有沒有霸凌。那這個霸凌你會不會發生在身上，大家就心裡有數。我們今天在司法上，在申訴上，做了很多努力，沒辦法解決。校長都說他依法行政對，好，沒事，對，好。大家自己去想想有沒有這樣子。那剛才賴曉琪希望校長可以還一個公道給他。你要降我沒關係，請幫他澄清，他沒有犯任何錯。你就是，因為你的職權，想要降這樣，校長這樣可以嗎？

■ 李承嘉校長：

我還是依法行政。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依法行政，就是一級主管建議，所以不講，這樣對嗎？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我尊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是說程序上是這樣嘛。

■ 李承嘉校長：

我尊重一級主管的意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一級主管覺得要降，所以你就同意嘛對不對？對嘛？是嗎？

■ 李承嘉校長：

是啊是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是嘛，OK，好，那，來。

那校長其實這件事是不能說一級主管決定的，因為這件事的批示是您，我所有的案子都

是您親自批示的，包括這個派令，包括我的精神耗弱，包括我的降調，所有的都是您蓋正章出來的。在我跟保訓會還有行政法院打官司的時候，所有臺北大學聘請的律師，所有講的都是機關首長的權限。所以，校長當您今天蓋了章，您不要一直說一級主管，一級主管簽上來是您有權決定，所以今天我想要問的是，校長你是不是蓋章在上面，決定把我從組長降成秘書然後經過一連串更改的程序，包括這個派令，以上。

■ 李承嘉校長：

大家可能，兩位可能沒聽清楚。一級主管，那個處室如果簽上來，他建議怎麼做，我如果尊重他的想法，當然就是我蓋章，我蓋章的時候，我同意他這樣做，同意他所請的意思就是這樣的一個程序啊。本來程序就是這樣子，那所有的派令，每個老師的教授、副教授，都是蓋我的名字啊，那個沒有什麼意義，因為我是機關首長，就是這樣，沒有經過我，升等也無效，沒有我發證書，他也無效，這是很正常的，這個是行政程序，OK，就是這樣。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校長，人事室在修改的時候，我一直強調他是寫奉交下，就是奉校長指示去修改，並不是他主動發現人事室剛剛提的那些錯誤而拿來修改的。因為我問過了，那中間經過很多年都沒有修改，那人事室的主管的組長還是承辦人是不是都要被處罰？您當校長不是第一年，您是第五年的時候才決定降我，而這個法律也維持很久了，也升遷過很多的組長也沒有問題。另外還有一件事，呃我們自己的姐妹就是聯盟的大學，就是我們查過很多學校，也把升遷序列是放在不同的升遷序列，也很多的學校是放在同一升遷序列。所以沒有剛剛人事室組長講的什麼放在不同升遷序列是一個錯誤這件事情，因為目前國立大學有蠻多的學校，好像北科大也是放在不同的升遷序列。那我想請問的是，校長那為什麼？那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張派令是因為陳副的錯囉，陳副說要修改的囉，你只是因為陳副寫了，你只好同意囉。那就是陳副霸凌我，不是你霸凌我囉。

■ 李承嘉校長：

這個喔，其實完全不是這樣，因為如果需要懲處，我同意懲處啊，那就是對當時當學期要提行政會議，而沒有提的那個人，那個人早就不在了。那個已經是，人事室不知道換了主任了的事情，那後來他不知道這件案子。所以這個事情如果說要追究，其實我當時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追究，為什麼提行政會議沒有提？那最重要的是秘書室，當時的秘書室的主任秘書自己批的公文，沒有去追說，為什麼我們行政會議，他沒有做好監督，為什麼該提行政會議沒提。之後何校長接了他也不知道這件事，所以一直耽誤到現在。那是在上一次的時候我們發現這個升等可能無效，如果沒有提行政會議，所有的升等是不是無效，所以才會發現這個問題啊。所以我們再補提追認，那已經事後大概五、六年了，反正日期我們不太知道，人事室可能有那個檔案資料。所以我們是補了過去的不對，我們把它完成了，那回復到最早相同升遷序列的部分。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校長，我們沒有在管這個升遷序列要怎麼弄？我在管的是這個派令上面，那你先發這個

派令給我，會怎樣嗎？在3月1號的這一天，派令人事室已經簽出來了，你都蓋章發派令給我了，我們怎麼突然在我的派令上發現，這就是針對我啊。

■ 李承嘉校長：

我們就是發現當時的適用的法規沒有經過法定的程序。所以，如果沒有經過法定程序，我當然要發派令也可以，但是適應舊的也是相同的升遷序列。所以我為了要滿足所有這個程序才做了這個決定，這根本沒有問題。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校長，因為這個派令發下去，我就可以復審行政訴訟，你就沒辦法降我組長。這個才是真正的原因。

■ 李承嘉校長：

我跟你講那個就是說不同升遷序列，那個在學校是無效的。我已經跟你講過了。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前面五年的組長們都無效囉？

■ 李承嘉校長：

所以我就擔心這個，所以之後才有追溯。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這有什麼好擔心的呢？

■ 李承嘉校長：

我就擔心。

■ 職員代表賴曉琪：

說現在不也一直有效嗎？

■ 李承嘉校長：

我跟你講喔，我們做事還是要做整個全校性的通盤思考，那就是說我們過去其實按照可能不是太合法的那個程序來升遷。我們希望他還是能夠，要不然會發生很大的爭議啊。所以有升遷無效，那怎麼辦？所以，我們是補這個程序而已。所有程序都是合法的，而且經過行政會議通過了。就是這樣子而已。對我來說就這麼簡單，好這樣。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那，反正你就是我們講 A，你就講 B，我覺得我們也不要浪費時間在講這個啦，那個後續處理情形的寫法跟我問的事情不一樣。請你們照這個文上面的東西照抄，可以嗎？這個文上你就是這樣處理，你不要給我寫什麼擴大選才，根本就沒有。我問的事情是他降調完，你怎麼處理，上面公文，這個有公文，你們自己都有檔。我現在給副檔給你。

■ 李承嘉校長：

我不知道江代表，你現在問題是癥結點在哪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癥結點在你的回答。第一條我要彈性用人，16號我要修正，我前面問什麼？我問你，

為修正升遷序列的合不合宜？你跟我講說喔我要改，改序不是，你的公文上，我剛附上這個公文，你給他的派令上，陳達新副校長在上面寫三長五長會議指示修改升遷序列。然後你下面寫如他所請。要不然我唸一下你講的字，大家看不到要不然我再唸唸一次，要不然我們再念一次。

■ 李承嘉校長：

請唸請唸。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本案，如陳副校長所擬意見辦理，自本校職員升遷序列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後，再行發布人事令。第二點請人事室將本校職員升遷序列列表提本行政會議修正。所以是你指示的。

■ 李承嘉校長：

對，沒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寫在這上面，請寫在處理情形上面。我問的是處理情形的疑義。

■ 李承嘉校長：

可以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請人事室寫在上面，可以嗎？

■ 李承嘉校長：

可以啊，可以啊，寫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寫。OK，我剛剛要講的強調重點，就是你是基於這張派令寫的我覺得不合理。你告訴我，你就回答我就好。你認為你沒錯，你就在上面寫你就是這樣。

■ 李承嘉校長：

就是這樣。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就是這樣，好，OK，好，記錄，好。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最後了，最後了。這件事所有的決定權都在校長您身上，我最後還是想要聽到校長，一級主管簽上來，除了他簽上來，您用什麼想法來決定這件的調任？為什麼我這樣講呢？秘書升為組長，我先講這關係到公務員所有的權利，不是只有賴曉琪一個人的問題。今天秘書升組長以後，他經過甄審程序，要五個委員然後我要介紹我自己，然後我升遷了。明天我的一級主管簽出來了，不用犯錯就可以降調，犯錯的只要他的一級主管不簽出來，他就可以不用降調。所以現在是一級主管可以做這種這麼重大關係到我們的權益嗎？然後呢，我有跟林恭正總務長的紀錄，他說是校長您的意思。我可以？你不知道那你為什麼蓋章？

■ 李承嘉校長：

我的意思就是說，實際上文字紀錄總務長那邊，總務處那邊簽的是什麼？我同意他的建議，我就這樣做。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好可怕喔。所以一級主管只要簽出來什麼，您都不用問也不用…但是您有召開五長會議喔，您召開五長會議跟這個派令寫在字上面的時候是總務長已經要降調我囉。是吧。你知道，要降調我，你才開五長會議，說要修改升遷序列，在派令上說修改升遷序列以後再給賴曉琪派令喔，這個才是最大的癥結點。如果今天賴曉琪的簽文沒有說要降調她，你去修改，那我沒有意見。

■ 李承嘉校長：

不是，沒有去修改的話，我們會繼續犯錯。犯錯就是說沒有經過行政會議通過的那個不同升遷序列的一直錯下去。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所以意思就是說，如果今天在不同的升遷序列下面你那個派令發出來，就覺得賴曉琪去復審行政訴訟，她就會升為組長，你就沒辦法降調她，所以你才改的，不是嗎？

■ 李承嘉校長：

原來就是沒有有效的，我們要回到最原始的，在沒有效之前是同一個升遷序列，這個人事室剛剛已經講了。其實我們應該是回到最原始的時候，還沒有人事室最早的時候沒有簽送到不同升遷序列，是同一個升遷序列的。那後來改成不同升遷系列，那個是沒有完成行政程序。那個基本上是無效的。可是我們也考慮就是說，可是這段期間大概有四、五年或五、六年時間，有人升等是不是會涉及到這個條文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前次的行政會議的時候，那我們把它追認好了，追認之後就接下來第二案就是回復到原來的相同升遷序列的方式來處理，就是我們為了要減少過去產生的爭議，所以做了這樣的一個行政程序，程序的處理。這個有什麼錯呢？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我再問一個這件事其實我剛剛有唸，結果一直打岔了。在學校回覆保訓會的時候，說降我的理由是吳泰熙副校長對我不滿意，所以呢林恭正總務長沒辦法說服他，我們兩個工作有意見，所以才降我的。事實上那個投資的辦法明明就是我訂的，然後裁贓吳副校長。我就問吳副校長，吳副校長說沒有。當然吳副校長我不知道他為什麼 2 月 1 號就辭職了，因為我跟他說我今天想要在會議上問您，因為我私底下有去問過他，我也有做成紀錄。他也讓我在法官的面前說不是他的意思，國立臺北大學是裁贓他的。難道校長，這樣子出去的案子不是您看也一定是主任秘書看啊。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所有的你所說的，所有的都是以所有的文字為依據。個人講法如何，吳副校長怎麼講我不清楚。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沒有關係，那我可以請問一下我到底要問誰才知道保訓會寫說是吳副校長對我不滿意這個狀態？您認為這個是對的？你相信學校出去的這個案子也是對的嗎？

■ 李承嘉校長：

我認為這個他們簽上來。我認為我也不知道有沒有講這個，簽上來我當然就相信那嘛。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所以可以請您，請總務處回答這整個案子降我的，這整個案子是誰主導的嗎？

■ 李承嘉校長：

總務處？我也不知道。

■ 職員代表賴曉琪：

總務處誰？

■ 李承嘉校長：

總務處要回答，總務處現在還有人可以回答嘛？

■ 葉大綱總務長：

這個報告校長跟委員，因為那時候簽辦的是前總務長林恭正老師，那他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呢？其實，我們也都是在根據目前所看到的這些書面文件來去回覆，所以我們也不便去跟當事人去做任何的求證。那以上是我目前總務處知道的訊息。

■ 李承嘉校長：

是啊，我也是根據所有文字的記載做這些，個人講什麼，我也不知道。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所以，校長，您批示過了，你就說這麼多東西，你只要批過其實你不知道，就沒事。沒有，學校國立臺北大學的負責人，校長，您出具的證明，都是機關首長的權限，就這樣子。然後最後我要為這個案子做一個結尾了，就是如果我今天要在學務處或者是教育部告職場霸凌，我就會告您、林恭正總務長，前林恭正總務長、陳達新副校長、李承嘉校長。以上。

■ 李承嘉校長：

尊重。我剛才所表達，就是說所有的以公文書記載為主。所以其他人講什麼，我真的也不知道。那公文書就是以公文書為主啦，就是這樣，好。還有沒有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問題？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就麻煩照剛才我說請你們回答的那個資料，就照公文前面上面照打，這樣可以嗎？可以嗎？校長你同意嗎？

■ 李承嘉校長：

同意啊。

BOT 專區資料更新

■ 教師代表江義平：

OK，好，那我前面這裡，我還有兩個案子要問。第一個是那個 BOT 專區更新的部分。麻煩工作人員把那個 BOT 專區的網站打開。麻煩把，開那個建國 BOT 案，建國 BOT 案的大事記。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麻煩打開那個建國 BOT 案，建國 BOT 案的大事記。剛才在那邊沒說那裡有可以開建國 BOT 案，應該有。

■ 秘書室助理黃慧琳：

可以請委員告訴我路徑嗎？

■ 李承嘉校長：

應該在總務處吧。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嗎？

■ 李承嘉校長：

重大工程是不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有一個地方有 BOT 案。

■ 李承嘉校長：

那個總務處知道嗎？應該是重大工程吧。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其他連結這裡，好然後促參案，好，大家看一下這裡喔，這個本校促參案的紀錄記到幾月幾號，可以放大一點給大家看一下，如果大家有網路可以看一下。可以放大一點。

■ 教師代表江義平：

請問麻煩那個工作人員念一下現在更新到幾月幾號。

■ 秘書室助理黃慧琳：

111 年 11 月。

■ 陳俊強副校長：

3 月吧？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那請問一下我的問題是什麼？我說上次的 BOP 報告案裡面只有 update 到 3 月，然後現在大事記只有寫到 111 年對不對？然後下面的最後更新日期 112 年 3 月對不對？沒錯吧？工作人員我跟您複誦確認一下沒錯。

■ 秘書室助理黃慧琳：

更新日期是 112 年 3 月 21 日。

■ 教師代表江義平：

112 年 3 月 21 日。對不對？

■ 秘書室助理黃慧琳：

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然後大事記只寫到 111 年嘛對不對？對不對？不好意思跟您確認一下。

■ 秘書室助理黃慧琳：

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那我的問題是有沒有 update，總務處告訴我已全部 update，現在是裝傻嗎？還是詐騙？總務長可以回答一下這個是誰負責更新的？哪一個單位負責更新的？

■ 葉大綱總務長：

那營繕組幫我們作說明，謝謝。

■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陳建福：

跟委員報告，這個因為我們在我們學校首頁的那個重大工程裡面，從首頁下面有個重大建設項目裡面有一個路徑是，學校裡面的上面一點點，再往上一點，對，重大建設及 BOT 的重大建設項目裡面，在這裡面的指向裡面的部分，也可以請工作人員點到名稱往下一點，名稱，我們是在這裡面是有做更新，那之前那個網頁是我們委外請那個就是有一個委外的廠商來維護的網頁。那部分我們是還沒有同步更新到，那這部分我們會去釐清一下是不是要繼續去更新那個委外的維護網頁，因為兩邊其實都有資訊，那個網頁的資訊就是變成還沒有同步更新。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們自己在做網頁的時候說上面那裡叫做公開資訊，然後你根本都沒更新，然後你告訴我你有更新，啊我去找你根本沒更新。然後我請我請秘書室請你們提供資料。然後你們現在回答有，我根本就不知道這裡有我怎麼看。然後你們那裡都不用更新那你就把那網頁廢掉，要不然你兩個地方整併啊，這很難嗎？然後第二個問題，延續今天報告的問題，等一下，我會再問。第 124 頁所有建國校區 112 年 5 月之後開始延宕的所有的事情都沒記錄，公告也沒有，有沒有公告？營繕組的同仁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有沒有公告在剛才這個大的上面，我們引起爭議協調案沒有進行，到 1 月 1，現在要經 1 月，113 年，好幾次流會有沒有公告？有沒有？我問有或沒有？可不可以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不是你的事，你只負責公告有或沒有。

■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陳建福：

請那個委員是不是可以再詳細的問？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說你們自己營繕組的工作報告裡面寫 112 年 5 月，民間機構就申請展延這一段往下所有進行的事情你們全部沒有公告，現在在爭議情況不是嗎？我等一下要問校長。我只是說你們的 update 都是你們想寫什麼就寫什麼，然後有問題的都不寫，通通都沒 update，你們的 update 都是報喜不報憂，然後該寫的都沒寫。然後我想請教一下，順便先請教一下好了，營繕組的同仁建國校區現在有沒有在動工？有沒有在工程有沒有在進行中？

■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陳建福：

報告，已經在進行中。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嘛，已經在進行中了嘛，那你們也沒 update 啊，我昨天有經過啊，我為了這件事，我昨天還去建國校區看了一下。欸，你們寫的什麼延宕怎樣，然後大家通通都不行怎樣，怎樣，怎樣。我以為都已經沒做了嗎？好，我自己去看一下，明明就有啊。然後你現在在，喔，你們可以。我為什麼今天剛開始程序問題要問這件事情，校長叫我們要互信，你們回答的工作執行情形就胡扯，就沒更新，你的更新位置跟學校公布的公告專區的位置也不一樣。你明明就在你的校的校的檔案裡面有財務專區，有什麼專區，有 BOT 專區。你 BOT 自己又另外開一個然後你說你更新了，這邊沒有，好，那請你在這裡處理，你寫清楚你那個網站要怎麼處理？你又要廢掉，還是全部合併，還是怎麼樣，就沒有嘛。然後我剛剛問的那些爭議問題，因為這是等一下的工作報告，等一下還要問，這些東西也統統請加上可以嗎？校長，可以嗎？

■ 李承嘉校長：

哪一部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從 100. 校長，你..我們問他問題，你不可以放空啦，你是主席你不可以放空啦。

■ 李承嘉校長：

你要回答什麼，你要講清楚我就會回答。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剛講了他沒有 update，他該不該 update.

■ 李承嘉校長：

對，該 update 就 update 嘛。可是現在也要確定是哪一個網站。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111 年 5 月以後的事產生爭議現在沒有處理的問題該不該說明？

■ 李承嘉校長：

因為有些還在協商的問題，我們不會特別寫出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那你可以寫進行中，你可以寫進行中，因為這些事情都很重要。

■ 李承嘉校長：

我們如果委員代表提出來，當然我們要請這個行政同仁把它好好的處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那也請麻煩總務長督導一下...

■ 李承嘉校長：

對，這個沒問題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該列..我們認為是重大事項你們認為不是你們就可以不用寫。

■ 李承嘉校長：

因為有些，我跟代表們報告一下，很多還在協商，還在正在協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叫你協商，我們沒有罵他，協商中該寫，你學校有什麼作為該寫，這些事情是一環扣一環。等一下大家討論經費短絀，然後你說 BOT 案沒執行因為短絀，一環扣一環通通寫出來。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沒關係，這個我們再請那個總務處這邊將來適度的去做更新。但是有一些還在協商的內容就不必寫，就是說我們做了一些什麼。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沒有叫你寫，你可以寫協商中。

■ 李承嘉校長：

比如說我們可以做什麼進行協商就這樣。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你可以寫進行協商。

■ 李承嘉校長：

對，這個代表要求當然沒問題，過去本來就沒有標準的範疇。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我的問題是在他寫他都 update，但我沒看到，他說 update 的那個位置，也沒講這些事情。所以這次都可以 update 對吧？

■ 李承嘉校長：

應該都可以吧？總務處啊。

■ 葉大綱總務長：

回答委員的這個問題，確實是剛確認了，就是我們更新的位置呢確實不是比較方便看到的地方，未來我們可能會把兩個網站做一個整併，那未來我們就有統一的位置，會把適當的訊息把它放在上面，那也是很抱歉，今天沒有時間做工作報告，其實在每次的工作報告總務處都會針對兩個 BOT 案的相關狀況做一個說明。以上，謝謝。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我理解，那個葉總務長，我理解，上次報告也有 BOT 案的資料，所以我就問校長這些東西是不是應該放上去？那校長也責成你們放上去。你現在寫什麼，你校務會議就是公開記錄沒有怕人家知道，你這裡寫什麼你就放什麼東西在上面，這樣很簡單嘛，這邏輯很簡單。大家不要在那邊資訊過濾，就放進去，本來就是校務會議代表知道大家都可以看的東西，那你們就把這些東西放上去。那剛才校長講協商內容，上面也沒寫，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如果你等一下說明可以。但是你可以不用寫，因為還沒確定，但在協商中，協商中，那就寫協商中。事實上，現在他看到的進度是流會根本還沒開，也不是協

商中，根本就流會。那麻煩後續處理情形把這些要做的事情重寫，可以嗎？不要給我寫什麼 update，我今天如果沒來開會就這樣空過去，就沒了。把這裡改掉，麻煩總務處。

■ 李承嘉校長：

就補充啦，補充新的內容。

國際學院招生人數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看你是要合併網站，你要 update 到什麼地方，網址貼在哪裡，把網址貼上來，讓大家知道連結，要點的人就去點。那所有的校務會議有工作報告、公開資訊都可以放在網站上給大家看。好，那這樣就麻煩總務處這邊修正一下。好，那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那個國際學生的部分，我那天問了兩件事，國際處已經回答，所以我不再詢問國際處。國際處說實話，他們努力了很多，我要問的是國際學院，我問了國際學院招多少人，招生狀況怎樣？國際學院給我回答，有發獎學金，那你就雞同鴨講。我想要問的事情是，那個蕙琳，我記得我有轉告國際學院我要求要看國際學院的招生人數。

■ 秘書室助理黃蕙琳：

有。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國際學院可以現在提供公開給大家看嗎？因為工作報告上沒有？可以嗎？國際院長在嗎？還是誰？還是教務處？

■ 李承嘉校長：

我就先這樣，因為其實我要跟代表提醒一下他是教學單位啦，他是教學單位。那我看，衛院長要不要願意回答。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的問題是，不知道誰可以說明？

■ 李承嘉校長：

就是國際處如果有資料就回答吧，因為他是教學單位，不是行政單位嘛。所以你不能問說其他的院長你在幹什麼，一樣嘛，來來來，衛院長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不知道該誰決定，那沒關係，反正校長覺得該誰回答就好。

■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衛萬明院長：

好的，校長，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代表國際學院來回應這個問題，那其實我還蠻高興的，我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回應。那上一次，因為開會時間比較長，然後我趕著去開另外一場會議，所以我事後非常的懊悔，我沒有留在現場，如果我在現場的話我可以把這個問題解釋得非常之清楚。首先我也非常謝謝我們委員，江委員把這個學校的中長程發展計畫看得如此詳細，這個中長程發展計畫是我們研發處，我自己也擔任過研發長，我們那個舒專委負責的非常盡責，非常詳細，那我更沒有料到說有委員願意逐字逐句的來

看這麼一份報告，那首先這個是我的個人，其實並不是負面的，那當然也很抱歉，上次沒有直接回應這個問題，我自己回去把這個問題詳細的研究了一遍，我自己向來把行政工作當研究工作在做喔，然後呢，我也把那個逐字稿上次那個一來一往的對話也非常仔細的看過。我想我現在就統整來回應這個問題。那江代表這個問題，這個首先我們的中長程發展計畫是去年完成的，那去年呢，是把前年的資料那個做一個詳訂，那因此呢這個江代表，那我另外上次這個問題確實是針對我們國際學院然後我也很謝謝國際長，國際處幫我回應了某些問題。那當然全校的國際生的招生是針對全校的，我們總共七個學院，那主要是我們國際學院占的最大宗，大概有 80%至 90%，因此整個國際學生，甚至國際，我經常形容說我們有 **infrastructure**，這個基礎的建構跟 **ad hoc** 後面軟體的發展都是在我們國際學院這裡，那當然也是由我來負責然後也承校長之命。我們也來非常的努力，那個沒有挑擔的人永遠不知道挑擔的吃力，這個我想首先要跟大家講。那上面的這個資料是我老早就想要給全校知曉的，這個字有點小，這個不太符合 **PowerPoint** 有力的重點，不夠 **Power** 的 **Point**。但是我口頭跟大家做一個說明。我們上次的回應確實是那個江代表講的 26 個人，這 26 個人是在我們 111 年度的，那個時候我們秋季班跟春季班各有 19 個跟 7 個人，所以加起來是 26 個人，這個數據是沒有錯的。請大家注意那個時期是 **COVID 19** 非常非常之嚴重的時間。我們很多的數據，我自己研究過，全球不光我們臺北大學，全臺灣招生都不是很順利的，好，那這個國際處，國際長在這邊應該比我還更為清楚。我們在那麼艱困的環境之下要從全世界招募所有的學生來。那是我們最 **tough** 的一個時期。那還不錯的是我們隔年，112 年的秋季班跟春季班，我們就成長到 55 個人，是兩倍。那當然不可諱言，如果大家眼睛，這個 **devil** 永遠在 **detail** 裡面，你們也可以發現我們那個時候有兩個 **under** 的學程。所以當然我也不能沾沾自喜，雖然人數增多，但是有 **under** 學程的加入，好，這是第二年，112 年。那到了今年我跟大家報告一個非常好的消息，以我們當時的，我跟大家講這個國際生的招生只有一個字，只有一個字，叫做競爭力，全球皆然，全臺灣皆然，我們從報名的人數到錄取的人數再到他最後的報到率，那當然委員提的是說我們報到率好像不足。那報到率的這個部分，我們從這幾年的資料從 20 成長到 33，今年我預期會更高，因為今年的報名人數我們只能用一個字來形容叫做暴增。這個其實是我們國際學院這兩年來，當然也是在我領導之下，做非常大的一個成長跟努力。好，那我先跟大家就這個數據來講。好，現在我們講到如果大家 **critique** 我們學生的人數，我跟大家講這是錄取率，註冊率的問題。這個我剛才講的競爭力包含兩個東西，一個硬體跟一個軟體。大家知道我們學校在這個階段遠遠不能跟臺清交成在做競爭，不管軟體、硬體，我剛講的 **infrastructure** 跟 **ad hoc** 的這個東西，政大、臺大在某些方面說穿了有一個競爭力最為重要，叫做獎學金，叫做獎學金。好，我們在校長其實是非常，非常支持的。我個人非常謝謝他，還有國際處，我們在這邊我剛講的這是我們挑擔者的辛苦。我不知道大家可不可以體會。我們今年的錄取率，從今年的報到率從去年的 100 多位，今年大幅成長到 221 位。那我們要不要招收這個學生？我問大家一個問題，請問你要重質不重量？還是重量不重質？我跟大家誠心的報告，

過去兩年我是重量不重質，我想先求有再求好。那這個部分我們第一階段已經達到了，也請大家多多支持，那我們今年竟然有念完 Berkeley 大學的人要來我們這裡申請我們的研究所，這我個人非常非常之高興。好，那所以我們在第二個階段，我們應該是邁入到重質不重量，好，我想我先跟大家做以上的報告。好，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衛院長願意說明。那個江代表針對這部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想我今天問這個部分的理由是因為資料上沒有，那我想上一次我跟衛院長有對話過，我們上一次會議的時候對話過，然後這一次也很感謝衛院長能夠願意回答我的問題。我想是不是就這樣子，請衛院長，今天的東西精簡一點，放在這個工作的說明上面，好，我們成長，我個人覺得學校如果做對的事，我們應該肯定，做錯的事，我們應該檢討。以我不是來開會，我就一定要檢討誰誰誰，我只是想要問清楚，我看了資料我不知道到底是怎麼樣。我也當過行政工作，我也知道以前衛院長當過研發長，當過國際學院院長，招生非常困難，現在有進展，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事情，非常感謝。也麻煩把這些東西放在上面，讓大家知道。那我們所上也有老師在支援國際學院的課，就我的了解，國際學院有些學生會認為因為 scale 的關係，有些課本不是那麼 integrate。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也衛院長可以再...大家再努力一下。大概就這樣。我是希望這個部分這樣能夠比較清楚一點。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這個謝謝衛院長說明江代表的疑問。我希望是學校一定要做，我們就請大家多多努力。好，接下來同學要提問。

未報到人員可否以見習身分執行業務

■ 學生代表呂佳倪：

主席，各位代表好。我是學生代表呂佳倪。那就是我這邊要針對上次疑似個資侵害事件這裡提出一個疑問，就是我們那裡有提問說，新進人員未完成報到及執行業務乙事，說明學生個資是否可以在報到前就交出去，那就是秘書室的後續處理情形並沒有回答到我們這個問題。我們想請問就是在新進人員報到之前，他們還沒有簽保密條例的話，他們是可以接觸到學生個資的這個部分嗎？謝謝。

■ 陳俊強副校長：

謝謝學生的提問。就這個部分來講，就如上次總務處這邊也提過，根據我們的調查了解就是總務處這邊的那位新進的同仁是以見習的那個身分，然後到學校來先見習他的業務。而這個在接觸的過程當中，在見習的過程當中會接觸到一些，當然會接觸到一些資料，當然不然就不叫見習。但是他旁邊都有人在督導的情況底下，所以上次總務處其實就這個部分已經有做過相關的說明，然後就這個，同學們，如果剛才有提到說他還沒有正式報到，這個還沒有簽所謂的切結書之類的話，其實這個部分，有沒有簽切結書都不

可以洩露個資啊！所以其實就這個部分來講，如果這位同仁如果有洩露個資的話，其實本來就負上行政或刑事的責任。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這個我們上次都了解過，就總務處都說明過，他是以見習的這種身分，但我們秘書室在調查這件事情的時候，因為去年11月的時候這個是有委員提到，然後校長責成秘書室這邊做一定的了解，在我們的了解過程當中，其實針對見習這件事情其實我們會覺得說，如果沒有這個相關的見習辦法以前，其實不宜做這件事。所以我們當時寫的一個，最後做成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個事情在沒有相關的辦法以前，其他單位都不宜再發生這種事情，所以簡單向代表就這個部分做簡單的一個回覆。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校長、各位老師以及各位行政長官，大家好，我是學生徐鉉捷。那針對剛剛主秘回答的問題，我這邊有幾個疑點想要釐清。第一件事情是該見習同仁如果沒有外流學生個資的狀況的話，那我相信他應該是不會把學生個資外流，但是已經在職的同仁將帳號密碼借給見習同仁，尚未報到的人員使用，是不是算是在職同仁將個資洩漏給非本校人員？這點我想需要釐清。另外，見習同仁以及準同仁這個名詞在勞基法皆未出現。王憶梅組長在上次的回答裡面是說依據勞基法依法行政。那這些詞彙在勞基法裡面都是沒有辦法看見的。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他可以被視為準同仁而不是校外人士。那就順利的拿到這個密碼來檢視學生的個資以及做相關的行政處分。這點可能還要再請秘書室做回答。

■ 陳俊強副校長：

就這個部分關於他的身分，據我們的了解應該是新北市勞工局有來調查過之類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說是總務處這邊可以協助回答剛才這個代表們所提出的一個疑義的地方。第一個就是剛才提到應該是，如果沒有搞錯，是兩個點。第一個就是說這個同仁把帳號給這個見習的人員去使用，有沒有所謂的個資的問題？然後。第二個就是這種所謂的他的身分的問題，見習這個身分，這個部分我記得上回也報告過，就是總務處這邊也報告過，就是針對他的那個身分在勞工局來檢查的時候，其實也沒有提到有任何違法的事情。但是我們剛才都重申過，如果是以一個見習的這個身分，假設我們還沒有這類的辦法的時候，其實這個不宜再發生這種事情，否則真的會引起爭議、引起爭議。那這個部分，如果是總務處這邊可以協助回答的，這個請總務處協助。

■ 李承嘉校長：

總務處補充說明。

■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王憶梅：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那有關剛才那個學生委員的問題，那我先釐清一下，就是我們的同仁當天是不是在學校已經是正式的同仁，他是用自己的帳號密碼開好把電腦開好給他。我們並沒有提供帳號密碼給那個我們的準新進同仁。那另外勞工局就是說也有過來學校這邊直接和我們的同仁、還有我們、還有跟人事室那邊去做了一個勞檢，有沒有違反勞基法相關的規定。那經過調查了之後勞工局也有來文這邊給人事室收文，那就是說其實後面勞工局也沒有說目前是算違法的，只是希望說我們以後還是盡量依勞

基法相關規定辦理，那以上說明，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說明。

■ 職員代表賴曉琪：

職員代表賴曉琪。我記得這一件事情的時候就是上次會議之後主秘有來約談，就是請我去報告相關的個資的提案，然後我的提案勾的事件原因是洩漏個人資料，剛剛說沒有洩漏嘛，或違反個資政策的故意行為、或重大人為疏失嘛。然後我們全部的癥結點都在，我的癥結點在出納管理手冊第 17 條規定業務無關人員不得逗留出納作業場所，或搬運各種公文，這是出納組的管理手冊的規定。也就是說我去的時候，這個同仁他不是學校的人員，學校沒有見習辦法，這已經講過很多次了，這是林裕山簡秘自己自創或者是別的單位的名字，但我們學校就是沒有這個名字。那她也不是準同仁，我們聘行政助理都會有三個月的試用期，從她進來了以後的三個月她是試用期，我們會給她薪水，勞檢局來檢查問的是說她來工作的時候也有責成學校，如果她來四天學校要給她四天的工資，請問一下學校有給她嗎？沒有吧，勞檢不是在勞檢學校叫他來的這件事情對不對，只是在勞檢他個人有沒有問題。所以勞檢不是在檢查出納組。以上說明。另外，最主要我們就是問他那一天是業務相關人員嗎？長官，你們要做出判定。我在報告裡面一直沒有看到判定他是不是業務相關人員，卻一直不斷的提到見習，就已經說明過了我們在個別開會的時候我們都說明過了，這個學校就沒有見習這個字，然後如果不宜請沒有報到的同仁來執行，以後大家依勞基法都不可以執行，表示當初他執行這件事情本身就是不對的。是不是？

■ 陳俊強副校長：

就這個事情，如果我的理解，不曉得有沒有錯誤，有錯誤可能請相關的同仁再幫我說明，我的理解就是這個還是重申他是以見習的身分來熟悉他的業務。那本校因為這個沒有相關的法規，但是勞檢局來檢查的時候，也沒有指出有相關違法的部分。所以我們針對一個事情，其實一個層面是這個合不合法；另外一個層面是合不合宜，就是合不合宜的事情。他在勞檢來檢查的時候是針對法的部分，他有沒有違法？但你問我這個事情合不合宜？我在報告書裡面就講了嘛，就說這個事情因為我們，因為我們學校沒有相關的辦法的情況底下，其實不宜發生這種事啊。但是你說他是不是到違法的部分，勞檢局來檢查就是沒有嘛。所以我們就說有些層面是不合法的，有些層面是不合宜的。這件事情如果問到，你問我的理解在法的部分來講，我沒有發現他有碰觸到哪一條法是違規。但是你問我合不合宜，我當然認為說，所以不然我的報告書就不會這樣寫，對不對？這剛才林道通老師的，是吧？我們先請林老師吧，剛剛林老師也有提意見。

■ 教師代表林道通：

對不起，我們現在是在同一個議題嗎？因為我想要可以問一些意見。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還沒，還在問問題，還沒結束。

■ 李承嘉校長：

你是其他意見是不是？

■ 教師代表林道通：

其他意見。

■ 李承嘉校長：

哦，其他意見，好好好。

■ 教師代表林道通：

繼續。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所以剛剛主秘已經回答了這個請還沒報到的同仁在櫃臺執行業務是不宜的嘛，對不對？那當我們屬下做出不宜的行為，請問一下總務長依照國立臺北大學懲處規定第七條具有以下情形者要提申誡，對主管業務疏漏...那個字我不會念，情節輕微者要提出申誡，那你提出申誡到考績會，考績會可以覺得真的無所謂所以不計嘛。現在我們有一個最大的問題，校長剛剛講說我的降調是因為前一個總務長簽出來，所以他就蓋章了。我們現在這個議題是這個總務長不簽出來，所以就沒事了，所以就是我命不好遇到這個總務長嗎。所以只要犯錯都依照一級主管來決定，他要不要簽，因為我在考績會已經問過非常多次，那我一樣在這裡告訴職員行政助理，真的要跟你們的一級主管好一點。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這個總務長來回答。

■ 葉大綱總務長：

謝謝賴小姐，賴委員的這個意見。那這個案子呢就根據我的獲得資訊，就我的了解就是整件事情確實中間可能有稍微不妥當的地方，但至少他的那個本心就是初意呢，並不是說要做任何的損害，當然只是希望呢讓整個業務可以更順利的進行。所以呢，因為沒有對於本校有造成沒有造成那個，應該就是說立意並不是要來侵害學校的權利。所以我覺得，所以我並沒有做出任何的懲處，只有口頭的跟他說，就是以後呢，總務處相關的同仁就不會再有見習的情況呢，就是必須報到之後呢才來進行相關的業務。那以上我們總務處的說明，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林道通老師。

數位學苑 2.0 停止服務

■ 教師代表林道通：(摘要紀錄)

有關數位學苑 2.0 即將要在下學期關閉，因為尚有部分老師慣用 2.0，還沒有做好準備要搬到 3.0，所以想具體的提四個意見？

一、是否可能再延後關閉一些時間。

二、是否可以公佈跟宣導讓老師能夠理解升級數位學苑 3.0 的用意，以及資訊

中心對於 Maintain 的部分有困難之處。

三、是否可以針對有需求的老師協助把 2.0 的資料匯出來，並把資料整個匯成一個 package 交給老師。

四、關於 3.0 現有部分功能，老師有提出改善建議，是否可以規劃改進期程讓老師們瞭解。

■ 張仁俊教務長：(摘要紀錄)

一、教務處有委託資中針對數位學苑 2.0 及 3.0 進行調查，統計老師對數位學苑的使用率，例如：教材更新、作業、點名之類的活動。根據數據顯示，在 111 學年數位學院 2.0 使用率高於 3.0。但是交叉點已於上學期出現，現在 3.0 用的人數遠高於 2.0，這學期 3.0 的活躍教師人數到 400 多位；2.0 活躍教師人數是 100 多。目前 2.0 的廠商已不營運，原廠商也不再有可以相容的這個版本來接續，這是必須升級到 3.0 的原因。

二、再來提到技術問題，因為這兩個系統 2.0 跟 3.0 是不同廠商，資料格式差異很大。而張玉山前教務長，跟林伯星資訊中心主任，也曾經一起評估過 2.0 的廠商、跟後來 3.0 的廠商、或是資中要接手做資料轉換工作都有困難。

■ 資訊中心主任林伯星：(摘要紀錄)

一、因為 2.0 的廠商跟我們已經沒有合約的存在，且 2.0 軟硬體已經用了十幾年，現在又沒有廠商維護的情況下，要繼續用就會有隨時掛掉的風險。所以還是不建議繼續使用。

二、至於老師的資料，因為這個要透過之前的廠商去撈資料，這個我們會試著去溝通，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幫老師把資料 copy 出來。但還是建議老師們可以從現在開始慢慢去適應使用 3.0，如有任何使用上的困難，資中同仁可以協助解決。

■ 查忻副教務長：(摘要紀錄)

一、請學生會的代表也能向同學們宣導，因為各位同學很重要的學習歷程的檔案也在數位學苑上，希望可以在時限內下載保存。

二、我過去也有發生上傳到數位學苑的資料壞掉的經驗，當時有尋求資中或者是教發中心協助，試圖找到整體下載的方法，但是廠商最後的回覆是說沒有辦法，只能一件一件下載，這是發生在廠商維護期間的狀況。提供我自己個人以前的經驗供委員代表參考。

■ 李承嘉校長：(摘要紀錄)

一、數位學苑 2.0 從 113 學年度開始停止服務，只能讀取，不能再加新資料。並且請資中或是教發中心公告給全校師長同學知悉。

二、請教務處針對數位學苑 3.0 的功能及使用方式再辦說明會，主動了解及詢問有使用需求的教師，並給予個別的協助與輔導。

校管會學生代表發言權爭議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謝謝。好，我是學生代表徐鉉捷。那希望今天麥克風不會被關掉，因為我們接下來要處理校管會的事情了。好，臺北大學校方呢在這一次的校管會事件呢，在學生代表，也就是旁邊的陳庭楚在校管會上代表發言的時候呢，遭到旁邊的校友總會理事長直接關閉麥克風。校長的回應是這不是學校的麥克...這不是你的麥克風，這是學校的麥克風。那這個言論是否恰當？我想是校長需要斟酌，是否需要致歉的？那再來關於繞過學生代表，進行對學生生活、學業有關的決定，甚至推翻之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做的決議，甚至不執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在上一次前次會議，呃...前次會議決定的校務基金計畫書裡面學務的部分，第 530...523 頁的第八點就有講到我們應該使用財務來進行宿舍的整修。那我想這個宿舍應該不局限於三峽校區，也同樣屬於臺北校區應有的權利。所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做的決議被推翻，校務會議做的決議也被推翻，那整個過程僅用一張便簽就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有過於簡便的狀況？那學校對外的回覆是說，已經找宿委會討論過。宿委會是一個經過學生代表產生符合大學法 33 條第一項的學生代表嗎？並不是。學生會的成員雖然有進行列席，但那只是列席。大學法 33 條第一項是規定我們應該有出席的權利。所以對整起事件學校根本就是利用黑箱作業，違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的決議，來達成收回這 1.5 億的預算的狀況。那在學校還沒有針對這個狀況回覆之前，竟然產生副校長指使系主任去找學生介入學生代表選舉的狀況。這個狀況是合理的嗎？我想請副校長跟校長回應。謝謝。

■ 李承嘉校長：

一個一個來啦，好不好？宿舍的部分，宿舍的部分，其實那天會議我不知道這裡有幾個那個當時的校管會的委員，當時我坐在這邊，因為有麥克風擋住今天拿掉了。其實我不知道底下發生什麼事，但我只是有聽到林委員要急著發言。那學生代表說你幹嘛敲我麥克風。當然，因為我也不知道他對學生代表做什麼。那我就說，這個麥克風也不是學生的啊，那個是學校的，我只是這樣講而已。但是我講的是事實啊，那是學校的。所以底下的動作我是沒看到，因為擋住了。那後來，我就說因為林代表沒發過言，我就請林代表先發言嘛。後來我也請學生繼續再發言嘛。這個事實是這樣嘛。

■ 學生代表陳庭楚：

不好意思，校長，我是學生代表陳庭楚。也就是那天被關麥克風的當事人。那今天我相信沒有校友總會理事長坐我旁邊，我應該不會被關啦。那我還原一下那天的事實，那天，校長，你看得很清楚啦，你不用說被麥克風擋住還是怎麼樣，你看得很清楚...來，你讓我發言，這是我的發言時間。那當時校友總會理事長，林錫琦先生，先講清楚林錫琦先生坐我旁邊，要發言的時候，他是直接插我話的，他也沒有舉手，他也沒有請求你發言，他也沒有跟你徵得發言同意，他是沒有取得發言地位，就直接發言插我話，甚至關掉我麥克風。這是什麼樣的一個情況？我真的是不了解。然後再來，校長，你講麥克風是學校的，不是我的，我有繳學費耶。

■ 李承嘉校長：

當然是，我這是學校的，你當然是學校一分子，你可以算是學校一分子。

■ 學生代表陳庭楚：

好， 我有繳學費啊。請問一下...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我們就不要在這個上面糾葛了。我講的是事實。那個麥克風是學校的。然後我可以保證我真的沒有看到那個林...那個學長給你關麥克風，因為當時這裡有一個，有一臺電腦是被擋住的。所以我當然想說林錫琦學長要講話，就讓他先講吧，就讓他講啊。而且那個校外委員，他來了，你不讓他講話也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就讓他先講。之後我也再請這個同學，你把他發言完吧，是不是這樣？情況就是這樣。那我不知道，當時我的狀況是這樣，我的狀況確實是如此。

■ 學生代表陳庭楚：

校長，這個是干擾發言權的問題。我當時已經舉手取得當時身為主席您的同意了，我已經在進行發言了，為什麼當時不只是我旁邊的林錫琦，後面的黃啟瑞代表他也沒有經過你的同意就發言了。當時真正取得發言地位的只有我，陳庭楚代表而已。我舉手取得你發言，你同意了，其他兩位再發言的，全部都是在插我話，他們都沒有取得發言地位。為什麼他們今天可以理所當然的違反議事規則？

■ 李承嘉校長：

我是覺得這樣啦，委員們之間的問題你們自己解決啦。如果要談議事規則，其實過去很多情況都是插話的啦，我也沒有特別注意當時的狀況，我就說有人發言，就讓他講，我也沒有制止，沒錯，那他就講了。那因為校外委員我們特別辛苦就是把他找來，那就是說他要發言，我說你不要講，我也做不到。所以要請同學們了解這種狀況。那我最後還是請，事實是我最後還是請陳同學把那個問題講完，這件事情是真的。那我真的不知道林錫琦委員，對你做什麼，我真的沒有看到，像我坐在這邊，我也看不到坐在前面那兩位，我根本看不到，那我只是聽到有人講話而已。就是事實狀況就是這樣，完全如此。那至於你要對林錫琦委員怎麼樣我沒有意見，所有委員之間我都尊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 剛才陳庭楚代表跟你講的意思是他在取得你的發言，他有發言權的時候被其他的委員關掉，你要讓其他人講，你沒有維護好議事的情況。然後你最後補了一句，我想新聞大家都有看到，您是不是先承認你有說麥克風是學校的？

■ 李承嘉校長：

是啊。我是認為麥克風是學校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他為什麼不能講？被關掉麥克風是學校的。

■ 李承嘉校長：

我真的被關掉麥克風我沒有看到，我真的沒看到。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看到，跟你講的麥克風是學校的...。
- 李承嘉校長：
麥克風是學校是說，他就說為什麼...我聽到好像說你為什麼搶我麥克風啦，我就說麥克風也不是你的，那我就說麥克風是學校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就是沒讓他講。
- 李承嘉校長：
有，後來有讓他講啊，後來有讓他講完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你...你在...
- 李承嘉校長：
那中間委員有講話我也沒有制止...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有沒有覺得你剛剛...你那樣的處理不恰當？
- 李承嘉校長：
就不恰當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恰當...
- 李承嘉校長：
就這樣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學生，他是學生代表，他不是列席，
- 李承嘉校長：
我當然知道他學生代表，他還是我推薦的學生代表。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是，您。
- 李承嘉校長：
他是我推薦的學生代表。這有什麼錯嗎？我們現在把問題症結點講清楚了，這個議事規則，如果大家要一五一十的按照議事規則，沒有關係，大家要求可以這樣做，大家發言不能超過三次，這個很好啊。我的意思是說委員也要互相尊重，校管會委員一定要尊重其他委員嘛。其實那個委員就是我記得林委員的發表意思是說，那個學生代表說一個事情講那麼多次了，學校也跟你解釋過了，那是不是暫停發言了。他主要是講這樣的一個過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他應該沒有權利。

- 李承嘉校長：
不是，他這樣講，我還沒來得及...結束啊。他這樣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的不恰當點在，第一個當然因為那天議事很混亂，我可以理解，可以理解。但是你最後說麥克風是學校的，你也沒有維護他的發言權。
- 李承嘉校長：
後來我有請他講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後來啊。
- 李承嘉校長：
就是說那個委員講完，以後我就要繼續讓他講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個時候是他的發言權。
- 李承嘉校長：
那個就是維護他的發言權嘛，我還是讓他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你再講麥克風是...我這樣講好了，我看到新聞我沒在現場，剛才我們也請陳庭楚那個委員，這個他是代表，他還原了當場的情況，他講的對不對？
- 李承嘉校長：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被搶麥克風，這件事情。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沒有，沒有要講麥克風，後面這件事他講的對不對？
- 李承嘉校長：
哪一個？後面的是指哪一部分？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就是他麥克風不是你的，是學校的。
- 李承嘉校長：
是啊，這個是我有講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你覺得這樣沒有不恰當嗎？
- 李承嘉校長：
沒有不恰當啊，那個麥克風是誰的，那麥克風是學校的沒有錯吧？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所以...
- 李承嘉校長：
那江代表，你說麥克風是不是學校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是學校的。
- 李承嘉校長：
是啊，我跟你講一樣是對的。那我跟你講的是一樣的話。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是，我沒有說，我的意思是說你說麥克風是學校的財產，對的。你對他的情況是被關麥克風，麥克風是學校的，你沒有阻止人家關麥克風。
- 李承嘉校長：
我不知道他關麥克風吧，我今天跟你講到我這邊根本看不到，因為那個太...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我們回去聽錄音檔。陳庭楚委員很清楚大聲的向您表示，主席他為什麼可以關我麥克風？然後你說這個麥克風不是你的學校的。他已經清楚的向您表示他的麥克風被旁邊的林錫琦委員關掉。校長，您並不是不知情。
- 李承嘉校長：
這是後來我才知道。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沒有，他在當下馬上就跟您說。所以...
- 李承嘉校長：
所以我後來說那個麥克風是學校的，是因為我後來發覺到...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主席您為什麼在聽到他的發言地位被強制奪取的時候沒有維護議事規則呢？
- 李承嘉校長：
我不知道他被奪取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他已經跟您說我的麥克風被關掉了，然後您回他說這不是你的麥克風，這是學校的麥克風，您還要硬強調說...
- 李承嘉校長：
那我講的是學校麥克風，有沒有錯嗎？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您說這是學校的麥克風不是重點，重點是人家的發言地位被取消了。做為主席為什麼...
- 學生代表陳庭楚：
重點是我的發言權。
- 李承嘉校長：
我還是讓他講完了嘛。
- 李承嘉校長：
那因為校務會，委員叫他來，我讓他講了一句話就讓他講一下。我真的不知道他關了，

他關的時候我也不知道，然後他陳庭楚委員是不是有講那句話我現在也記不起來。也許我真的沒聽到。我就說這個為什麼麥克風...

■ 教師代表江義平：

講這樣好了，那您就對這件事情的不恰當跟學生道歉一下可以嗎？

■ 李承嘉校長：

我沒有要道歉。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沒有要道歉？

■ 李承嘉校長：

我沒有要道歉。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記下來，你沒有要道歉，你覺得你沒有錯，你沒有要道歉。記下來，會議紀錄記下來，你覺得你沒有錯，你覺得開會的態度是你對學生這樣講沒有錯，這件事情...

■ 李承嘉校長：

沒有，我覺得尊重彼此的委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不是第一次了。

■ 李承嘉校長：

我要強調委員之間也要互相尊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在校務會議開會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沒關係，我現在只是確認你不想道歉，你覺得你沒錯。記錄起來。

■ 李承嘉校長：

我要補充說明。我要要求所有的委員互相尊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可以。

■ 李承嘉校長：

學生也要尊重校外的委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問題。在當下是他的發言權吧，沒錯吧？如果要調錄音檔，放錄音檔出來給大家聽。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沒有問題，現在立刻播。現在就可以播錄音檔。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現在播，好不好。

【播放錄音】

■ 學生代表徐鉉捷：

然後這裡關閉麥克風。

【播放錄音】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他講的很清楚。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您聽得很清楚嘛。

■ 李承嘉校長：

對啊，我就說那個是學校的麥克風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你聽得到他關掉麥克風這件事嗎？你現在說你不知道，剛才的錄音從頭到尾就有講...

■ 李承嘉校長：

我現在就是沒有聽到學生講什麼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剛剛說你沒有看到，你現在說你沒有聽到。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他講得很清楚...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他聽得很清楚，你也聽得很清楚嘛...

■ 李承嘉校長：

對啊，我就說那個是學校麥克風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你聽得到他關掉麥克風這件事嘛...你現在說你不知道嘛...剛才的錄音，從頭到尾就有講。

■ 李承嘉校長：

那我現在就是沒有聽到學生講什麼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剛說你沒有看到，你現在說你沒有聽到...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需要重複跟您確認，再播一次給您聽嗎？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為什麼要逐字稿就是因為這樣。

■ 李承嘉校長：

沒有啦我跟你講啦，那這件事情我們沒有關係...你們要怎麼寫就怎麼寫啦，那可是我們現在進入到正題了，其實是宿舍的問題啦...

台北校區學生宿舍爭議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關於學生宿舍的部分，校方沒有經過與學生代表出席的會議討論，就決議透過便簽推翻校管會以及校務會議的決議，這點請問校方怎麼解釋？

■ 李承嘉校長：

這個因為我們變更了，所以提到校管會去做報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他是校務會議決議的。

■ 李承嘉校長：

不是校務會議，校管會啦。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他是校務會議決議，財務計劃書是校務會議決議。

■ 李承嘉校長：

沒有，那個案子是經過校管會通過，要錢的。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是，但是他這個…

■ 李承嘉校長：

但是那個案子沒有提校務會議的。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這個案子的提出是由於校務會議通過的財務計劃書，財務計劃書裡面就有明確寫到宿舍需要修繕。因為這個財務計劃書提到宿舍需要修繕，所以在校管會提出了 1.5 億的預算，而後又被便簽強制取消。

■ 李承嘉校長：

不是，你們這個東西整個作業程序…沒有錯，學校的規定雖有一些，可是最後執行是在校管會，我們行政的單位覺得要修哪裡，他提出需求以後跟校管會申請錢，那校管會通過以後行政單位他能夠執行就執行，那後來檢討就不用執行，他才提到校管會去，那至於要怎麼修繕就是專業意見，我們的道理就很簡單。請說。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剛學生提出的依據是上一次校務會議的第 17 案裡面，學務報告事項裡面的其中一項裡面有寫校務…今年度校務基金的報告是現在目前在執行，有一項裡面有寫要修繕宿舍這點對吧？

■ 李承嘉校長：

是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先跟您確認有沒有？

■ 李承嘉校長：

有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有，然後所以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也會去執行嘛，對不對…那你變更了以後校務會議已經不知道嘛…

■ 李承嘉校長：

那個喔我跟你講喔，那個是學務處提出來的報告，那至於何時執行、如何執行，是由要執行這個單位的單位提出來，所以他提出校管會要做什麼要做什麼，那這個是已經回歸到校管會了，他也不是沒提，提了以後他發現是說這個可能修起來很多原因嘛，我們這個書面都有給大家了，就是這個修好像划不來，而且會變得很貴，那是不是再想其他辦法，就想到說那我們是不是搬到其他的地方嘛…其他地方宿舍比較好又不漲價，這個是學校在財務上面的處理是最經濟的方式啊，所以你如果硬要說校務會議的報告就要去執行…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的…我的問題是我們沒有在校管會，所以校務會議的資料我們只看得到你說要修宿舍，對吧？

■ 李承嘉校長：

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那現在因為校管會…我剛才有請慧琳提供校管會開會的紀錄，因為有的地方我們看不到…那校管會在什麼時候變更的，在什麼時候變更的有提案嗎？然後你所謂的便簽資料在哪裡？為什麼改？這個等一下我還有…我覺得這件事情我有其他的推論。我要先回到剛剛講的事情，學生在問的問題是今天…那天發言的導火線是你們叫他們搬宿舍，對吧？那剛才校長的理由是修繕不划算，所以這個搬到別的地方比較好，這是校方的說辭，我們先不管對不對這是校方的說辭，學生目前不接受，那就大學法三十三之一條規定你要有妥善的討論但沒有，你最後就是關麥克風講完然後我就強行通過。好等一下還沒，我還沒講完，我還沒講完…這些的來源都是什麼？因為今年的收支短絀，你沒有錢修宿舍所以你把宿舍停掉，你們的商學院下面的共同空間被停掉也是同樣的道理。我現在的問題在哪裡，是你把財政搞壞然後沒有辦法修，最後學生要承擔宿舍要搬走的問題。

■ 李承嘉校長：

這個部分太複雜了，你們都把事情講完，我們一一請各主管單位來說明。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等一下，我們先回到宿舍的部分。宿舍這件事情校長就是強硬要這樣解決…

■ 李承嘉校長：

當時候就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是，我剛講…

- 李承嘉校長：
那個不是一個提案，那個只是一個上次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就是總務處還有進修推廣部就說我沒有辦法執行，我不需要執行…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個在不在你的開源節流計畫裡面的其中項目？
- 李承嘉校長：
其實…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俊強副校長是主持人。我記得裡面有寫…有寫到宿舍的事情對吧？
- 陳俊強副校長：
要看一下好不好，我們開源節流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要看一下…我都看了你要看一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在這個空檔我補充一下。就資金來源而言，校方第一時間針對媒體的回覆是宿舍的住宿率從 40% 下降到 60% 導致收入短促，呃…60% 下降到 40% 導致收入短促，因為宿舍需要 100% 的自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教育部的法規裡面根本就沒有說可以 100% 的自籌，而且不但如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裡面總務處的提案是說因為教育部的要求太複雜，沒有辦法辦理，所以最後不申請教育部補助；既然是要 100% 自籌，何來教育部補助之說？
- 李承嘉校長：
這個其實就是理解錯誤啦。我們一項一項來請各單位回答，因為你們講法很多都會交在一起…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如果是…如果是理解錯誤，校方在後續的聲明稿應該會持續堅持這個 100%，但在第二次聲明稿的時候這個 100% 就被拿掉了，所以校方立場現在是搖擺不定嗎？
- 李承嘉校長：
沒有，沒有搖擺不定，因為有些東西我只是大意上的瞭解…現在這個宿舍教育部是不給錢的，新蓋不給錢，他有一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新蓋當然是不給錢，但問題是這兩棟宿舍都是修繕的不是興建啊…
- 李承嘉校長：
對我還沒講完。修繕的時候我們當時也請總務處去申請了，但是委員給了三十幾項意見，那原因為什麼我可能要請總務處或是進修推廣部說明更清楚一點。因為我們那個東西太老舊了，沒有辦法去照他們委員做的那樣去修，你去動結構是沒有辦法照委員的意見做的。我們也很希望拿到教育部的錢來修啊，我們這邊三峽也做了，實際上是這個進修暨

推廣部跟總務處覺得說這樣做其實是划不來，不是學校錢划不來，其實教育部給我們錢我們也做不來，所以才沒有去申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這點有事先跟學生討論嗎？沒有啊。

■ 李承嘉校長：

就是因為沒有辦法…我不知道總務處那邊或是哪裡有在哪裡報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這應該是進修推廣部行政組的業務吧。

■ 李承嘉校長：

有沒有去報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對啊，他沒有找學生代表出席的會議討論啊。

■ 李承嘉校長：

沒有，那個就是說沒有辦法執行嘛，那我不知道要怎麼樣程序學生才會滿意，那我覺得學生你要做什麼、要跟其他要求什麼要給什麼資料我們可以給你，但是有時候我們可能沒做到，我們也不知道同學們需要什麼，那你今天意思是說我們不知道…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學生要的很簡單，就是這個案子重新放進校管會，讓學生代表有發言地位的討論，這件事情有辦法辦到嗎？

■ 李承嘉校長：

我這個要請求校管會那邊才知道，這因為是兩個不同的會啦…但沒有關係現在學生訴求要什麼、你要怎麼做你覺得才比較好，不是程序而已。其實我跟你講校務基金不是沒錢，是有錢，是怎麼用才比較經濟實惠確實是達到那個效果而已，那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請同仁們先回答，你們現在問題因為一大堆，沒有一個一個回答你們一直在問，可是要不給解釋的機會這樣也不好。好我們現在一個個問題提出來，你說說。其實我們要修也不是沒錢，校務基金是有錢的，剛才江代表有說…其實校務基金不是沒有錢，是業務費…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我們先從宿舍 100%自籌的問題開始好了。請問這個聲明是誰進行回覆的？請相關單位…請校長指示。

■ 李承嘉校長：

來，那個宿舍…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

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組報告。首先我們 113 年 4 月 2 號提供給宿生…校內宿生說明稿，宿舍為 100%自償性，這個可能就是有點太 rough 了就這邊向同學致歉一下。其實宿舍他就是有自償性，那有自償性的話他的一些修繕、一些支出、除了是必要的一些比如說像地震、颱風的天災，學校基於房東的地位，這是必須修繕，可以由校務基金支出之外，

其他日常的一些比如說清潔環境、那一些水電維護、消防還有我們宿舍辦公室同仁的薪水，這些日常的支出就是要全部都是由宿舍的經費來支應。第二個，我們原本有規劃女二舍、女四舍，就是整棟整修的一個經費，那其實預算他本來是第五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的 6154 萬，他兩度已經調升到 9634 萬，可是因為公開招標了八次都沒有一家廠商來投標，那宿舍不可能一直閒置在那邊，所以為了挹注校務基金還有活化資產，所以簽奉核準就是我們女二女四舍就暫緩我們裝修，那以公開標租的方式辦理招租。那現在我們宿生住的男一舍就是他是民國 58 年完工，那女一舍是民國 62 年完工，一棟已經五十五年了、一棟已經大概也五十一年，原本在 62 次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是要由校務基金挹注 6200 萬進行女一舍的各個樓層及男一舍的部分樓層的寢室、公共空間、走廊、衛浴等空間進行整修，這個會簽單位…我們會簽到主計單位的時候，主計單位他其實有表達一些專業意見，這個 6000 多萬如果到時候完成裝修，他是要分五年的時間來攤提，那來攤提的話這個就是要由我們的宿舍宿費分五年來支應，那大概乍似算了一下，一個床位一年…五年的話，一年的話要分攤大概將近三萬塊左右，一學期大概就要漲到大概分攤一萬五，對於同學這是一個很大的負擔；而且一棟五十五年的房子、一棟五十一年房子，你內部整修之後可以用多久，我們管理單位沒有辦法可以去評估，所以經過了跟總務處的一個討論之後，我們就是在第 63 次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我們就提出說是不是就先終止這個裝修案的一個設計…建築師的一個規劃設計監造的服務招標案。第三個…接下來，因為我們男一舍女一舍最近三年的住宿人數跟住宿率其實逐年的下降，以 112 學年第二學期，就是這一學期，我們的男一舍他的住宿人數是 78 人、住宿率 40%，那女一舍這學期住宿人數 121 人、住宿率是 60%，其實我們的宿舍住宿率應該到達 70% 以上才符合我們的規模經濟、達到一個使用的效率，延續兩學年，111、112 兩學年度的住宿率其實都沒有達到 70%，住宿率跟住宿人員人數偏低的情況之下，其實是較不符合我們的使用效率。所以我們大概就評估…我們現在還有一棟民國 70 年完工的一個合江宿舍，他有 314 個床位，那 314 個床位足以提供我們男一舍跟女一舍全部的人員居住，而且在此之前其實我們是租給北科大跟東吳大學，他們的維護管理都還不錯、狀況也都還不錯很好，那…所以我們在 113 年的 2 月 18 號跟 3 月 21 號，我們就請了宿舍各樓層的服務委員，到我們的規劃搬遷的合江宿舍現勘，那在 3 月 26 號晚上的我們的宿服會的委員例會，也向各樓層的服務委員及列席會議的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有說明過，會配合我們今年高普考試辦理的時間是在 7 月 5 號到 7 月 9 號，然後之後我們大概在 7 月中旬我們才會規劃辦理搬遷。那最後要說明一下…補充說明，其實就在去年，我們有一個宿生，他就住宿的一些事宜，他曾經向臺灣高等行政法院申請假處分，但是後來臺灣高等法院的一個裁定書這個假處分是被駁回的，其中有摘要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就是他這個宿舍…學生對學生宿舍的利用行為，係學生支付住宿費，由學校提供宿舍以供宿舍學生住宿，核屬契約關係，這就是契約關係，他有一點他就是說沒有提供宿舍予學生的學校所在多有，住宿實非就學之必要條件，學校有無配置宿舍予學生、如何配置宿舍又申請宿舍之條件及設備為何，往往取決學校之財

務、資源及政策，核應與學生之就學權益無直接關聯性。所以我們就是認為說這個我們大概…基本上我們 2 月 18 號跟 3 月 21 號已經先請跟…就是住在宿舍的宿生，還有他們的服務委員先…我不可能全部把全部的宿生都請到現場去會勘，我們就各樓層的服務委員我們已經先已經會勘過，那在 3 月 26 號的一個宿生的一個例行會議，也就學生那個…他們之前有去彙整的一些問題我們也一一回覆，那也同時表達說如果各位那個服務委員，如果對於這次的會議我們的回覆有什麼意見的話，可以到我們的宿舍辦公室去反應，或者是說要再去現場再去會勘也可以，那所以我們大概在這個禮拜天，就有四個宿舍服務委員也跟我們宿舍辦公室同仁約好要再去宿舍再去會勘一次，女生宿舍也有一個服務委員跟宿生，他也跟宿舍辦公室講好說可不可以再找一個時間去宿舍…我們必須搬遷的合江宿舍去看一遍，我們也配合他們的一個時間說好看哪一天我們再去會場會勘，如果真的需要修繕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修繕，盡量給予學生一個很完善的住宿環境。最後再補充說明，因為我們合江校區的高壓變電站已經用了三四十年了，今年已經有完成一個更新招標的作業，從 4 月份開始就會進行更新作業，預期在今年的 8 月中旬，我們的男一舍跟女一舍目前預計會有五天的時間他全天候都是停電、沒辦法供電，我們的備用發電機大概只能提供必要的 110 伏特的照明，冷氣、電梯這種高耗電的設備將無法使用，所以我們做出了以上讓同學集中住宿在合江宿舍的規劃，以上。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這個徐代表。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謝謝校長。抱歉喔…我想服委應該不是經學生產出的代表吧，而且行政組長剛剛沒有很明確的講到這個 3 月 26 號的說明會，其實是 3 月 25 號晚上召開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學生代表…就有選舉產生的人在裡面只是列席，並且連服委都親自在 Dcard 這個社群媒體上面表示「他們不是宿生選出來的缺乏民意基礎沒錯，但對於搬遷一事同樣身為受害者，我們一樣堅決反對到底，對於學校跟我們開會一事，是我們去找舍監算是陳情才有後來的會議，雖然會議結果很不理想，學校說要給書面答覆，到現在三週了還沒有個答覆」，這個是之前服委有出來說明的狀況，那還有另外一個服委也出來說明「搬過去的房型不論是坪數、曬衣空間、置物空間或者床板上有大梁柱鑲於床板邊緣都遠差於現在居住的宿舍，並沒有稍微好一點的事實，反而更差不適合居住，到最後有一種感覺不被當人看的感覺，那自己人住爛的外人就住好的，甚至裝新冷氣裝新電梯，這是學校應該要有的表現嗎」。所以事實上就證明我接下來…同樣也是我下面要問的問題是，這個決議竟然可以不用跟學生經選舉產生遵守大學法三十三條第一項的學生代表討論，而是使用判決，請問一下本校的行政機關要遵守的是判決還是大學法？應該要是大學法吧！怎麼會遵守判決呢？對於違法行政的狀況，校長請問一下這個決策是誰下的？

■ 李承嘉校長：

來來，同學們你不要太激動。因為剛才那個組長提的就是說我們那裡有三百多間，三百多間有的可能不太適合居住，我們就不要居住。之前東吳大學是他們自己修繕…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不適合居住我們可以理解，那可不可以先跟學生代表討論。
- 李承嘉校長：
學生代表他們是找學生…住宿的學生討論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他們沒有找經過大學法三十三條第一項核可這個條件的學生代表討論，宿舍委員會並不是經民選產生的代表。
- 李承嘉校長：
你的解釋我並不一定認同，因為其實最重要是住在宿舍裡面的宿生他的狀況是什麼，那我們是讓那個承辦的單位去跟宿生接觸。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剛剛也很明顯的宿生自己也不認同啊，他們同樣說身為受害者一樣堅決反對到底欸。
- 李承嘉校長：
我不知道，那這個請進修推廣部回答。
- 學生代表徐鉉捷：
請問一下不找學生代表的決策是誰下的，請進修推廣部回答。
- 李承嘉校長：
因為我們還是直接找住宿生比較好，直接…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大學三十三條規定跟學生生活、學業有關的就是應該要找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
- 李承嘉校長：
這個喔…而且我要說明一下，你們一直講說強制搬遷，那請問一下什麼叫不是強制？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不是強制就是必須依照大學法三十三條第一項，在討論跟生活、學業有關的事情，先事先找學生代表進行一個正式出席的、有發言地位有表決意義的溝通，來進行討論之後做出決策，這叫不強制搬遷，而不經過這個程序當然就是強制搬遷沒有任何問題。
- 李承嘉校長：
這個…而且剛剛提到就是說他是一種契約行為，我們時間…而且不是現在搬，就是說我們一年一簽的契約，契約到了我們跟學生…住宿的學生來討論將來怎麼樣處理你們覺得比較好，我們來搬過去。這個實際上是那個進修推廣部主張的嘛，來進修推廣部先解釋一下。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
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組進行第二次發言。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會規劃就是說讓我們現有的男一舍跟女一舍的同學會集中住宿在合江宿舍，那其實剛才才有報告過了，其實確實我們的住宿人數實在是越來越少，那以這學期總人數是 199 人，那以這個月來講，這個月大概又少了兩個人，那在 111 年其實我們的宿舍的經費就呈現於支出大於收

入的情況…

■ 學生代表徐鉉捷：

謝謝組長這個剛剛我們都了解了。組長，請問一下這個決策是您下的嗎？這個決策是您可以下的嗎？我們現在好奇的是經過誰…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

經過簽呈…

■ 學生代表徐鉉捷：

經過簽呈就是部主任嗎？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

經過簽呈，經過行政程序，那個簽奉核准。

■ 學生代表陳庭楚：

所以是經過部主任嗎？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我們現在好奇的是誰不依照大學三十三條第一項找學生代表來進行討論。

■ 李承嘉校長：

學生代表的解釋到底怎麼才對？一定要是我們選出來的學生校務會議代表嗎…我也不認為這個是完全如此。因為對於宿舍事實狀況可能是住宿學生最直接的感覺或他的需求來提供，來聽他們的想法會比較直接，那你們同學好像…我記得好像也有列席嘛，列席也不是不能講話，也可以講話，我也不知道這個狀況是什麼。你剛剛有說有學生有列席嘛，那個學生代表說有學生有列席嘛…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大學法規定是出席不是列席。

■ 李承嘉校長：

不是啦我是說你講的那個…學生的代表到底是什麼會議都要經過…參加的學生都一定是要校務會議代表或什麼代表參加，應該不是啦…因為是針對部門、就是說住宿的部分，就是住宿生的代表，代表他們決定就是那個誰…你們那個有個專有名字叫什麼學生宿…叫做什麼宿舍長是不是…我不知道這樣具有沒有代表性啦，來。

■ 學生代表陳庭楚：

校長，據我調查…就我們學生會調查，第一個確實是有收到列席的通知，我們去不是出席，這個要必須核先敘明，我們去不是出席是列席，而且當天的會議據我們的代表回來有錄音喔…有錄音，那天是沒有給任何討論空間的，是直接告知你要搬家了，是直接告知你並沒有讓你任何宿委會去討論的一個問題。再來第二個，據我了解，行政管理組在這個男一、女一當中是有做調查的，是有做搬遷調查的，不同意的比率是非常高的，大概八成以上應該有吧…行政管理組這邊…你們應該有去做調查吧？這個東西我們學生會調查回來的結果跟截圖，全部都是九成以上不同意的耶…請問一下，你們講說宿生想要搬到合江宿舍，這個東西的依據是哪裡？

■ 李承嘉校長：

有時候不是說學生要不要搬遷，學校有學校的政策…

■ 學生代表陳庭楚：

那你剛剛就說要依宿生的意見啊…你剛剛不是有講嗎？

■ 李承嘉校長：

就宿生的意見我不知道，我現在請那個進修推廣部回答，因為他們有被調查我也不知道。來來來進修推廣部你多講一些話，到底是怎麼回事？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

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哦，因為我們 111 年剛才就是呃…我們已經短絀了 198 萬了，那我們說實在的短絀了 198 萬現在怎麼補回來啊，最快的方法開源節流，就是最快就是調漲宿費，可是我們並沒有第一時間就是我們先…我們沒有馬上調整宿費，我們先用節流的方式，那我們就是先盡量去找經費。那所以在我們那個各級主管的支持之下，我們 110 年超支 198 萬那我們是由學士後多元培力…專長培力課程歷年來的一個學分費收入的結餘款，我們拿出了 112 萬去沖抵那個超支的金額，可是我們 111 年還有 86 萬的那個超支的那個短絀，我們還是必須要逐年去攤還。那 112 年我想大概我們短絀的情況跟 110 年其實差不多，大概也是 190 幾萬，那其實我們已經找不出任何的…因為我們歷年的那些多元培力的那個經費已經沒有了，那我也找不出任何的經費可以去沖抵了，那在這個情況之下住宿人數不高，住宿率太低那如果還是繼續住在男一舍跟女一舍，我每年的一個短絀情況常常，那是不是勢必一定要調漲宿費？那調漲宿費我想不是同學所樂見的，那我們說實在也不樂見，可是總不能這樣子說一直每年都這樣子短絀下去，所以我們大概就是在這樣子的一個規劃情況。當然同學會覺得他不太想搬，就是因為他可能覺得他還要從現有的男一舍跟女一舍還要再搬到一個合江宿舍，這過程當中同學可能就會認為說比較麻煩，我們也會在這邊從我們的住宿生跟服務委員再溝通說明一下，我們在 3 月 26 號的一個住宿服務…

■ 學生代表陳庭楚：

25 號，組長你又講錯了。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

我們那天開會是 26 號喔。

■ 學生代表陳庭楚：

25 號，我們明顯是 25 號。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王正璇宿舍輔導員：

沒有我們真的是 26 號開會的。

■ 學生代表陳庭楚：

開會通知發 25 號。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

開會通知是 25 號發的，但是會議日期是開 3 月 26 號。我們之前都已經有跟同學講，所

以同學他們也知道說我們有規劃在搬遷，所以才會有在 2 月 28 號那一天我們的所有…我們除了兩位那個男宿的宿服委員，因為他有事沒有辦法去會勘之外，其他的那個宿服委員，都由我們的舍監陪同去合江宿舍有去現勘過，然後 3 月 21 號也有那個…2 月 28 號沒有出席的那兩位宿委在 3 月 21 號也有那個…我們同仁那個宿舍辦公室同仁也有再次陪同再去合江那個宿舍再去會勘過，所以我們那一天是 3 月 26 號召開是沒有錯的。

■ 李承嘉校長：

好，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這裡有幾件事情。第一個，這件事情已經弄到教育部前面有新聞嘛，你們也寫了澄清稿了嘛，對不對？校長，我先問對不對？

■ 李承嘉校長：

恩。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好，現在已經弄到外面去了。第一件事情，有沒有照程序跟學生溝通？現在聽起來，你的解讀跟大學法的法條是不一樣的，麻煩你回去弄清楚，跟進修部搞清楚，跟學生這邊溝通你要怎麼辦？你要有一個溝通的機制，你不要跟我講，我只要問學生就好、我不要問學生會，學生會就是學生自治，大學就是大學自治，你就要問學生的代表，因為他們是代表學生，那宿舍參加的人當然可以參加，這兩件事是都可以參加，不是我只要問誰就可以，學生會有權利知道你對學生權益怎樣，因為他們是被學生選出來的代表。好，我覺得校長你不要亂解釋法律。

■ 李承嘉校長：

我才覺得你亂解釋法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沒有亂解釋，這二十三…大學法他上面有寫…

■ 李承嘉校長：

我就是說這個事情是以住宿生為主，那…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所以就是與生活學業有關…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現在的問題是學校有…大學法上面寫你要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單位，你要跟學生自治單位對口，你現在不對口嘛，然後你要解釋…

■ 李承嘉校長：

我的對口單位現在不一定是學生校務會議代表…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學生會要幹嘛，以後我就對口別人。

■ 李承嘉校長：

有些事情是我們會放在這個地方才來討論的就討論，那會找學生會的就自然會找學生會。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現在請你跟他對口可以嗎？

■ 李承嘉校長：

那我剛已經解釋過了，宿舍的部分呢，不是學校一定要提供到學生滿足，我們有多少事情、我們做了多少事情，我們把這個事情跟住宿的學生說明了，那學生有說沒辦法，我們也尊重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錯…我們現在在講的是溝通，這是第二件事情，沒有我現在…校長不要跳 tone，等一下我還沒問完…等一下，我問的事情是你可不可以把溝通的問題弄好一點？不要在那裡辯。

■ 李承嘉校長：

那請進修推廣部回答，你們要再怎麼樣子溝通，你們溝通之前狀況…好像學生說你們沒溝通，就是跟他講說啊就這樣啦…我不知道狀況是什麼啦。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

我們在…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們等一下我們讓…等一下我問完，等一下讓學生表達他們想要用什麼的溝通方式，你可以聽聽他們要怎麼樣嗎？可以嗎？

■ 李承嘉校長：

你先把話講完吧。

113 年財務收支是否短絀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第二個，所有這些東西停下來的目的。我現在先問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校長請問今年我們學校校務收支有沒有短絀？最後會不會短絀？

■ 李承嘉校長：

還不知道。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還不知道，好。我剛才為什麼問俊強副校長開源節流會議，去年 11 月這個會開完以後你們開了兩次開源節流會議，裡面兩件事寫短絀 1.8 億，這裡我不知道校務會議代表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重要。不好意思我真的很囉嗦，我 3 月就申請退休其實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我只覺得這個學校會落到這種地步真的很奇怪。我們學校有 20 億左右的運作基金我們可以短絀 1.8 億，然後上面開源節流的會議紀錄麻煩…如果俊強副校長不知道列出來給大家看，所有的工程非必要的請延宕，因為沒有辦法…到時候折

舊都沒有辦法…我沒辦法補缺口，你的開源節流會議裡面的處理原則是這樣。請問宿舍不要弄，是不是跟這件事也有關？還是你要…喔兩回事…沒關係你等一下告訴我答案，到底是一回事還是兩回事？你就很多東西都要停了為什麼…因為你就沒錢，其實說穿了就是沒錢，不要講那些剛才校長…甚麼校務基金很有錢，我們只是不要弄怎樣…我剛剛問你了你說可能會短絀。短絀是很大的事情，在校務基金管理辦法裡面短絀是重大缺失，等一下麻煩…我等一下請主計主任回答一下，等一下校長回答完，請主計主任回答一下到底有沒有辦法打平。

■ 李承嘉校長：

我們沒有到這裡還不知道，有很多機會可以打平。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等一下，好…沒有，所以你的打平就是不修宿舍嘛，然後我們要租出去嘛，欸會議…開源節流會議裡面有寫，有沒有寫？俊強副校長有沒有…

■ 李承嘉校長：

那個是如果…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等一下校長，現在沒問你我問他。

■ 李承嘉校長：

沒有我先回答…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沒問你，我問他。

■ 李承嘉校長：

你不是要我回答說有沒有辦法平衡的問題嗎？你剛剛不是問我這個問題嗎？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問你，但是我現在…

■ 李承嘉校長：

我現在先給你解釋聽嘛…因為當時我們會覺得是說擔心如果不能夠平衡的話，那就是要啟動了，那實際上折舊也不是現在…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啟動了嘛…啟動了沒？啟動了嘛。

■ 李承嘉校長：

就是說先有一個備案我們要可以啟動，但是可以…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啟動了嘛。

■ 李承嘉校長：

但是可以不啟動，因為我覺得這個不修宿舍並不是純粹這個問題…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現在啟動…我是說開源節流會議啟動沒，現在不要講宿舍。

■ 李承嘉校長：

其實剛才…剛才我們進修推廣部講的很多原因，其實是讓我們的學校經費更有效率的使用，不要浪費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可以理解，但現在有短絀的問題。

■ 李承嘉校長：

不要浪費是一件好事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懂嘛，我現在的問題…

■ 李承嘉校長：

來來來，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開源節流會議的兩次會議紀錄裡面都…你的會議紀錄都寫得很簡單，因為我沒看到議程我也請秘書室提供秘書室也不提供。你寫第一件事情，短絀 1.8 億對吧，試算短絀 1.8 億事實對不對？亮出來給大家看一下，麻煩那個工作人員。看清楚第一次會議的第一條寫什麼，請大家理解一下…我不知道校務會議代表有沒有看資料，我們學校現在試算短絀 1.8 億，依照教育部的規定，短絀 1.8 億隔年開始處罰自籌款不可以付行政管理費用、不可以付工作獎金，會非常的嚴重，大家所有用到東西統統都不能用，我現在不是在嚇大家，明年我不在這裡其實說真的我無所謂，我們國立大學不應該發生這件事情。那個放大一點，第一條請大家看一下，在座的大家我相信都關心校務，短絀 1.8 億，所以才要依照校務基金管理辦法要開開源節流會議，沒錯吧俊強副校長。

■ 陳俊強副校長：

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然後請各單位研擬開源節流會議的方案嘛，對不對。下面寫什麼，請各單位盡量延遲不必要的工程，好…如果剛才校長…如校長所說宿舍修繕成本跟效益不符，我可以理解你不要做，你簽下去了麻煩你跟學生講清楚，學生看可不可以理解共體時艱，但你沒有，你就…你們搬，然後請再給第二次會議紀錄的內容，空置宿舍的目的是要拿去租給別人準備收入錢，所以你把他趕走的目的是希望把人…趕快就租出去我也可以理解，如果我是校長我也想要這樣做，但再回到剛才他們的問題，你有沒有告訴他們你要這樣子？沒有，然後你只是告訴他們你們要搬，那學生當然會覺得…你就是你說了算，學生覺得你就是房東，對你就是代表…跟臺灣的社會一樣代表房東想趕房客就可以趕，是不是這樣子？你那上面都是你寫的，這都不是我講的都是你們寫的，俊強副校長是不是就是這樣子？是不是都有這些事情？

■ 陳俊強副校長：

所以江代表是問那幾個點，其實都很明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都在嘛…

■ 陳俊強副校長：

都有紀錄，沒問題所以…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跟宿舍有關嘛…

■ 陳俊強副校長：

所以這個是有短絀，所以按照規定就要開開源節流的會議，當然這個也感謝江代表剛才也講的很清楚，就是說如果真的發生實際的短絀的時候會有很多蠻嚴重的後果，所以我們必須要針對這個部分有開源也有節流，那所以當時也請各個單位針對可以開源的項目盡可能去想、可以節流的項目也盡可能去做，所以目前來講這的確是正如代表所提到，就其中的一些方案就包括開源的部分來講，進修部那邊也提到一些可能可以增加收入的地方，包括莊敬高職租用女二、女四、男二宿舍租金的收入等等，那個的確當時都有提出這樣一種構想，那這是一個計畫，就是去年的時候我們開開源節流會議的時候看看這個年度能不能做的一些工作，就這個部分來講，這是如同剛才這個代表所提到的，那當然也包括一些目前來講…目前來講沒有那麼迫切性的一些工程，我們也暫時讓他稍微緩一下，倒不是說我們就決定把他停止不做，倒沒有…只是暫時緩一下，這個部分包括商學院 B1 的那個空間，當時我們在…我記得去年的差不多暑假的時候，有跟學生的代表以及學務處以及總務處等等都有去看過那個場地，然後等到我們去年的開源節流會議的時候，有鑑於這個年度財政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難題的時候，當時也跟學生那邊也有溝通過，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暫時為了因應目前的情況，把一些沒有那麼迫切性的一些工程暫時稍微緩一下，倒沒有說不做也沒有說這個年度就一定都不做，我們要一面看我們的財政的部分是否有所改善，然後逐步去這個我們滾動式的去修正我們的開源節流的一些計畫。我們的開源節流的會議是每一季都要召開的，所以會在定期召開這個會議針對前次的那些部分來講看看需不需要做一些修正，所以確實如同剛才江代表所提到，我們也滿感謝同仁、滿感謝各個處室針對可以增加收入的地方就盡量幫忙想破頭去做，能夠稍微可以節流的部分都盡可能的去做，所以確實很感謝，然後也感謝江代表剛才提到希望大家都能夠共體時艱這個部分。

■ 李承嘉校長：

那個主計室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狀況。可能主計室比較了解，因為我們開源節流我記得不只是這一次開，過去每年都有開，每年都會類似開源節流的建議。我們先請主計室針對剛才江代表給的問題答覆。

■ 主計室易秀娟主任：

好的謝謝主席，也謝謝代表提問這個問題，因為我本來是準備在…本來預計要報告在工作報告裡面，就會講到這個案子，所以請稍待一下，那個同仁會把我們的 PowerPoint 調

到這一頁來，那我就先開始說明了。剛才…我先說明學校的經費分為經常門以及資本門，那目前經常門整個整體的財務狀況、可用現金啊、這些以及財務的整個比例狀況去符合教育部的規範，這個我先敘明，那現在財務有發生缺口的問題這個是發生在經常門的部分，經常門的部分是…依照管監辦法二十三條的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該要以有剩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那麼這個本校從 110 年以後有一個 BOT 的契約，契約裡面規範開發權利金收訖完了以後要等到廠商開始營運以後本校才會有營運金的…整個營運權利金的收入。就這個開發權利金而言，建國 BOT 在 110 年到 112 年已經全數收訖，那民生的部分收訖的年度是 111 到 114，所以 113 年僅只有 3000 萬的整個權利金的收入，所以開發權利金 113 年較 112 年短少了 1.35 億。那再說明就是說建國的 BOT 契約裡面，本校 113 年度在契約裡面就是規範本校尚無這個營運權利金的收入，所以主計室在 111 年編列財務規劃書的時候已經預測本校 113 到 114 會有實質短絀，所以在 111 年就已經簽請校方已經有提早因應、並且召開 113 年的預算籌備會議，那會議決議就是請各單位要來檢討可增加的收入及可節流的支出。113 年預算是以折減的方式辦理符合預算編列原則，那麼在預算分配會議的時候會視財源狀況提本校開源節流情形滾動式修正；那案經這個本校的行政單位預算分配會議時就是一如剛才代表所提的，就各單位所提出來的需求原來是產生短絀 1.85 億元，經過多次的會議並請行政單位檢討以後，會議決議分配的原則為譬如說人事費、水電費等優先分配、以及降低行政單位分配數來打了七折，或刪減新增需求等來降低額度分配，以及並決議就是暫不分配 113 年新增的彈性需求，依照這些會議的紀錄…會議的整個決議的順序結果，計算到目前為止預算分配缺口有 9700 多萬，這個預算的缺口將於年度進行中缺口會隨著實際的收支來滾動式的調整。再來就是要討論到如何來因應，那麼就是剛剛委員以及我們副校長所提的，就是其實在管監辦法二十三條裡面有提到就是說如果有短促的情形，那學校就應該擬定開源節流計畫去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通過實施，那麼校方秘書室也已經召開了開源節流會議來擬定各項措施，秘書室也有召開行政教學主管會報來凍結人事的人事費等相關決議。各項開源節流的項目所增減的經費都會請秘書室列管，也已在這個分配會議裡面決議要按季來召開追蹤來管考，然後就是來符合管監辦法的規定來避免到年底產生決算實質短絀，以上報告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接下來…來同學。

台北校區住宿生搬遷爭議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這裡是學生代表呂佳倪再次發言。那就是…好我們回到宿舍案這個部分，那從我們剛剛可以聽到還有了解的部分，就是臺北校區的合江宿舍這個搬遷案他目前是沒有經過一個公開討論的會議，或是公開討論的時候，然後跟宿生或是所有同學一起討論做出來的決議。那學生會這邊會希望就是臺北校區這邊可以進行一個就是更公開的溝通，然後他裡

面的會議成員需要包含宿生，也可以有服委會代表，那我們會希望他也同時包含了具有代表性的學生代表，就是經過選舉產生的…那如果就是臺北校區能針對這一案去重新進行一個公開的討論，那學生會這邊是沒有再進行後續問題了，謝謝。

■ 李承嘉校長：

我想這個…我們會繼續溝通，進修推廣部來處理這件事，這個是比較合理的要求，所以之前我們也盡量做溝通，只是說學生要求你要到什麼層次的溝通，一定都要學生會議代表，那個可能很困難，所以之前我們是只要請學生住宿生，那現在學生說好，我們可以繼續溝通，我們把所有的原因攤開來講，那學生接不接受…那現在問題就來了，搬到…住在原來那個地方就很麻煩。沒關係你們還有什麼意見，就是這個部分我們請進修推廣部繼續溝通啦。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那…主席這次…是可以公開的溝通，可以嗎？就是要包含就是你們還想要把就是合江…就是男一女一那裡出租出去這個原因也要跟宿生說明。

■ 李承嘉校長：

好，那沒有關係，我們就做一個會議嘛，我們就會議邀請看哪些學生要參加就去參加。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好，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就是其實喔…我講也沒關係啦，原來是要把那個合江宿舍出租，後來我們想合江宿舍比較好幹嘛出租給人家，是這樣反過來思考的，可是學生好像現在覺得男一女一比較好是不是？這個就是看法不一樣，原來我們是出於這個善意，就是說那個合江宿舍比較好，這個我們讓我們學生住進去比較好，可是學生既然不同意見，我們去看看吧，來。

疑似教師介入學生自治選舉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謝謝校長，那關於學生住宿的部分，我們就到這邊告一個段落，接下來就針對陳達新副校長以及郭文忠系主任進行介選的案件。請問一下…呃…就昨天的公告是秘書室發的嗎？我不確定，但請校長針對昨天…呃…臺北大學的粉專發文表示校方絕無介入選舉，請問陳達新副校長現在就不算校方還是…什麼狀況？請校長說明。

■ 李承嘉校長：

因為我真的不知道這件事情，後來我才發現這個是我們學校的老師，怎麼樣去跟學生講我也不清楚，但我不覺得那個就是代表校方的立場，這個很簡單啊，不是校方行政的立場，不是啦。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陳達新副校長曾經在防疫會議問學生代表說「我可以代表學校請問你可以代表學生嗎？」，而且校長剛剛也說了非常尊重一級主管的意見，那副校長現在…

■ 李承嘉校長：

所以你現在讓他講他是代表學校嗎？是不是？所以我現在我不確定…我認為他不是學校的立場，那很清楚嘛。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所以校長現在認為陳達新副校長不代表學校，那麥克風是學校的，那所以現在麥克風的地位是高於陳副校長…

■ 李承嘉校長：

現在…你不要亂講。來來來，讓陳副校長說明。

■ 陳達新副校長：[00：44：34.92]

不好意思喔，其實大家輕鬆一點嘛…

■ 學生代表們多人同時發言：

副校長，學生介選非常嚴重…沒有辦法…這個要怎麼輕鬆…

■ 陳達新副校長：

校長讓我來發言，我想我發言完你們再發言，也都不要講話，啊你麥克風可以關掉。我是防疫長，我當然就是我代表學校，因為我經過校長授權我代表防疫嘛對吧？你還在嘛…我昨天的這個，我大概有三點需要跟大家來稍微說明一下，這樣可以嗎？第一就是我的個人行為造成大家昨天大家說晚上很忙我非常的抱歉，當然我們是說這個…也是希望說未來其實北大人一家人，有什麼樣的問題提出來可以但是不要晚上提出來，讓這個簡堯還有我們秘書搞到晚上很晚，其實還是要有休息時間，我們也都沒有時間來做反駁，尤其北大一家人有什麼問題其實先來了解，我們再可以解釋給你聽，因為我知道你們都有很多的很多的管道，你們可以馬上就發表但是我們沒有，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我第一點就非常抱歉，已經三點多了我想我們的校務工作會議沒有開那麼晚，我想大家也非常在意這個問題，那我還繼續說…我剛才已經說了你可以放下等我講完，我三分鐘就好大家都不要急，雖然我也很急，OK？第二點就是其實我個人從…非常關心學生民主運動，我從大一…大三的時候我就參加過加馬永成，當時在臺大學生會的時候我跟臺大馬永成都是同一屆，我們當時也去各個教室散發教學評鑑還被老師趕出來，所以我一直都很關心你們，那也就是說我發現學生運動最大的問題就是參與度不夠，尤其現在你們沒有收會費了、沒有會員了，所以你們需要就是辦活動而且需要校方的支援，所以我就希望說一定要…最重要民主運動就是要多人參與、很多人參與，所以我在各個行政職務我也都去了解說現在到底有多少人去投票，進修推廣部其實…我當然都知道你們都一直提到大學法幾條，三十三條嘛，對我也會背啊，當然就是學生議會就選出來，但是參與度說實在的我也不方便說了，投票率真的非常的低，而且名額也就是很少，就是選不足額嘛…所以我從過去開始，過去喔不是現在，我在任何課我看到學生會的公告，然後我都會說學生會因為要選舉你們要去參選，尤其是三峽校區做得不錯，他也都有在網頁公告，公開的，那大家都知道就是選舉的資格、選舉的名額、然後選區在哪裡，非常的清楚。那今年我也是啊，今年我也是要選舉了，欸我找不到…我一個禮拜三天在臺北校區我沒有

看到公告，可能我走走匆匆，一樓沒有，後來我知道放在臉書了嘛，所以我就跟我的班上有講，大家有興趣去選啊，說實在的沒有人有興趣對吧…因為我都知道學生議會議員是非常辛苦，然後也是無給職的，非常辛苦…大家坐在這裡，同學可以在那邊玩你們坐在這裡，所以沒有人要選啊…我也在上課時候講，老師我也講，很多老師說你們有沒有同學可以推薦去選，選誰都好、有人選就好，很多的主任也說有沒有同學推薦，尤其是系學會會長最好，他要選誰我不管，但是最重要就是…會計系的學生…喔對不起沒有會計系，這是企管系或是財政系學生不要都只在念書嘛，多參加學生活動啊，所以郭主任我就 mail 給他了，這個大概就是我的第二點，我未來會持續這麼做，支持學生民主運動的參與…就是參加學校老師的事務，OK？這個在防疫的時候也得到很多學生的一些幫忙啦，不過我們總算撐過這段時間了。第三個其實…郭老師其實我昨天郭老師部分其實大概理解一下，那我跟郭老師說你們經濟系有沒有人要選，郭老師他說他問問看，他說那會長可不可以，我說好啊會長可以啊，會長可以啊誰都可以，只要有參與就好…那會長可以啊他就說會長說要到哪裡報名呢，我就傳這個網址給他，然後他就說會長說有多少人選啊，那我就說好像…我 mail 幾個 email，好像有數位金融啊、企管系啊都有人要選，那我就 LINE 給他，對吧？那當然這些後來…據我了解，這個我們郭老師他可能又給學生了嘛，那我想這個學生之後又流出去了嘛，所以學生會拿到以後就見獵心喜，就以為學校要操控了然後趕快…然後昨天…大概就昨天的事情，昨天晚上就到處就大家都散發到了對吧。所以我是覺得…說是安插啦，我想學生有辦法安插嗎？就是…應該說是宣導對不對？宣導校園民主，我能安插誰啊，只是讓這個訊息讓大家都周知而已，那所以郭主任他昨天也非常的沮喪，因為我是覺得學生這樣做有點破壞了學生跟老師之間的感情，那至於郭老師為什麼這麼做也問他啦，他說因為他這個…這個理事長跟他辦活動很多次啦，然後這個會長說他沒有錢繳會費，我想基於師生之間的開玩笑郭老師說那就幫你付，以後我請你吃飯，所以這個又被學生…就被你們抓到一些語病對吧？不過我不能代替郭文忠老師發言好嗎，我想我稍微提一下這個，你們到底如何還是請你們去問他，因為郭老師說他今天不是校務會議代表他不方便出席，這個我只能我印象中轉述，如果有錯的話還麻煩你們要見諒，郭老師的說法你們還是請你們去問他。所以有人說我不是…我這個地方沒有得到學校授權我不是校方，防疫的時候當然我是代表校方，如果得到校長充分的授權，這個全都是我自己私人的行為，驚動了大家、也讓大家非常浪費時間在這裡，非常抱歉，我當然還是希望說未來的學生的議會議員可以有更多人參與，這是我的初衷，好嗎？以後有問題說實在可以先來了解一下，不要一下子就上記者對吧？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來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來謝謝副校長。首先幫同學澄清一下，同學並沒有說他沒有錢繳會費，他是問沒繳會費怎麼辦，系主任問他說會費多少，能否以轉帳或匯款的方式補繳費用我再給你，那同學是跟主任說小幾百而已，那主任就說再麻煩給我你的存摺帳號啊，學生會費我再轉給

你或是請你吃飯也行，學生根本就沒有說他沒有錢繳會費；再來麻煩幫我看到這張手板，上面寫說「學校提供的訊息，學務長好，經與臺北校區學生會再確認，相關訊息如下供參，由於過往臺北校區投票數低，今年已採不分區選舉跨系可為互選，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為當選順序以期能有九位議員滿額出任；第二，被選舉人一定須繳會費，於登記時主動提供系統截圖亦可，選舉人只要有學籍無需繳會費便可投票；第三，軍職專班及在職專班均有校核給的學生證均可投票；四，依選舉公告，登記參選時間為 4 月 09 號 22 點到 4 月 13 號 00 點 00，乃指今晚 4 月 12 的 23 點 59 分截止，而非明日 4 月 13 號凌晨，以上謝謝」，這一份紀錄是學務處受副校長指示來問學生會長所取得的資訊，不只學生會有被問…呃不只臺北校區有被問，三峽校區的相關選舉法規也有非常多遭到課指組或者是學務處這邊來提出的問題，那我…學生代表完全相信學務處在跟學生代表的互信基礎是非常充足的，學務處是受上級指示這一點我們完全相信學務處沒有問題，可是副校長你現在要說這不代表校方，那你憑什麼使用校方資源來做詢問。

■ 陳達新副校長：

幫助學生了解選舉的網址，學生不知道。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這是學生選舉的網址嗎？你列了四點欸…四點沒有一個是網址耶。

■ 陳達新副校長：

好像是臉書吧… 我不知道，就是選舉啦。

■ 學生代表徐鉉捷[00：53：33.14]

這四點哪裡有網址？

■ 學生代表陳庭楚：

副校長，那四點裡面都是說明不是網址耶，你列什麼網址啊，這通通都是…利用職務之便去找學務處…

■ 陳達新副校長：

我把這…有興趣要參選學生他不在乎那個，他就是要登記的表單就好。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這不只是參選網址，這是你透過學務處來詢問學生會所取得的選舉資訊；不但如此，還有郭文忠系主任向學生進行利益輸送的…提供誘因使學生行選舉或不選舉的行為，這些東西嚴重侵害了本校學生自治的相關精神，這絕對不是大學法所樂見的，今天也有立委已經直接質詢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潘文忠也直接說這個行為非常的不可取。

■ 陳達新副校長：

這個…我想這個郭老師這個的確太大意了，我覺得郭老師你可以問他，我對郭老師…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他是受你指示耶。

■ 陳達新副校長：

當然不是啊，我都請他找人了，請他找人來選…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學生自治可以是副校長請系主任找人來參選嗎？這是學生自治嗎？

■ 陳達新副校長：

這是…學生的自治是幾乎在學校的大帽子底下就輔導嘛，我希望大家多多參與啊，我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學校做輔導是找學生代表來參選嗎？學校是有權利來找學生代表做參選的嗎？這是學生自己治理自己的精神嗎？

■ 陳達新副校長：

我覺得是啊…我覺得是我請學生多多參與。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副校長，教育部長告訴你不是。

■ 陳達新副校長：

那我錯了…但是教育部長不能改變我想什麼，我覺得是啊，讓學生多參與、讓參與的學生更多一點，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副校長，我不知道…我們大家都念企管的，我不知道你邏輯好像有點問題喔，你跟統神比較像。我先講一下第一件事情，你利用校方資源找經濟系主任，經濟系主任現在不在現場，我們請學生再去找他說明，你們兩個都利用學校的職務之便進行選舉的操作，我不管你叫做…你的答案叫鼓勵，你的答案叫什麼我都不管。大家都知道你明年要選校長，今年的校務會議代表學生代表有直接跟這件事情有關，你 800 年前每年為什麼都不幫忙選舉學生代表，你今年特別熱心，然後你跟郭文忠主任的對話、我們在 LINE 上面看到他要付錢，好你說推給他沒關係，你們要切割你要切割他那就大家一起，都算清楚沒關係，但是發動的人是你、付錢的人是他，欸有一點點民主素養，人頭黨員幫忙繳黨費、開遊覽車載人去選舉，你做的事情跟這個沒有什麼兩樣，只是你鼓動的是學生。好…那剛才學生也說他們跟教育部反應了、跟立委反應這件事情不會就這樣了，你什麼北大家人，你沒有把我們當一家人我們怎麼把你當一家人，沒辦法當。那現在弄到教育部去也不會停了你就好好回答到底你對不對，教育部長說要檢討，你認為你沒錯，他不能限制你想的就跟苗博雅跟統神講的完全一樣，我的腦袋想什麼你不能決定，但我可以確定的事情你想選校長，你想用學生代表的部分造成你的利益，然後你使用了學校的職權做這件事情，校長可能之前不知情，但校長想請問你他是你的副校長，你覺得你是校長，他這樣做可以嗎？他還適合當副校長嗎？或者他自己覺得他是不是還適合當副校長你可以回答一下。

■ 李承嘉校長：

我覺得，如果他就輔導更多的學生去參加…

■ 教師代表江義平、學生代表多人同時發言：

跟你講已經不是輔導了…教育部長已經說不恰當…

教育部長已經直接說這不是了…

■ 李承嘉校長：

我還沒有看到。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沒關係，你要繼續講輔導，反正現在有紀錄，你要寫輔導到時候連你一起算，因為你們兩個講一樣，現在就一樣。我現在要問你，已經講陳達新副校長做這件事情不合適，你身為校長，他是你的重要幕僚、重要內閣，請問你你覺得應該怎麼處理？你覺得就這樣沒關係，靜候調查，調查完畢有再處理還是都沒事？我都不知道，請你回答一個你覺得合適的方式。

■ 李承嘉校長：

我要弄清楚，才能決定。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你要弄清楚才能決定，但是你會弄清楚？

■ 李承嘉校長：]

蛤？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會弄清楚？

■ 李承嘉校長：

我看看最後的結果是怎麼樣，我也不知道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你會決定對不對？你再決定…

■ 李承嘉校長：

因為現在…我是說聽雙方在講而已…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懂我懂。我說你現在你打算弄清楚嘛？

■ 李承嘉校長：

我看看大家最後的決議是什麼，還有教育部他到底是怎麼講，我到現在也沒看到；那最後什麼情況我會綜合判斷。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所以你會判斷以後做決定。

■ 李承嘉校長：

我綜合判斷。

■ 教師代表江義平：

OK 好，所以今天我們討論紀錄就是你會處理，對不對？你會處理。

■ 李承嘉校長：

我會綜合判斷。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你會處理，處理沒有規定你一定要對他處理。

■ 李承嘉校長：

沒有沒有，我是綜合判斷。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綜合判斷是怎樣？綜合判斷完就判斷然後當機，判斷…這樣叫判斷…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我看看怎麼樣再說啦，我現在還不清楚。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就是你最後會處理嘛？

■ 李承嘉校長：

沒有。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處理？

■ 李承嘉校長：

還不知道怎麼做。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

■ 李承嘉校長：

不知道怎麼做。你現在不要再套話了，我就直接跟你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沒有套話，我只是問你之後要不要處理。

■ 李承嘉校長：

我現在就是說我會了解狀況以後再決定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就是可以…要處理嘛。

■ 李承嘉校長：

就這樣嘛，再決定啦。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那我第二個我問一下副校長，你自己覺得你站在副校長的位置上做這件事情對嗎？你覺得你還適任副校長？

■ 陳達新副校長：

我在當副校長這四年半我覺得對學校精進其實我覺得非常合適啊，我是非常好的副校長，對我想也不是問你，你可以問很多人，是啊，也可以問賴曉琪啊，我對你不錯啊，你在我這個 USR 辦公室裡面。

- 職員代表賴曉琪：]
 - 副校長，你在我的派令上寫 3 月 1 號先修改行政升遷序列以後再發新的派令給我，那一張派令如果就批下去了，校長說是依你寫的所以他批示耶，那你為什麼要批示呢？
- 陳達新副校長：
 - 這個事跟你的事無關啊…
- 職員代表賴曉琪：
 - 你沒有對我好…
- 李承嘉校長：
 - 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完了，這個事情…
- 陳達新副校長：
 - 不過我想我還是回到…我覺得我還是在重申我的立場，我覺得…要錄音嗎？
- 李承嘉校長：
 - 本來就會做成逐字稿…
- 教師代表江義平、學生代表們多人同時發言：
 - 都有錄啊，你講的這些人家都會列上去啦…
- 陳達新副校長：
 - 學生會就不要再…因為我也…就是學生會在私下就自己錄啦…
- 教師代表江義平：
 - 沒有沒有，他錄他錄啊，他為什麼不能錄，他可以錄啊，你現在公開發言你怕嗎？你怕什麼？
- 陳達新副校長：
 - 我覺得讓宣導學生的選舉，讓更多的學生參與，這個是宣導，不是輔導。這我第一點。你不要以為我個人認知不同，但我認知的是宣導。至於要參選，那其實我想我也不要避諱，大家都知道。因為你這樣已經明白提出來，事實上選舉，學生也是我的選民，在座的學生也是我的選民。我當然要爭取啊，我當然不會做那麼傻傻的。
- 學生代表徐鉉捷：
 - 爭取是把學生代表安插進去喔。
- 陳達新副校長：
 - 我不是安插。
- 學生代表徐鉉捷：
 - 不是安插，這不是安插？你找系主任去找學生代表進來選舉，這不是安插？
- 陳達新副校長：
 - 我能控制他們嗎？我不能控制啊，他們要找誰就找誰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 你不能控制，你叫學務處來問法規。
- 陳達新副校長：

我要了解法規啊，我找不到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學生自治的法規你要求學務處來進行調查之後把這個資訊轉給系主任。啊我也是學生代表，我也有選舉，怎麼沒有人來請我吃飯？副校長，你這麼關心，你怎麼不來請我吃飯？我也是學生代表。我也有選舉欸。

■ 陳達新副校長：我覺得選舉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我當然也可以從網路上找你們的選舉法規，但是我找不到啊，我看不到選舉的資格。你剛才九位，九位我是登記之後才知道的啊，怎麼選，我都不知道。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這是公開資訊。

■ 陳達新副校長：

至少我沒有找到。如果我找得到就不會找人來幫我了嘛，可能我年紀大了，就是搜尋的功力不強。我想知道選舉的辦法，到哪裡報名。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如果你找不到法規，那你連法規我們附在那個開始甄選，就是可以登記參選的貼文裡面。你連這邊貼文都找不到。你怎麼知道？

■ 陳達新副校長：

我有看到，但是你貼文有個什麼臺北大學臺北校區選舉罷免法，no link，點上去是空的，所以我就找不到辦法。幾個名額、選舉辦法、方式，我都不知道。我現在後來登記截止之後才知道，沒有最低門檻的限制。

■ 李承嘉校長：

沒有，這個我是覺得這是。

■ 陳達新副校長：

如果我知道的話。

■ 李承嘉校長：

學生選舉的辦法讓他們自己去。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這個截圖都有，你的對話紀錄全部都是在登記截止之前的一天或兩天。

■ 陳達新副校長：

對，但是我就不知道。如果我知道了後。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截圖裡面都有。

■ 陳達新副校長：

所以參選的就會更多啦。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你今天在主席台上，還在繼續睜眼說瞎話，跟昨天臺北大學昨天發的聲明一模

一樣。

■ 陳達新副校長：

好，那我想說，最主要就是呢，我希望選舉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任何人都可以參選。那我鼓勵學生參選。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在前一天的或當天的下午 1 點 49 分就說，你對系主任說今年聽說取消最低票數的限制。過去是最低票數 18 票，紀錄都有啊。

■ 陳達新副校長：

那已經登記結束了。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還沒登記結束，那是登記截止的當天。

■ 學生代表陳庭楚：

那是 4 月 12 號下午 1 點。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下午 1 點 49 分登記結束了嗎，還沒。登記結束是 23 點 59 分。副校長不要再睜眼說瞎話了，好不好。對話紀錄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全部都有。

■ 陳達新副校長：

那我可能記錯了，我們就。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關係啊，那個同學不要激動。現在今天通通都有記，通通呈給立法委員，通通呈給教育部。到時候誰說謊很清楚，然後剛才副校長說選舉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你四項都沒遵守。你自己回去想看看，我們就看一看。剛才校長已經講了，我們就看看教育部、立法委員、學生反應，調查結果怎麼樣那再作適當的處理好不好，就這樣子。你自己認為你自己很適任。大家覺得你適不適任。我們就讓他繼續跑下去看看，好不好。

■ 李承嘉校長：

來後面那個同學。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副校長，我想要請問一下，如果您覺得學生參選人數不足，那這裡跟副校長作幾點說明。第一個是本次的選舉會長登記，根據我們所取得的紀錄。在您推派之前的幾次選舉都有人參選。那您一口氣...我不確定您推薦了幾組。您究竟是認為推薦幾組才是學生自治參與盛況？您推薦了幾組？

■ 陳達新副校長：

票數應該高一點。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您推薦了幾組候選人？

■ 陳達新副校長：

很多組。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很多組是幾組。

■ 學生代表徐鉉捷：

認為幾組大概才夠？

■ 陳達新副校長：

我覺得至少三、四組吧。

■ 學生代表徐鉉捷：

至少三、四組有，對嘛。那會長候選人本來就有人參選了，怎麼會認為沒有人參選導致學生自治參與程度不高呢？你會長推了兩組欸，三組欸，其中一組還副會長跟會長，同樣填同一個人，沒有通過資格審查。

■ 陳達新副校長：

我覺得但是當選的票數要高一點，就是整體參與人數高一點。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整體參與票數的人數高一點，可以透過校方網站或是校方的活動來進行宣導，大家應該要廣泛的發起投票而不是去登記啊。你怎麼會去這樣干預學生的自治呢？

■ 陳達新副校長：

除了登記之外也要投票數高啊，都要，都要。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只能投票數高，你沒有辦法參與學生自治的登記參選，你沒有辦法去干預，這是學生自治的範疇。

■ 陳達新副校長：

我沒有干預，我只是推廣嘛，幫你們做宣傳。我覺得你要送我一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幫我們做宣傳怎麼沒有看到學校做海報？怎麼沒有看到學校發公告？

■ 陳達新副校長：

我幫你宣傳，我在課堂上幫你宣傳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我說的是對話紀錄的截圖。那叫廣泛宣傳？明明就只有系主任跟當事人兩個人看的到。

■ 陳達新副校長：

我在課堂上有宣導啊，大家要選趕快來選啊，因為你們說你們有門檻嘛，登記就可以上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知道嘛，副校長根本就知道嘛，如果這個是個人行為。學務處就是校方的資源。

■ 陳達新副校長：

早知道登記就可以上，學生就登記這麼多啊。早知道，說實在的如果。我只是記錯，我

印象一直都以為還是要門檻，現在不要門檻。

■ 李承嘉校長：

因為這個部分選舉的問題。我想因為陳副校長跟學生之間的意見其實不是太一致啦，那..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他今天動用你的行政部門來跟我們要資料，這件事情你認同嗎？

■ 李承嘉校長：

哪邊的行政部門？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他找學務處來跟我們要資料啊。這件事情校長認同嗎？校長知情嗎？

■ 李承嘉校長：

要資料，沒有什麼東西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要資料沒有什麼東西，但他轉手就給系主任找學生來參選。

■ 陳達新副校長：

那就是選舉的公報啊，選舉的網址。這應該是公開資料啊。這是秘密嗎？

■ 李承嘉校長：

有時候就是說我自己沒有辦法直接去找。我也請同仁說你幫我找資料，我來看一看那，我來做一些什麼。這個是應該正常的範圍啦，因為有些事情確實有時候自己沒有辦法馬上找到。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這是選舉公報嗎，這是選舉方式嗎？

■ 李承嘉校長：

我不知道，我從來沒看過。

■ 陳達新副校長：

就寄給我啊，就寄給我啊。

■ 李承嘉校長：

我不知道，因為那麼遠我真的也看不到然後。所以這個部分讓副校長知道，也許副校長直接去跟之前，也許直接跟你們要還比較快。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看清楚好不好，這是你自己的手機。

■ 陳俊強副校長：

不要太激動。同學、同學，請不要太激動。注意一下，注意一下，不要太激動。

■ 學生代表陳庭楚：

這種事情還可以不激動嗎，學校介選還可以不激動嗎？

■ 李承嘉校長：

你再講一次學校介選看看。

- 陳俊強副校長：
學校沒有介選。
- 李承嘉校長：
學校哪裡有介選。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他今天用你的學務處來找資料然後叫學生來參選。不是介選，是什麼？他是副校長。
- 學生代表陳庭楚：
校長你剛剛是不是恐嚇我。
- 李承嘉校長：
沒有啊，我哪有恐嚇你，我是說，你不要再講介選。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你自己用詞，注意一下，你不要叫人家再講一次看看。
- 李承嘉校長：
不是，我就說你再講一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有嘛。你剛剛有講。
- 李承嘉校長：
我也是這樣講我就說，你再講一次看看，再講一次。我沒有說你不能講。
- 李承嘉校長：
你講一次。我就要再糾正一次。
- 學生代表陳庭楚：
你就是在恐嚇我。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這樣就是在威脅她，這就跟麥克風的邏輯一樣。
- 李承嘉校長：
我再糾正一次。學校沒有介選。學校本身也不知道這件事。
- 池祥麟副校長：
不好意思，義平幫忙溝通一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他是副校長本人動用學校資源。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學生激動，校長要火上加油。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該跟學生溝通的究竟是校方還是義平老師。該跟學生溝通的究竟是誰？每次會議都繞過學生代表，沒有遵守大學法 33 條第 1 項。然後現在跟著義平老師說請你跟學生溝通。該負責任的是校方嗎？還是義平老師？

- 李承嘉校長：
沒有沒有，我有請他跟你溝通。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你旁邊的副校長，還是現在這個副校長沒有辦法代表校方。副校長現在都沒有辦法代表校方是不是。
- 李承嘉校長：
沒有沒有。我說我沒有講。我以為你講我啦，來來來。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只有麥克風可以是不是？
- 李承嘉校長：
我以為你講我啦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沒有，我說副校長啊。現在副校長可以代表校方嗎？
- 李承嘉校長：
啊，因為太亂了。
- 學生代表徐鉉捷：
現在副校長可以代表校方嗎？
- 池祥麟副校長：
我講話，我講話，我想說我們現在在開會，我們是互相溝通。我們不需要...不是嘛？我們現在是要互相溝通，所以我們不需要用這種這麼激進的態度來做溝通。這樣反而會讓溝通反而比較不順利，不是嗎？所以我在想說因為義平，就是我們都很過去的互動都很密切嘛。所以我想說我們在溝通過程當中你可以當作一個，當作氣氛和緩的一個老師嗎？我只是這樣建議而已。
- 教師代表江義平：我剛剛有聽到，所以我剛剛跟校長講。校長，你不要再火上加油嘛。你叫他再講一次看看，你就是讓他，你現在在激怒他，他已經在回答，那陳副校長回答的事情，他認為他不叫介選，他叫做輔導。我們都知道選舉，那就不叫輔導嘛。我舉一個通則的例子給大家聽，這好像真的苗博雅跟統神講話一樣。我再講一次，如果黨選舉，你看外面選舉，民意代表，我去請人加入黨籍，吃飯，幫他繳黨費，叫他去選，選上占名額，最後他就會選我。很明顯的對價關係，你哪裡公平、公正、公開？沒有，我剛才問你，好，你認為你沒有，沒關係，我剛也問了校長，我們就讓大家去調查，你要把事情，你不要弄小，你要搞大。大家就教育部問清楚。我剛才按部長說他覺得不適當這件事情。我也沒看到。我們大家都回去讀，就繼續在網路上繼續燒，為什麼你們就不願意認錯，你們也不願意討論，大家要各說各話，就繼續講。那我非常...池老師、池院長，我們以前也共事過。我可以理解，大家開會要和諧。但是剛才陳副校長跟校長的講法就是沒打算聽學生的。你要我幫忙，我只能告訴你，校長，請你先不要講，校長現在你要保持中立，你要聽完所有事情再回答，你就不要再叫他再講一次。

■ 李承嘉校長：

不是，你可能沒聽清楚。我就說我的意思是說學校沒有介選。請他不要再講一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你也不要 judge，因為現在沒有教育部，也沒有判斷。你不能先 judge，你 judge。
那我現在就要認定你認為學校沒有介選？

■ 李承嘉校長：

不是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如果等到學校要介選，你一起出來，可以嗎？

■ 李承嘉校長：

那誰要介選？我沒有介入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如果學校如果介選...你現在說學校...

■ 李承嘉校長：

沒有，沒有。你看怎麼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沒有。你不用 judge，我剛說過了。

■ 李承嘉校長：

我沒有請學術副校長作什麼。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剛說過了，我剛問你，你認為你要等到確定事情都調查完，你才要判斷嘛，你現在就判斷沒有介選嘛。

■ 李承嘉校長：

沒有，至少我學校沒有去讓副校長去做這件事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現在是講你。你不是講學校。你現在是講你，你的幹部做了這件事情。你是這個學校最高領導人物，你有政治責任。好，我現在都先不管。我剛說了，我也給你一個空間，等到全部的東西都弄清楚之後，你再判斷。你剛也答應了嘛。

■ 李承嘉校長：

是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然後學生上來問他這件事情，陳副會長要有他自己他說他自己個人行為的狡辯。你不用再...你剛才。

■ 李承嘉校長：

可是學生，可是剛剛講學校介選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剛才叫你不要再講。

■ 李承嘉校長：

因為不是學校。學校是代表整體耶，我們行政同仁有哪一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問一個問題，你去看討論區，裡面下面的回答跟新聞的回答，大家會不會覺得有可能學校介選，你不用現在說 NO，我沒有說你。

■ 李承嘉校長：

我至少認為現在不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不用說 NO，你等到判斷完再決定。我請你不要說，如果要說 NO，現在就記錄。

■ 李承嘉校長：

我認為不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說學校沒有介選，等到調查完。

■ 李承嘉校長：

我認為學校，學校本身沒有去動員。沒有，我敢保證沒有。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沒有，你沒有，你沒有。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不知道誰有，你沒有。但你不用討論學校有沒有介選這件事情，因為你現在不知道，因為你剛剛一直跟我講你不知道。所以你要判斷完做完東西，你再辦。請判斷完，再下結論。

■ 李承嘉校長：

好啦，我們這個案子趕快結論吧，趕快結束，因為已經快四點，很多代表大概都要離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還，沒有辦法結束，那個財務的事情都還沒有問。今天不可能這樣就結束。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除非你有本事你就動散會。

■ 李承嘉校長：

■ 沒有，財務來，現在問財務。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沒有，我先這件事情先這樣子。同學，我們做一個 ending.同學覺得他有介選，那你們不承認，那我們就往上送。

■ 李承嘉校長：

不是，我說學校沒介選...學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你就不用先 judge.我剛剛講過了。

■ 李承嘉校長：

我現在先澄清吧，我學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沒有。

■ 李承嘉校長：

我代表學校立場，我學校本身沒有。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沒有。

■ 李承嘉校長：

但是個別老師，如果怎樣我不知道。所以我要先了解才知道。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他是副校長，他是副校長。

■ 陳達新副校長：

好，那我再做個聲明。第一個就是我基於這個校園民主的原因，我在到處宣傳選舉好嗎，選舉。那第二，因為選舉的法規可能我不熟悉，找不到。所以我希望透過學務處的同仁，幫我去找法規。而這個法規 **suppose** 是公平、公正、公開。你們也不需要隱瞞我，對吧？因為我找不到。所以我希望知道說到底怎麼選。那我只是其中這些訊息，這些 **suppose** 是公開的。我只是希望學務處幫我找，那學務處幫我找這些公開的訊息。我相信應該沒有非法。他幫我找公開的訊息。那我大概就是這兩點要做聲明，我覺得基於推廣學生民主的立場。應該讓多人參與，第一個。第二個，了解學生的選舉法規，然後提供給大家知道，那就是我的第二步驟。第三郭主任的行為由他來回答。不要把郭主任那個...他也覺得自己非常的無辜。說實在的，他也覺得師生的關係其實就被破壞。他也非常的難過，我想大概就這三點，好嗎？OK.

■ 李承嘉校長：

好，來。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好，這裡是學生代表呂佳倪，再次發言。那我這裡想要再重申一下，就是學生會一直跟校方都是想要保持一個理性溝通討論的環境。其實學生會在這件事情上面，也是一直想要保持這個角度，那我們也歡迎校方在後續針對這件事情的調查，就是校方自己。我們也會希望校方針對這件事情去做一個後續調查。那學生會這邊我們也會盡力的去保持一個就是良好的溝通環境。那我相信在座的就是學生會代表都可以。就是一起保證我們也會持續保持一個開放的溝通態度。那我們也不希望就是在這件事情上，有任何人被誤會。以上謝謝。

■ 李承嘉校長：

我先跟學生回應一下，我不知道學校怎麼去調查這件事，因為其實資料都呈現出來，我

們都看到了，那陳副校長也在這邊跟大家做了說明，那針對這樣一個情況我們怎麼去調查，現在已經聽陳副校長說了，就是這樣。

■ 李承嘉校長：

那我覺得倒是學生跟陳副校長，將來跟郭主任，因為郭主任不在，你們可能可以多溝通，因為我學校其實不知道怎麼去調查這件事。這個看到的資料就是這樣，那現在只是判定的問題。

■ 陳達新副校長：

拜託，在臉書上把我的聲明稍微寫一下，不要都寫你們。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自己的問題你自己寫，誰會幫你寫，當然自己寫啊。

■ 陳達新副校長：

學生會幫我寫一下，因為你們寫了很多。

■ 學生代表陳庭楚：

你應該自己發臉書吧，怎麼會請學生會幫你發。學生會不是你的官方帳號。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建議那個陳達新副校長，在學生會的下面留言，就會有很多人跟你對話，你去留言一下。

■ 陳達新副校長：

好，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那其他的剛是在談基金的問題。

113年財務收支是否短絀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剛才那個易主任有報告那個基金的問題。所以我想要問一個問題是，所以搞了半天到底最後打不打得平。

■ 李承嘉校長：

最後兩個字是什麼。

■ 陳俊強副校長：

打不打得平。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最後那個短絀。

■ 李承嘉校長：

要到年底才會知道，看起來蠻有機會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明年也是一樣要這樣砍預算，然後不能蓋工程，因為看起來權利金只會越來越低，收

人只會越來越低。

■ 李承嘉校長：

可是我們其他地方可能也會增加，因為我跟江代表說明喔。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現在請易主任。先等一下。

■ 李承嘉校長：

沒有，沒有，沒有。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只是想問她，因為她是不是我們校務基金的負責人員。

■ 李承嘉校長：

其實總負責人是她啦。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總負責人是她，我知道。

■ 李承嘉校長：

他是承辦人而已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那稽核是誰？稽核人員是誰？校務基金管理辦法裡面有稽核人員，稽核人員要掛誰？我問一下主計，主計室是獨立單位嘛，我問一下主計主任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我不要聽校長，我想要聽一下妳講。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是。謝謝委員的提問。那個目前學校的那個內稽是設在秘書室。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是陳俊強副校長是稽核人員。有稽核人員，他有定稽核人員。我們需要報給教育部的稽核人員是誰？我問一下是誰？

■ 秘書室專案經理楊婷雅：

老師，不好意思那個。我們上一次的校務會議，有通過內部稽核委員小組名單。因為內部稽核委員他是有一個自己獨立的小組，然後小組的召集人是由委員自己就是組內自己投票產生。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是誰。我們都沒人知道是誰稽核的啊？

■ 秘書室專案經理楊婷雅：

是休運系的。這一屆內稽的召集人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是洪維勳老師？

■ 秘書室專案經理楊婷雅：

對，是洪維勳老師，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你們有做稽核報告嗎？
- 秘書室專案經理楊婷雅：
因為如果是根據那個管監辦法，開源節流計畫是要納入稽核，但因為我們是今年的開源節流計畫，所以會納入明年度的稽核計畫。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之後會有稽核報告到校務會議來？
- 秘書室專案經理楊婷雅：
就是明年度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明年度才會有，因為之前沒有附過嘛。所以以後會有。那回到我剛剛的問題，是還不確定能不能打平，因為校長現在做了幾個部分。第一個弄掉一些現在不急的工程，包括不管你學生的活動空間、宿舍，什麼東西...好，這個是一件事情，我們剛剛講過，我們就不再講。第二個，所有的系所行政人員不能補缺。這也是你直接決定的，好像校務會議也沒有同意過。你自己決定，我們就開會行政會議就決定了
- 李承嘉校長：
是，行政會議。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你就是，如果在沒打平前，我們都不能聘人。
- 李承嘉校長：
我們行政同仁能夠省當然省啊，老師我們基本上，如果你不是那麼急著缺，我也不會讓你補，因為這時候你新退休，我們都會讓你補。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們系上如果覺得我們覺得缺，為什麼你可以不處理？因為你就財政不好。那財政不好是你做不好，然後你不准我們補。
- 李承嘉校長：
沒有。我們有例外。你那個師生比或是基本的門檻不夠我們會補。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當然那個沒有的話，教育部就糾正。這都不用你管，那個機器就會管。
- 李承嘉校長：
我們現在就是要稍微把那個缺口縮小。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懂嘛。
- 李承嘉校長：
所以我剛才為什麼會跟代表說明的是，我們為什麼會有這個缺口？因為我們把這個支出提得比較高。如果我們照過去，不要支出那麼高。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那好，這就是我等一下的問題。你剛剛講嘛，第一個問題是你延後一些工程，避免這些東西支出嘛。第二個就是，你現在就是凍結缺額，你凍結老師、凍結職員，遇缺不補嘛，對不對，然後第三個就是你剛剛講的支出太高嘛。三件事造成你負數嘛。那三件事，你那個支出太高，比如我舉個例子，你約聘人員高、優聘、增加薪資。請問，這部分占百分之多少？主計主任可以告訴我，這占了我們自籌款百分之多少？照校務基金辦法規定，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我們這應該沒超過啦，超過就很誇張了啦，應該沒有嘛。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目前截止 112 年為止，我們用自籌收入去就是支付的那個編制外人員的薪資，以及管監辦法第九條規定的那個部分，我們的比例是 32%。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還沒有差太多。

■ 李承嘉校長：

差很多啦，江委員，你這樣講也不太公平。

■ 教師代表江義平：沒

有，沒有，我只是問。

■ 李承嘉校長：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會用原來會增加的，就是我們的業務增多了，增多時候才會用人。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你剛才又說行政單位，我們可以不加就不加嘛。

■ 李承嘉校長：

那是之後，我們其實對一般的占缺的我們不會阻擋，就是約聘的，我們暫時讓他不聘。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出缺的可以聘。

■ 李承嘉校長：

占正式缺的可以聘。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占正式缺都可以聘。只要出缺都可以聘。那老師也都可以聘。

■ 李承嘉校長：

老師，就是說你最近兩年退休了，我可以讓你聘。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那其他的。

■ 李承嘉校長：

其他暫時就先不聘。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為什麼？

- 李承嘉校長：
因為基本上我們認為各系大概這樣夠了。那你如果專簽說真的要聘。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就是永遠都要你人事決定嘛。可是你的前提是因為你財政短絀，所以你就不能聘。
- 李承嘉校長：
其實我們學校從來沒有聘滿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知道，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嘛，學校的人事缺本來就是教育部給的人事費正缺，我們不講約聘缺。正缺就是給的，你聘不聘那個預算就是沒有用完。所以根本沒有不補、補不上或補不夠的問題。
- 李承嘉校長：
你搞錯了，教育部的錢根本連我們聘的人都不夠。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是，你要算約聘正缺，正缺人事費，他有編吧，沒錯吧？主計主任，我有講錯話嗎？如果是正式缺，老師的正式缺的薪水是不是本來就編在預算裡？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好，回應委員的提問。就是說目前本校的缺全部如果都聘滿的話，教育部給的錢的確是不足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什麼意思？譬如說我們有 300 個人，所以教育部沒有發 300 個人的錢。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對，沒有。他不是按照那個員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請教一下為什麼。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就現職的員額他一定會給，就是我們之前有空缺的部分，他不一定是全部給額滿。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那因為你沒聘嘛，對不對。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他會去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知道那是一個 buffer.他是一個 buffer 反正你到最後你沒聘。他也是要繳回去，你也不能流用。譬如說假設我們大部分，你就把想像成我們滿座率是 90%，我們到 90，他就撥 90 給你。對吧。大概是這樣的邏輯。是嗎？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大概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好，那沒關係。所以校長，你也不要跟我辯說教育部沒有給我們滿額，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聘滿額。所以這件事情根本不是缺口的問題。我剛才的重點是為什麼你要用凍結缺額這件事，來告訴我們因為財政困難，所以我們要凍結缺額，我覺得這不是治校的邏輯。

■ 李承嘉校長：

我當然能夠節省就節省，那如果人員已經夠了，那就不要聘那麼多。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那各系會自主控制。

■ 李承嘉校長：

那自主控制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我剛才的意思就是說，你不要一直每次都是專簽這個問題嘛，我們也上過專簽過，你們也會難過嘛。

■ 李承嘉校長：

我跟江委員說明喔，人事權本來就是校長的權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是，好，沒關係，記下來，記下來，沒關係。

■ 李承嘉校長：

我告訴過你，如果你們簽上了，我不同意你也不能聘，有缺我也不能聘，但是我過去一向就是尊重各系。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是，是，沒錯，所以我請你寫清楚嘛

■ 李承嘉校長：

如果也要用人，我就盡量准，那可是在財政比較困難的時候，我還是希望各系再考慮看看，你是不是一定要聘。我的邏輯就這樣而已。沒有像你講的那麼樣的可惡或那麼樣的壞。我們就是從整個校務基金長期經營的角度來看。所以我這個部分一定要辯解，因為我們要做很多事情，所以增加了預算。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剛剛講，你現在是倒果為因，因為你先產生財政短絀，所以你用凍結缺額這件事情來彌補。

■ 李承嘉校長：

其實我可以這樣講，我們事情都不要做，我把它預算控制在 18 億，那我根本不會短缺啊。可是各單位提出來的就是我要做這些事，那經過校管會會覺得說，我應該要做這些事，我同意了，我們的預算變那麼高，支出要那麼高。可是回頭來，我們檢討我們的收入的時候，可能會有短缺，因為有短缺，所以我們開源節流會議怎麼樣來減少支出，

增加收入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現在不是挖了一個洞，現在要補洞嘛。你說你做事所以挖洞嘛。

■ 李承嘉校長：

不是什麼挖洞，學校要不要做事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可以要做，但合不合理，因為你現在是負的。我這樣好了。

■ 李承嘉校長：

還沒有負的。你怎麼知道？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剛才池副院長 cue 我，我現在 cue 大家，他是財政副校長，他是金融專家，答案是負的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大家要不要去看看你那個支出太多，哪些東西是你說要做事，那哪些東西是現在不要做，哪些要做？大家要不要公開來討論一下。不是你現在就好，你自己決定了。現在挖洞是你，你決定，然後你決定，就是你也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然後會有宿舍這種事情出來。

■ 李承嘉校長：

也不是我決定的，我們都有開相關會議。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都你的人嘛。

■ 李承嘉校長：

為什麼我一個人？你好像只有校務會議的決定事情才叫做決議，其實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要送到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它有決定的議題，有些部分不是要提到校務會議的，就我們在那個會議就決定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我現在會在這裡講，就是我們在其他地方根本沒有辦法參與。我們現在看到結果。

■ 李承嘉校長：

有其他人參與啊，有其他師長參與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有權利問嘛，我覺得。

■ 李承嘉校長：

所以我告訴你，我們有經過相關的會議去做了討論之後，做這個決議。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剛剛 cue 了一下。我們讓池副校長講一下吧，你是財政副校長，你覺得財政這樣子處理，到底應該怎麼樣？

■ 池祥麟副校長：

因為我負責財政，我最主要是在負責投資那一塊，就是我們學校校務基金要去進行，譬如說 ETF、美元存款的投資的決策，是在這一塊。所以我沒有負責我們學校的資金的調度這些。沒有，目前並沒有，就是說由校長來統籌。

■ 李承嘉校長：

對啊，我這邊統籌還是透過分配會議，經過各種決議才去做這樣的決議。那也不是我完全一個人獨斷，因為江義平委員代表沒參加，就說這個會議不算，那也不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沒有這樣講喔，我沒有這樣講。校長，你這樣講的話就是你又要挑起來，我們又要吵架。我沒有這樣講，我只是關心學校為什麼負數？這對大家以後權益影響很大。我們現在提出來，我們坐在這裡坐這麼久問這些事情的目的，你就說喔，對，我就我弄。然後你也沒有辦法告訴我，你會不會。

■ 李承嘉校長：

我就跟你講說現在正在調整。原來是一億八千多，現在剩下九千多。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那我再問一個問題。

■ 李承嘉校長：

我們每個月都在看收支狀況。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如果今年完畢是負的，你要不要負責任。

■ 李承嘉校長：

我當然負責啊，我負責。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你負責什麼？

■ 李承嘉校長：

我一定負責。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要辭職嗎？

■ 李承嘉校長：

我不可能辭職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你不可能辭職，那你要負責什麼？

■ 李承嘉校長：

我們就把這個將來的，這個節流的部分就更增加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那

節流，你要不要先把薪水捐出來，還是你要什麼？

■ 李承嘉校長：

你沒有權利要求我，你這就太過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是，我沒有權利要求，我的問題是。

■ 李承嘉校長：

你這個也，我跟你講，我們還是學校，不要搞得太政治，我們就實事來討論，學校已經盡一切辦法，讓大家有機會多做事，讓學校進步，然後學校想辦法去賺錢，彌補平衡，然後現在還沒有達到，結果我說校長，你怎麼樣，我就要怎麼樣，這個是不對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哪裡不對？

■ 李承嘉校長：

你還是讓我們有努力的空間吧。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去年的財務報告書上，我這樣講，剛才我們有提到那一案。你的一百，去年這個十一月的校務會議的財務報告書裡面，收支看起來是沒有短絀的喔，主計主任的你們自己交出來的報告上面有沒有短絀？

■ 李承嘉校長：

來，主計主任來講。江代表講的是哪一部分，我完全不懂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第 17 案裡面的財務報告書。你們照財務這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你要提財務報告書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大家都沒什麼給你看數字，就給你過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看起來。加起來是正的。喔，是不是 收支加起來是正的？

■ 李承嘉校長：

來來來，那個是吧。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是的，是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為什麼 11 月開完會，馬上就負 1.8 億了。我不懂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看到的 powerpoint 就是你寫負 1.8 億，可是你給我們的資料是打平的喔。所以我在那個當下開會的時候，我完全不知道負的這件事，我是看到開源節流會議的資料，大家傳開來才發生看到經常門負 1.8 億的事情喔。我跟你講，很抱歉我現在講一句不客氣的話，資料到底正不正確。校務基金第九條的資料必須要正確。內部稽核的人有沒有確定資料是正確的。

■ 李承嘉校長：

來來來，我們易主任。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容許我說明一下委員，那個財務規劃報告書是講的是整個的學校的可用現金面，就是剛剛說明的一開始說明，學校整個的經費分為經常門跟資本門。但是這是整體學校的整個現金面，現金流裡面有沒有產生虧損的問題。那今天學校發生這個財務的這個缺口，指的是經常門裡面，我們學校的經常支出大於經常收入，等於說我們的收入還不足以來支付我們學校的經常支出。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所以現金流還是會正。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對，現金流就亦我剛剛所報告的，現金流目前是正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然後最後這 1.8 億如果發生的時候還是會正。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因為我們以前年度的結餘的現金是夠支付的。但是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今年到年底當然是不需要，不希望有實質短絀發生，因為這個整個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管監辦法，它的設計是這樣子的。就是經常門的支出，你的收入減支出需要要有結餘，結餘以後納入校務基金，那麼在校務基金裡面一直滾存到校務基金以後做為未來的校務發展使用。它整個的設計概念是這樣的，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我們不要經常門有短促，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不要有。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剛問的問題是那個 17 案的現金流是正的跟這個短絀的這兩件事情有矛盾，還是兩件事情可以同時存在？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其實那個現金流是兩件事情。應該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我們負 1.8 億，我們之後還是正的？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就現金流來說。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就是沒有少。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對，一個是累計的概念。您剛剛說的那個財規是一個累計，就是一直從之前一直累到現在，我們這個整個校務基金有多少的一個現金的概念。如果那個都出現負了，那我們學校就慘了，不可能。回到剛剛說的，我們的剛剛所謂的目前 9700 多萬它的這個財務缺口，是指 113 年當年度，我們的經常收支發現發生虧損的這個概念。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啦，那如果它負了以後，那我們拿什麼錢來填，校務基金來填？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所以當然是不希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所以就是會變負的嘛。

■ 主計室主任易秀娟：

我們希望就是仍然要努力的開源節流。所以才會在那個會議紀錄裡面有規範，就是說仍然就是一直要做列管。現在只要每個案子來，我們主計室就會很...可能校方也不太樂見看到，我們每個案子幾乎都會寫目前的財務虧損現在多少。我們一直一路在做統計。

■ 李承嘉校長：

我現在補充說我們整個學校的概念，因為我們學校的預算是各單位想要做什麼事，要花多少錢。我們經過調整之後，跟大家討論之後，我們今年準備做什麼事，所以我們編譬如說 20 億，可是我們今年發現說，預估我們的收入可能沒有那麼多到 20 億。那所以會有短絀，因此這樣情況底下，我們就說我們原來編了 20 億，我們是不是不要支出那麼多，就是節流，那開源就是說我們預估沒那麼多收入。但是我們是不是在今年趕快努力看有什麼收入，可以把這個將來支出減少，有可能剩下 19 億。我們來打平 19 億，就是這樣一個工作而已。所以我們進來就一直拼命努力，編了 1.8 億。到現在大概剩下 9 千多萬，我們希望還有大概 7、8 個月。我們盡量增加收入，然後再來節流，讓大家能做的事盡量還是去做，但是大家節省一些。就是這樣一個態度而已。其實沒有說我們把錢拿去哪裡，完全沒有。所以我們希望這學校多做一些事情。我也很感謝同仁們，就是說他願意多做事，所以開出那麼多，我需要那麼多錢來做什麼事，這個應該受到正面的鼓勵。只是說我們現在因為 BOT 案中間，廠商他把這個營建的過程 delay 了。我們知道就是缺工缺料，他開標要把工程招標出去也不容易。所以我們這個部分正在跟他協商。就說那你沒有營運權利金，那是不是你其他的東西可以再給我們一些？現在就在協商這個問題。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說建國校區。

■ 李承嘉校長：

兩個都一樣，兩個將來可能。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因為現在看起來好像還沒結果。

■ 李承嘉校長：

哪一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就是現在協商還沒結果。

■ 李承嘉校長：

就是跟他協商嘛，因為這個協商也不是我們講的算，就可能要找第三方來認證說怎樣比較合理。學校絕對沒有放棄自己的權利，所以學校每個單位都很努力去增取經費，來充作我們學校運作的經費。所以我真的很感謝所有的行政同仁，有的很辛苦，尤其總務處跟進修推廣部，那錢拿來也不是我用。你說獎勵老師，老師研究做得很好，我們是不是給他一些獎勵，就像我們學生成績好，給他一些獎學金一樣。這個是合理的，我覺得現在各校都這樣做，我們學校不做真的很弱。而且我們給的獎助金還真的比較少，但我們學校能做的，我們還是希望往這個方向去做，那個經費其實佔的比例不多啦，一年我知道頂多大概一千出頭萬。但我們還是希望老師表現好，我們還是給他鼓勵。所以我想沒有人會反對啦。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這裡是學生代表呂佳倪再次發言。那就是因為我剛剛有聽到，就是我們學校在節流的部分有對於行政聘任的部分，這裡有做出一個就是校長保有最終...就是你那裡會去做出一個核定到底要不要聘人。那我想要在這裡跟校長確認一下，就是我們學校目前的節流政策都不會影響到學生權益，是這樣嘛？就是任何一個方面的學生權益。

■ 李承嘉校長：

其實到現在沒有。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那你能保證後續未來都不會影響到嗎？

■ 李承嘉校長：

因為現在可以影響學生權益的就是我們給各系的業務費嘛。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還有重大建設的部分。

■ 李承嘉校長：

重大建設的部分，我們不知道哪裡會影響到學生的部分。你覺得哪裡會有？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像是商院地下室。

■ 李承嘉校長：

商院地下室我們現在不是說要啟動，要處理了嗎？

■ 課指組組長陳三義：

課指組在這邊報告，那個本來是規劃在 113 年度今年啟動，可是因為依據去年年底開源節流會議有做一個評估，所以在做開源節流的那個報告給秘書室之前，有跟學生會的代表先做一個討論跟溝通。然後就是可以先暫緩在今年施作，然後明年度我們跟總務處這邊我們先做一個，3 月部分的時候，也跟總務處先做一個溝通協調。然後會依據明年度 114 年度的經費狀況，如果 ok 的話就可以啟動了。

■ 李承嘉校長：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跟學生商量，就是一步一步來，因為學生有時候確實經費還沒到位。我們也不敢就是說，就是說去做投資。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那在節流的部分，如果未來有需要會影響到學生權益的部分，學校可以公開的跟學生討論這件事情嗎？你能做出這個保證嗎？就是如果我們學校節流政策會影響到學生權益。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我們當然會跟同學們先溝通啊。

■ 學生代表呂佳倪：

要公開的溝通討論。

■ 李承嘉校長：

當然是啊。

■ 學生代表呂佳倪：

■ 而不是，我們不希望再像跟這個宿舍案一樣，發生類似的情況，我們不希望只是一個決議。我們希望我們可以有一個良好的溝通平臺。可以嗎？

■ 李承嘉校長：

可以啊。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好，謝謝校長。

■ 李承嘉校長：

有些時候你們要什麼，我們可以先跟你們討論，就是說你們希望做什麼。有些是我們過去都是這樣做的，比如說宿舍，宿舍搬遷，過去都是學校覺得哪裡空的宿舍，我們學生可以住進去，就讓學生住進去。以前都是這樣做，那這次也是這樣做，而且剛才進修推廣部已經跟住宿的學生也有先跟他們說我們大概會這樣搬，什麼時候搬，那你們需要什麼，我們可以再給你做一些修繕。這個都有做，只是說，現在學生覺得這不滿意，不滿意我們就繼續做。我們也沒有說不做，就是這樣子啊。可是學生，我也跟學生講啊，你們出去講的話，一定要講實話。也不要給新聞媒體太多好像不是很正確的事情。我看有時候覺得滿難過。我們自己學生怎麼會這樣。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好，那校長，這裡再跟你補充一下，其實學生會今天透漏出去的東西，都是我們學生會，我們在盡可能的去了解事情的全方位。那就像宿舍案那一個部分，今天其實學校有很大一部分沒有透漏給學生。今天你們沒有透漏給我們，我們其實也沒有辦法去了解事情的全貌。所以我剛剛才會一直強調我們希望有公開討論跟溝通的空間。

■ 李承嘉校長：

不過像這件事情你可以先跟那個進修推廣部先溝通，其實我們一開始就沒有跟同學們說，期中就要搬了。我們那時候就是講說 7 月暑假才要搬。可是高教司司長就有打電話給我說，好像你們說是馬上要搬，我說不會吧，哪有這樣的事情。

- 學生代表陳庭楚：
校長，我們進修部學生會台北校區學生會，我是會長。進修推廣部從來沒有主動來找我們溝通過啦，都是我們主動去問他。
- 李承嘉校長：
他是沒有找學生會長，他是找學生住宿生嘛。
- 學生代表陳庭楚：
他找住宿生，他有找經過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嗎？
- 李承嘉校長：
我就說，其實過去我們沒有特別要求，我們過去都這樣做，都 OK 嘛。
- 學生代表陳庭楚：
這個已經是大學法規定，跟生活有關係的了。
- 李承嘉校長：
那我的意思是說，什麼叫代表？一定是經選舉產生的代表嗎？那還是說住宿生，以前住宿生第一，那沒有關係啊，我們就再來補。
- 學生代表陳庭楚：
我真的覺得進修部完全沒有在跟學生溝通的啦。
- 李承嘉校長：
我不知道，那你們進修學士班再好好去跟學生溝通吧。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你就裁示請他們溝通。
- 李承嘉校長：
我剛剛已經講了，剛才已經講了，就是說我們之後再請...剛剛已經決定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決定了。
- 李承嘉校長：
對，學生都說 OK 了
- 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
校長，補充一下。如果學生會來辦公室來找我的話，需要什麼資訊，我這邊一定會知道什麼，我一定會跟同學這樣講。我不會說有什麼事情，我就會隱瞞。
- 李承嘉校長：
裕彬不會隱瞞啦，裕彬都會告訴你們。
- 學生代表陳庭楚：
校長，我跟你講啦，我們是希望行政單位主動找學生會溝通嘛。但我想喔，日間部都做，這方面應該學務處跟學生會都做得很好，這個要肯定啦。那行管組是完全不會主動找學生會溝通，我不管行管組或是部主任，都沒有，完全沒有，零。然後我們剛剛的說法都是，要請行政單位來自己主動來找學生會溝通，這個應該不是我們自己要主動找行管組

的。

■ 李承嘉校長：

這個要看什麼樣的議題。

■ 學生代表陳庭楚：

宿舍怎麼會是我們主動要去找呢，還是要我們主動，萬一今天我們沒有找是不是就搬了呢。

■ 李承嘉校長：我講一下喔，

因為我現在不確定是，是不是所有都要找學生議會代表，就是校務會議代表來溝通。還是說有一些根本跟學生議會代表無關的，就那位學生來溝通就好了。比如說性平的部分，我們也不用找你們，我們可能找性平的委員來討論就好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之前沒有遊戲規則，是不是有的東西可能學生議會代表也不見得應該要參加啦，這也不太一樣的東西。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校長，這邊跟校長說明一下，各級會議本身本來就有學生代表。那各級會議要討論的問題，自然是找各級會議的學生代表來做，在各級會議上來做討論。這點沒有問題。但如果今天像是變遷這一類的臨時突發的狀況，那就應該要找經選舉產生，因為它跟學業、生活相關嘛。那 33 條第 1 項就說，要找經選舉產生的代表來參加討論。所以這個認定的標準呢。其實我們就看大學法，它上面說跟生活、學業有關，那就是找經選舉產生的就可以了。那至於要怎麼找呢？我在各級會議上其實都重複提過很多次，學生會現在已經有相關建置的公文系統。那這個公文系統是可以進行電子收文的。所以其實學校只要勾一勾學生會電子收文發出去，學生會就會湊出一組人馬來找學校來進行溝通。在針對各類的問題上，本來就可以用理性的方式溝通，除非有人不斷的在顛倒是非或者是混淆事實，學生代表才會採取更高層級的體制外行動以上，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基本上我們是願意跟學生溝通嘛，那只是說溝通要找誰的問題啦。過去大概就是這樣，現在這個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嘛。那如果我們的代表們有這個要求，以後我們有事情就找學生代表，就這樣。學生會的代表，有的可能不一定啦，就看各級的會議代表不同的。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進修部的就找進修部的學生會，三峽的就找三峽的學生會。

■ 李承嘉校長：

因為他有不同的會議啦，有不同的會議，好不好，這樣有問題嗎？

申訴委員會及考績會程序爭議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職員代表賴曉琪。那麻煩大家看一下第 3 頁，這裡有一個申訴委員會及甄審暨考績會標準程序，因為是我跟那個江代表的問題然後提問的，然後人事室

的回應我覺得不是很完整。我自己來解說一下。之前我問了甄審暨考績會聘請律師的標準，可以分為當事人跟校方兩方面，就是說職員、工友、行政助理。假設你被叫去考績會、申訴委員會各個會，來報告關於你的權益的時候，當事人是有權利可以帶律師一起進去解釋的。這件事先跟大家講，因為當初是我自己不知道可以帶律師。現在也順便告訴大家是可以帶律師進去的，然後校方對於哪一個案子要不要請律師這件事情，就是各單位簽上來給校長決定要不要請律師。接下來再回到我們 page 第 27 頁，上一次我們在問甄審暨考績會的時候，上面陳達新副校長回答了很多考績。我不是要問考績的問題，我是要問甄審的問題，也就是說 27 頁上面在討論現任的出納組組長的升遷，違反公務人員升遷法第 16 條。本人沒有迴避，本案因事證明確，考績會通過當事人申訴一次。接著我們那時候就討論，出納組長的升遷案是否要撤銷這件事情。當時委員在討論《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無效之行政處分本自始不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其中第 7 款為具有重大、明顯的瑕疵。當事人在自己的升遷上面自己簽核，是不是具有重大瑕疵。這一點是我們在會議上的討論，我們可不可以認定它是重大瑕疵，以至於我們認為從秘書升遷到組長的這個行為，是不是要自始不生效力，也就是說撤銷她組長的職位。因此這事涉法律的問題，我們當場都沒有人是法律的專家。可是我們有兩位委員提請陳副校長，因為他是主席，聘請律師，提供意見，以免我們再做出就是投票的時候，做出不知道是不是做出正確的選擇，應該這樣講，可是陳副校長那時候就沒有理會我們這兩位委員，應該要聘請律師，但相對的這件事當然最後是沒有自始無效。因此出納組長就還是出納組長了，但是這件事情其實有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就是說這是有關他的任免。如果今天委員讓他是自始無效，那出納組長他當事人，他也可以提出申訴啊。最後我要講，本來依據這個法令，因為陳俊強副校長一直跟我講有法令依法令嘛，那今天我們有法令，可是我們卻沒有辦法請教律師做出判決的時候，就直接叫我們用表決的方式。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因此我在這裡建議校長，將此案重新提考績會，聘請律師重新討論，還給當事人跟委員一個公道，可以請他下次校務會議的時候，這整件事情做出一個報告，謝謝。

■ 李承嘉校長：

人事室，那個案子中間過程我不了解人事室，因為人事室是主辦單位，人事室來說明吧。

■ 人事室張家慧組長：

就是這個案子當初就是也有檢舉函到那個教育部去，然後教育部也有來函，請我們做一個辦理情形，然後回覆後我們就報。後來我們就是透過共同委員制的方式，去投票去做決定，然後也有把那個最後的決議情形報給教育部，以上謝謝。

■ 李承嘉校長：

所以看起來目前為止是沒有問題啊，只是今天賴代表自己覺得有問題而已。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有兩位委員覺得都要請律師，為什麼會是賴曉琪覺得有問題呢？我要提的就是上次有提過申訴案，校方覺得有問題就會聘委員嘛。我們最近也一樣有同仁的任免的時候，學校

也主動聘委員啦。俊強副校長對嗎？那為什麼有的案子關於任免的不聘委員，然後讓我們很為難？我們說聘委員，你不聘委員，校長，您現在說是我的問題我不同意。

■ 李承嘉校長：

你聘什麼委員？

■ 職員代表賴曉琪：

聘律師說錯了。所以到底學校只要有任免的，就可以聘律師？還是長官們決定可以聘律師或不可以聘律師？

■ 李承嘉校長：來，

陳副你來說明一下，因為我也不知道當下的狀況是什麼啦。因為我也不知道狀況，所以我沒辦法裁決。陳副講一下當時的情況是怎樣？我搞不清楚。

■ 陳俊強副校長：

賴代表剛剛提到是。我說你提到是我們最近開的那次會議。我們的律師有提過說當事人，如果因為牽涉到他利害關係。

■ 職員代表賴曉琪：

不是，不是，不是，當事人可以聘律師，沒有問題。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我現在講的是說我們最近這個案子，我們自己校方是不是有聘律師。所以我們是不是一直可以問律師這個案子怎樣、有沒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得到充分的理解，我們之後再做成決議嘛，因為我們都不是個法律常識的，那前面這個案子就是陳達新副校長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就是有同樣的困擾。所以，當學校沒有聘律師的時候，我們說你可以聘律師讓委員們能夠理解這個案子到底的合法性，或者是狀況是怎麼樣的，可是就沒有嘛，就直接還是表決了嘛。那我真心的覺得這件案子應該是自始無效嘛。當然，這是我自己的覺得，我同意。但我的意思是說有的案子就可以聘律師來讓委員了解，都是校方。我現在講的都是校方跟當事人沒關。當事人我剛剛已經跟全校的同仁講了，你只要被叫去問的話，你就帶著律師一起去吧。

■ 李承嘉校長：

那個案子已經處理完了。現在不可能再回頭去處理。如果有還有其他問題，你可能循法律管道，法律的程序去處理。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好。

■ 李承嘉校長：

沒有辦法用校務會議說我們要怎麼樣來處理已經既成了，已經跟教育部報備過了所有的東西，再來重啟調查。這個學校現在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校長，沒有要叫你回覆這件事。這件事過了。我們剛剛在問的問題是學校判斷要不要請律師在開那個會的時候，都主席決定。學校沒有一致的標準。這是上一次我們的組織法

裡面討論很多頁這件事情，我們也不要浪費時間再講了。我只是希望你在這邊跟大家回應一下，就是以後是不是有一個固定的標準，比如說只要裡面有委員提到要不要提律師，就請大家做決議，不要主席決定或校長決定，就是都誰決定每次的標準都不一樣。

■ 李承嘉校長：

我覺得這個部分請人事室再做研議，因為我現在也沒有辦法決定。

■ 教師代表江義平：

OK，沒問題，你們弄清楚，告訴大家有一個統一的標準。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就是會有一個統一的標準。

■ 李承嘉校長：

對。去了解一下再做報告，我現在沒辦法做決議。

■ 教師代表江義平：

OK，沒關係，可以，那就請工作報告再要求。

■ 李承嘉校長：

來，人事室。

■ 人事室張家慧組長：

校長，不好意思，因為那個請不請律師。這個就是各校自己做決定。而且這個本來就不是我們人事室的業務職掌。就是說一個單位，因為業務需要，你就自己可以簽核然後簽准，說你需要請律師，然後你要看那個主計室那邊看有沒有錢，然後首長同不同意，這個都是一個流程。這個好像跟我們人事室主責業務是沒有關係的。

■ 李承嘉校長：

他現在講的不是這個部分，他現在講的是說，他們開會，我現在聽大概是這樣，開會的時候，好像有的委員說我們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做判斷，所以呢，要請律師來給我們提供一些法律見解。可是當時好像沒有去特別處理這塊。現在兩位代表意思是說，那以後是不是有一個標準，以後大家有所遵循，那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比較好。我就請，這應該是人事室要去決定。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我理解組長說不是他決定的原因，是你今天如果甄審會開會，比如說陳達新副校長，那天這個會，這上一次記錄都有。我簡述就是陳達新副校長，就是有人提了他就是硬表決。我沒有要跟你討論，表決。他上面就這樣，陳達新副校長可能現在事情太多記不起來，自己看一下會記錄，你當時就是有兩個委員建議你討論要不要做這件事情。結果你表決了，沒請。那有的就請了，有的就沒請，那我剛請校長做的意思，是萬一在會上遇到這件事情的時候，那個會做一個決議再去請人事辦看要不要辦。不是人事替你決定要不要請律師。

■ 李承嘉校長：

不是，人事室要提供我意見，怎麼做比較好？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可以會簽他嘛，但不是他來簽嘛。
- 李承嘉校長：
那誰要簽？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你現在甄審會有問題，承辦甄審會，比如秘書室，秘書室就簽給他，問他要不要請。
- 李承嘉校長：
可是這個實際上甄審會是人事室辦還是秘書室辦？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你們誰辦？就沒有看你是誰辦。
- 李承嘉校長：
甄審會是人事辦還是秘書室辦。
- 人事室張家慧組長：
對，報告校長，他現在的議題是說要不要請律師，那因為每個案子有可能是甄審會，有可能是性平會，有可能是什麼會，他們要不要請律師，是由各個委員會他們自己去決定，然後由承辦單位簽出來，然後會一下主計室，然後簽給校長核定嘛，所以這個跟業務應該是跟我們人事室沒有關係啦。
- 李承嘉校長：
他是針對甄審會這個案子啦，是不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我剛是舉例，但是學校要不要請律師的邏輯是固定的。
- 李承嘉校長：
學校有沒有請律師是各單位判斷要不要請律師。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剛才甄審會是一個例子嘛。
- 李承嘉校長：
但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不是，我現在還沒聽懂江代表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在上一次的決議裡面，因為有委員提出來說，我們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很清楚，是不是要請兩位、幾位律師我不管啦，找律師來提供我們法律見解嘛，那是在這樣一個情況底下，要不要請律師的爭議嘛。是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要不要。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這是例子，對，沒錯。
- 李承嘉校長：
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情況吧，而不是說，當有問題發生的時候，哪一個單位提出他要聘律師。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當然是有爭議，對，對啦。

■ 李承嘉校長：

是那個會議的時候，要不要請律師來提供我們見解的問題啦，因為我不知道是不是要對全校所有的東西做統一規範，那個很困難。如果你對這個有問題，我們就在甄審會這個部分，將來碰到這個問題，我們就訂一個標準或規範，這個辦法裡面就規定，如果有委員沒有辦法判斷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就去表決要不要請律師。如果這時候表決說要請律師，我們就請，不要就不要，我們就算是解決這個問題吧。我聽起來是這樣嘛，所以甄審會當然是人事室辦啦。

■ 人事室張家慧組長：

不過報告校長，就是說，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回歸到甄審會委員會去做決定。這就不需要制定一個那個通案的規範。就是說你當遇案後，你個案去做討論，由主席徵詢所有委員，然後共同去投票決定到底要不要請律師這樣。

■ 李承嘉校長：

我們那個辦法要不要去改。

■ 人事室張家慧組長：

辦法喔？

■ 李承嘉校長：

就是辦法裡面我們可以多一個條文，就是甄審會裡面那個什麼有沒有什麼規範？我不知道？如果有的話，我們基本上加一條，如果這個案子沒有辦法，委員沒有辦法判定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請律師來提供法律見解。那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在會場裡面去表決要不要嘛，我講的是這個嘛，我講的意思是不是你們要的，可以嘛，對不對？針對甄審會將來如果有委員沒有辦法針對這些案子來做決定的時候，他說由委員提出說我們是不是請律師來幫我們提供法律見解，讓我們有決定的依據。那這個部分我們是把它看在哪裡規範。如果這個有這種狀況的話，我們是可以透過委員會來決定要不要請律師，也不是主席說要或主席說不要，委員會來決定。是這樣意思吧？請人事室處理，看你們要怎麼處理。

■ 人事室張家慧組長：

原則上，我們可能也會參考其他大學的作法，看看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規範，以上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那有沒有其他問題。

雙主修、輔系科目及 EMI 課程教學品質現況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這裡是學生代表呂佳倪，那我要針對就是工作報告的地方去做一些提問。首先前兩個問題是針對教務處，那就是第 65 頁，雙主修及輔系科目。那我們這裡學生會是建議，就是系所，就是他們可以，就是都公告他們有沒有配合，就是雙輔的，就是新制度。因為

其實就是如果系所沒有要去配合這個新制度的話，這其實會影響到學生選課，他們自己的去做調整空間。所以我們這裡是建議，系所就是都一律去公告他們有沒有要配合，而不是在，就是像這裡寫的稍微有一點模糊，是有意願的系所，那當然就是有一些系所，他們可能會沒有量能。那學生會這裡是理解這件事情的，那就是這邊，我們就是一樣。希望系所去做一個公告，他們可能沒有辦法配合沒有要配合這個新制度。所以我們目前是不開放這些學生去修超過哪些課程。這個部分我們會希望是這樣去公告。然後接下來第二個部分是第 68 頁，就是 EMI 課程的部分。那其實，據學生會的了解，然後我們也有收到。蠻多同學在反映，就是像是電資學院他們的 EMI 課程，其實就是學生聽不懂，老師講不通這樣子。其實不只電資學院有這個問題。我自己是商院的，那商院我自己也了解。我當然不了解其他部分，那商院的老師其實英文程度其實我覺得是算是有一定程度。但是其實我覺得在對專業科目上面用 EMI 授課，我不知道校方是為了配合我們國家的雙語政策，還是為了拿那個獎金的部分，其實 EMI 政策的這個部分，在我們校園它其實對於學生學習是有一個很大的影響，因為有一些可能是校方要求，就是各個系他們要去開課，某一堂課一定要是 EMI 課程。那其實校方要求老師要去授課的部分，校方在這個部分可能要對於老師去做一個更多的輔導。而不是我今天要求你要開課，然後你要自己去開課你要自己想辦法。我當然也有了解到，就是我們學校有關於這個的培訓課程，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去一個更大的就是看要怎麼去培訓老師，因為這真的影響到學生學習滿嚴重的，因為不只一位同學，是滿多同學都在反映說，EMI 課程對於學習成效是有一定的疑慮，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我們教務處有沒有要回應。

■ 張仁俊教務長：

好，我來先簡短回應，其實我剛才聽的意思，第一個建議我聽得比較清楚，就是說我們的輔雙現在這個新的制度，希望各系能夠比較明確的公告，那未來我想這個應該是可以來推動，我們就請註冊組組長跟各系來說明，請大家來做比較明確的公告。那第二個部分，你提到 EMI 那個，說實在，你的訴求是什麼？可不可以再講一下比較簡短。

■ 學生代表呂佳倪：

我們學生會這裡的訴求，是希望學校對於這個政策有一個更完整的配套措施，無論是在老師的培訓部分，或是真的不用強迫各系去開 EMI 課程這樣子，因為其實這個部分真的對學生有蠻大的影響。

■ 張仁俊教務長：

好，謝謝，這一次我就聽得比較清楚重點，其實我工作報告也有準備。我不用秀啦，我大概口頭跟同學說明一下。你剛才提到說開課，我們沒有強迫，我們一直都沒有強迫老師去開 EMI 的課。這個就是說，當然一些理念，看看各系是不是配合，老師是不是也有意願推動，我自己也有開 EMI 的課。我是自願的喔，沒有人可以強迫得了我。那教師的增能，其實一直都有，因為我想語言中心就是不但有一些培訓課程。

■ 張仁俊教務長：

我要特別講的就是，我們其實這兩年還結合美國在台協會，那個 AIT，這個應該是下一頁，我想稍微給各位看一下中間，這個就是美國在臺協會，他也就是很熱忱地跟我們還有跟我們還有跟師大來合作，這個真的要感謝我們語中素涵主任的 connection，特別也去拜訪過，然後 AIT 也來我們這邊，那我們實質的一些教學諮詢工作坊是美國在臺協會特別的專員來這邊。但是就是是由美國國務院出錢，我聽說這個是。然後這個工作坊不但滿意度教師參加滿意度相當高。我們還有另外是這種 AIT Fellow 對我們開課老師的一對一個別諮詢，工作坊是團體的。所以其實我們這邊本來準備很多來，當然就是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就是說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那你們剛才好像也有提到說這是學校的政策還是教育部的政策。其實應該多少都有，可能講起來也是國家的一個政策，因為現在很多學校都在推。我們也不是說看到一點一些補助，比如說幾百萬或是一千萬，就其實我們到現在大家都有思考過，現在很多大學都是要一些國際化，然後在這個教育上面也是希望有一些這個，這樣子的一個相對應的一些配合。那所以大概是這樣。那我想你們如果隨時有一些問題，也可以來找我聊一聊。

■ 李承嘉校長：

好。那我請問一下同學今天要列入逐字稿嗎？要列入嗎？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學生代表的發言，我們這次都統一要求列入逐字稿，謝謝。

■ 李承嘉校長：

那你們要等到兩個月以後。這因為今天還是冗長啦，好。

■ 學生代表葉宗諭：

各位老師，同學，大家好，我是學生代表葉宗諭。那剛剛呂同學講到的那個關於 EMI 的配套，那我希望的是舉我一個系上的例子來說，有一門必修課往年他其實都會開一個中文一個英文的授課，那但是就偏偏在這學期就是他兩堂都改成英文授課。那對於聽英文比較有困難的同學來說，那其實對於他在學習系上的必修是蠻不友好的，那就是我也希望可以就是盡量避免有這樣的情況在開課上面。謝謝。

■ 李承嘉校長：

我們這個因為我想因為雙語授課，因為剛開始國家真的很拼命在推這一塊，那學校當然也配合國家的政策。我們學校也不是太差的學校，那我們別的學校都有雙語授課，學校當然要跟進，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有很多的措施。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由教務處啦那看看怎麼樣來精進，那我想是多多少少剛開始的時候是比較困難，學生適應，老師適應都會有問題，會有一些人有問題，不過我們要慢慢克服，就是往上提升。好，來，來來，教務長先發言。

■ 張仁俊教務長：

我剛想先舉手。就是說因為我要抓這個 timing，就是說學生剛好這樣提的話，我建議像這種就是說你是哪個系，哪個課，你就直接來告訴我們，因為我們比較，我們，如果學

生那邊感覺有問題的話，事實上我們要很精準的知道是什麼系，什麼課讓學生這樣有這樣的感受。所以，我們也會去關心，如果你告訴我們其實我的個性是這樣，馬上處理，我們馬上處理。但是你如果沒有告訴我，一直放在心上。我舉個例子，以前有同學說他在資中的時候，比如說他網路連不上，那連不上沒有來講，一直憋著。其實這不是好的解決方法，憋了一兩個月，但是其實可能別人連得上，其實當時如果他馬上來找我的話，搞不好我們馬上查，因為網路的狀況，狀況是瞬息萬變。當時查搞不好是因為搞不好他那段網路或是他自己的電腦有一些問題，或是他從校外來連。所以我想大概這樣講，就是說課程，其實像這種是可以很精準很有效率的去，因為我們也很樂意幫學生跟老師，做一些溝通，或是跟系所，那我們不強迫，因為教育部也不允許我們強迫老師或系所。那老師或系所一些措施，如果他是剛開始還不太清楚，然後讓學生有一些這樣的感覺不太好的話，那最好就是趕快來找我們，這樣比較有效率。

■ 李承嘉校長：

好，比較個別的問題就個別去找那個行政單位去解決就好了，這提到校務會議來我們也很難去幫大家就是說我們要怎麼做。好啦。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好，那這裡是學生代表？再次發言，那就是剛剛，我先回應一下教務長的第一次回覆，那其實據我了解，現在像商院在聘任新進教師的時候，他其實有要求新進教師至少需要開一門 EMI 課程，然後在我自己的了解裡面，其實蠻多科系他們其實就是有一些科系是中文授課，然後英文授課可能各開一堂或是各開幾堂，這樣子的比例。但是我們如果今天是希望走 EMI 路線，我們會更希望是我們的中文授課，還有課程的學生總額是可以足夠達到一整個系的需求，讓學生可以去自行選擇他們想要選 EMI 課程或是選擇中文授課，而不是我們今天中文授課的部分只有大概可能三分之二個系，然後剩下三分之一個系就是必須要塞到 EMI 課程。這樣子其實學生也可能會因為選不上課，而變相的造成他們在選課上的困擾。那我們這邊也理解，了解就是教務處很努力在推動，就是也在努力的調整自己的政策。那我們這邊，我們也會去，也會去調查學生對於 EMI 課程的意見，然後我們也會同意給教務處一個，就是一個我們會去做一個溝通的協調。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我先回答一下這個學生的問題，因為我覺得商學院很辛苦，就是說他是標竿學院，標竿學院他就有一定指標，英文要開比例多少的課程。所以他就會，因為教育部也要求嘛，要求你要怎麼開怎麼開，他才會他才會繼續推下去嘛。那現在學生就是說我們是不是這樣做不好，那變成是國家政策的問題，要不然，我們學校就說好，我不要，我不要 EMI 上課。我們連那個那個什麼標竿學院都不要，對學生，大部分的學生是好的嗎？我也不知道。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再請看看學校有什麼對應的辦法，我現在也沒想出什麼好辦法，好，來。

商學院教師研究室配置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個，我要問一下那個工作報告裡面 128 頁空間分配、管理部分。這我有請慧琳，請工作請那個資產經營管理組給會議記錄。就是我上次開會的時候問到商院四樓研究室分配的問題，那經營管理組告訴，資產經營管理組告訴我的答案是我已經丟給商學院讓他去分配了。那我想空間分配委員會一定有追認回來是怎麼分配的，好，那我的問題是這樣子，商院的四樓研究中心裡面有一些行政單位有一些東西拿走了，然後現在目前有 13 間是給商學院的老師做研究室，可能池院長在商學院可能也知道，這件事情當時在分配的時候是先拿出 11 間，然後問其他本來不在商院的老師要不要移回來，我也是其中之一，那我們就移回來，因為想說這樣子大家方便管理，好，我也可以理解這是學校的政策是對的。然後其中有兩間沒有分配，當時我問商學院的理由是那兩間是小研討室不能分配，雖然在上面寫是教師研究室，但沒多久它就分配了，然後沒有經過任何的會議，所以我才要調總務處的會議紀錄，到底當時商學院是怎麼決定的，為什麼我要調這件事情。校長，學校的教學研究空間分配準則規定研究室的面積，商學院是 24 平方米，那兩間超過不可以分配，那兩間應該是做其他的用途，但是商學院分配掉了，學校沒有處理，就分配了。我相信當事人可能也搞不清楚他違反規定，但是照學校的總務處的辦法，他違法。請校長，請總務處這個回去看一下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分配到大不是很好嗎？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是，不能，你的規定最高只能分配 24，那我可能分配兩百五...

■ 李承嘉校長：

來來來 我們請人來回答，怎麼我以為老師，越大間越好。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是，你分配大家要公平嘛。

■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劉怡芝組長：

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一直都是 12 間，只是有兩間為什麼會比較大間，應該是一開始商學院是希望變成訪問學者的研究室。所以營繕組他們在設，就是工程在設計的時候可能這兩間是比較大間。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但最後，最後是老師分手。

■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劉怡芝組長：

最後是，不是，最後是因為我們跟商學院說訪問學者研究室早就分配給商學院了，你如果這兩間要當訪問學者研究室，你要把原來分配給你的，你要讓他還給校控。但是商學院後來決定他們沒有要用這兩間，他還是要用原來的，所以那兩間就其實他還是老師研究室。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但違反你的空間分配原則。

■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劉怡芝組長：

沒有沒有，我們其實的空間分配原則是 7 點多，因為每一棟蓋出來的其實都不一樣，有一些是 8 點多，有一些可能也有到 9，就是說，因為它設計都是這樣。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好，我懂了我懂了，OKOK，我們節省一點時間，因為大家都很累，我知道你們解釋的意思，我現在沒有要為難你，是如果你們認為那個是可以討論的，你去修法，要不然我覺得現在就是違法，簡單講現在就違法，沒有第二句話，現在的上面沒有寫為原則，就是 24，上限就是 24，你現在就是違法，不是你弄的現在就是違法。校長，這很確定，要不然調辦法出來看，我看過了就是上限就是 24 平方米。好。第二個我為什麼還要講違法的原因？是其他有老師當時沒有辦法分配的時候，這第二次分配沒有經過公開程序分配，這個如果池院長當過院長就知道院務會議會要求院助理分配，第一次的時候有，第二次就私相授受，這也不對，這你可能不知道，我現在只是告訴你大家有這樣的情況。我現在不管，我先不管過程，如果以目前的情況來講他違法，違反學校的法律。如果你們要事後追認，去修法，送到看你那個是行政會議，還是校務會議送上來把法修掉。他沒有 up to 24 或以 24 為原則，或者是，哦，因為大小我們可以容許的 buffer 是多少寫清楚，不是這樣弄，當時在換的時候，我不是要那一間，我只是問為什麼兩間特別空著？你回答的答案跟你剛剛回答的一樣，但私下他就分配掉了。那他要分配給誰？我不知道是不是他跟他比較好，院長應該已經不在了，我不知道他要不要回答。好，如果他要回答，最好，不要回答，沒關係。商學院院長，商學院開會要不要回答。我那天在問的時候我問你，你說叫我去問商學院，我去問完，答案是這樣違法。我現在鄭重聲明現在違法，要不你就修法，要不然就收回。請校長裁示，請處理，可以嗎？

■ 李承嘉校長：

所以我們請商學院去看這個將來怎麼樣，還有總務處去配合處理，因為我也不知道...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有，照辦法來講違法這件事情。

■ 李承嘉校長：

那有很多可能違法的喔。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違法，那不管，我現在看到有違法我要講啊，因為我有權利講啊。

■ 李承嘉校長：

對，但是我現在就是說是不是一定要抓到那麼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不是，我剛講有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第一次分配的時候他不是這個標準，第二次他就改標準，那就是他看人出標準這樣不對。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是商學院要去處理的事，因為商學院要怎麼分配...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現在他違反學校的規定，學校要有作為，學校應該要有作為吧，他違法。
- 李承嘉校長：
我們請總務處去處理這塊，到底是要去修法還是說你要怎麼樣去處理，那他現在不要給商學院嘛。
- 教師代表江義平：
要不然你就修法然後追認，隨便你，看你要怎麼樣。
-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劉怡芝組長：
我回去重新審視一下當初的那個分配，就是那個標準，那如果確實，確實...
- 教師代表江義平：
沒關係，法規我讀了，以上開會前，我都讀過了，你們自己寫的，也不是我寫的，就違法。
- 李承嘉校長：
我開玩笑，把它送回來學校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可以啊，OK，這樣很不錯，有人紀錄一下嗎。開玩笑開玩笑。
- 李承嘉校長：
我們這個再去處理一下，再去處理一下，因為我也不知道啊，那個商學院怎麼分配我們真的不知道。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所以我上次我問過了嘛，他說要去問商學院，我自己去問了，我不是院務代表，但我去問了嘛。但事實上 process 就是這樣，我也會講給大家聽，大家都可以記下來，那我只是告訴校長，現在違反程序，違反法規。
- 李承嘉校長：
就是那個太大間了是不是？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太大間，太大間，而且當時分配程序也不合理。
- 李承嘉校長：
分配程序的問題是那個商學院，我們這邊...
- 教師代表江義平：
那沒關係，那個另外，但是空間委員會要追認，也可以討論程序合不合理啊。
- 李承嘉校長：
那這部分再請總務處研議處理這個空間超過基本門檻的事情，好不好？我也沒辦法裁決，真的違法我們就要收回來。

■ 教師代表江義平：

對，沒關係，您處理，反正基本上現在就違法，現在就違法。

■ 李承嘉校長：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問題？來，同學。

太陽能機車棚建置須符合無障礙設施法規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這裡是學生代表呂佳倪，再次發言。那就是我剛剛在總務處的工作報告的第 127 頁有提到太陽能機車棚建置案，那這裡有看到就是目前就在基本設計階段，那在這裡要請總務處就是因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4 項，公立學校也是應該要依規定設置，然後而且並且汽車、機車應分別計算，然後那就是我想要在這裡請，就是總務處在設計的時候麻煩把就是無障礙的機車格一定要一併設入。因為我目前了解到我們學校的機車停車場是，應該是對於無障礙的機車是蠻不友善的，那這裡就是建議，那我這裡給我的建議是就是關於前面就是那個個資疑似外洩案，那在這裡的部分就是我看到就是學校並沒有對我的回應有一個明確的回應，就是我剛剛是在提我剛剛的疑問是就是新進人員在未報到前是否可以接觸？那就是我這邊想要請學校重新立案，那這裡的話我想要，我看一下，就是我想要請秘書室針對就是在職人員不論是受到指令或是自行用自己的帳號，就是將學生個資相關的文件或是系統打開給非業務人員觀看，這個部分是否有牽涉到學生個資外洩。謝謝。

■ 李承嘉校長：

第一件事我們再請總務處處理好不好？那個機車停車格這個，這個身心障礙的同學確實要的照顧。

■ 李承嘉校長：

那第二個問題，這個主秘那邊你有什麼想法？

■ 陳俊強副校長：

這個代表是說，就是剛才就這個 case 是說，我們的那個這個某個單位的職員，這個用他的帳號開了那個一個系統，然後給這個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是這個部分嗎？

未報到人員可否以見習身分執行業務

■ 學生代表呂佳倪：

他不是新進人員，他大概也不算職前訓練，他是尚未報到的人員，所以他是一個非業務相關人員。

■ 陳俊強副校長：

這個就看...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這是出納組自己的辦法寫的，就是他們尚未報到前他都不是我們學校的人員，就是應該

是這應該蠻好理解吧，就是他沒有正式報到。

■ 陳俊強副校長：

在剛才一再把提過他是以見習人員的身分。

■ 學生代表呂佳倪：

但是我們學校並沒有見習身分，既然我們學校沒有見習身分，那這如果提出訴求就沒有問題，就是我們的正式職員是否可以用自己的帳號，或是受指示用自己的帳號打開我們學校系統，或是學校的學生個資相關文件給非相關人員調閱查看或是執行業務。

■ 陳俊強副校長：

這個問題其實就如同剛才一再回覆過。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就是非校方人員。

■ 陳俊強副校長：

他是這個見習人員的身分。

■ 學生代表呂佳倪：

但是你剛剛我剛剛對你的提問我有說我們學校有見習人員這個詞嗎，你剛剛說沒有。

■ 陳俊強副校長：

是，我都已經講過，就是說這個部分來講，如果是說我們把他認定是一個見習人員其實總務處這邊本身。

■ 學生代表呂佳倪：

你剛剛說我們學校沒有見習人員這種詞，如果沒有見習人員這種詞存在，那他就非我們學校的公務人員，他也非我們學校的人事。我們的正式職員是否能用自己的帳號將學生個資相關的系統或是文件給非本校職員調閱查看。對，你剛剛都已經承認這件事情就是總務處在便宜行事，那他是一個我會希望秘書室可以再重新調查，就是在用自己的就是正式職員用自己的帳號，不論是受指示或是自己將我們學生的個資公開給就是非本校職員查看，是否有個資外洩的疑慮或是有個資外洩的問題？因為就是非本校職員，他確實看到了我們學生的個資了。

■ 陳俊強副校長：

就這個人的身分其實總務處當時其實有做過一番的說明。我們在個資的委員會上面來講也做過相關的報告，就是針對這個人的身分。所以就這個人的身分其實在這個，當然我沒有很清楚記得當時的用語，但是其實他就是在執行這個用語的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子，不過因為這個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因為對於那個詳細的那個法律上面的一個人員的身分的界定，我沒有很記得，但是當時其實就這個人的身分在我們的相關的一個會議上面已經做過清楚的報告以及審議過，對。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副校長，我想要請問非公務人員可以執行公務員職務嗎？我今天不是警察，我可以把警察配槍開槍嗎？顯然是不行啊，對啊，我甚至連摸槍都不能摸，我甚至在路邊攔人、臨

檢都不行耶。那為什麼本校可以讓非公務人員執行公務人員職務？

■ 陳俊強副校長：

還是剛才的那句話，就是一個見習的身分。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可是他是非公務人員啊，他非公務人員。

■ 陳俊強副校長：

他就是一個職前的訓練，這個部分總務處本身就已經。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不管他有沒有訓練過，他到職簽完他的保密協議之後他才會成為本校的公務人員，他才可以執行公務人員的行政。

■ 李承嘉校長：

想了解一下，你學生訴求到底是什麼，因為那個調查已經調查過也有調查報告過。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剛剛調查的是這個見習人員究竟有沒有洩漏個資，那調查出來是沒有嘛。那我們今天要求的是借出自己帳號的那一個正式人員他算不算是洩漏個資給非公務人員，或者是他是受組長指示，那應該就是組長要承擔這個責任嘛。就跟上次的要求完全不一樣，現在的要求。

■ 李承嘉校長：

我知道，現在的訴求是說那我們現在把他自己的帳號給其他非正式人員。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對，不是非正式人員是非公務人員，他根本還不具備公務人員的身分。對，他不是本校職人，自然不能執行本校職員依行的職務啊，就像我不能摸警察配槍的道理一樣。

■ 陳俊強副校長：

我正在請同仁把當時候的一個會議紀錄盡可能如果找得到，找出來，因為當時候針對這個人的身分的部分來講其實有做過一些說明。所以，如果這個部分這個等一下，如果找得到資料，可以再跟代表來說明這個事情。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副校長這份資料會後可以提供給學生會嗎？還是它是屬於？

■ 陳俊強副校長：

那個是個資的委員會裡面的一個，我是恐怕有個資的一個部分。就是說我們不能把整個這個內容，整個會議紀錄給你。但是就這個人的身分倒是可以，我們就把那段話截取給你看，就是說就這個人的身分的一個論定。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如果是保密的話，可以在這邊做公開嗎？

■ 陳俊強副校長：

這個部分不認為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為什麼有辦法把紀錄調出來然後跟我們說明呢？
- 陳俊強副校長：
我叫我的同仁把它調出來不是公開，調出來給我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了解。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那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委員會是它的成員是怎麼組成的？然後它是，因為我目前在秘書室的網站上面並沒有找到它的組織章程或是它的規範。
- 陳俊強副校長：
你說那個個資的這個委員會？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對。
- 陳俊強副校長：
那薏琳說一下我們的個資的委員會的那個成分。
- 秘書室黃薏琳：
好。
- 李承嘉校長：
那現在在查資料。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她在查的時候可以先講一下個資的問題，講一下密件或個資的問題嗎？
- 李承嘉校長：
請說。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就是說上一次的會議記錄裡面出納組長，就是我不是說我有個密件嗎？然後他最後就把他公開了嘛，所以那個密件就已經不是密件了。好，這是一件事，所以關於密件到底可不可以給別人看，或者是把他講出來這件事情。第二個呢，剛剛他們提到的這個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委員會，就是有一次我在開甄審暨考績會的會前會時候，我們在滑那個平板的時候呢，就突然跳出這個會的會議內容，然後它是個密件，可是我卻在那個平板的資訊裡面看到這個會的所有的內容。其實大概寫什麼我都知道了，其實我看過了以後變成我不知道我到底應不應該把它保密，或者是密件可是他洩漏出去了，因為他的疏忽洩漏出去了，請問一下那要怎麼處理這件事呢？因為要不然的話就變成我遵守的人密件我都不能洩漏，可是他們洩漏密件，長官你們都說沒關係。我覺得非常的對職員或對人員有兩套的標準，有人就是可以這樣做，有人就是不可以這樣做，可是我們申訴無門也沒有地方可以問。就像我在考績會問說為什麼有人明明犯錯，可是一級主管就是不簽他上來懲處，讓我們委員來討論表決就可以，為什麼有的人簽上來，校長你就說，

依總務長簽出來我就批了就把他降秘書了。我覺得這非常的有兩套標準。

■ 李承嘉校長：

這個沒兩套標準，就是依照程序。那個剛才提到了什麼問題我也不太清楚，你講了那麼多...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就是，就是出納組長上次在校務會議洩露了本來是密件的內容，跟秘書室在平板上洩露了他開這個會應該保密的文件。請問一下他們這兩位，是不是應該對他們洩密負責，或者是我們學校對洩密有沒有什麼懲處，還是洩密了也沒關係？

■ 李承嘉校長：

那個秘書室那個那件事情是怎麼回事？

■ 陳俊強副校長：

剛才這個代表提到是，一個是你在講的是我們有一次的會議的資料因為路徑沒有刪除嘛？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對。

■ 陳俊強副校長：

就這個部分真的是有點真的是很抱歉，因為在我們的那個，因為現在很多的資料都使用平板電腦的緣故，而同仁在使用平板電腦的這個部分來講，其實有些時候還有點生疏。所以就有一些這個資料的部分來講它其實，老實講我其實也不大會，我電腦是很差的，所以我也不大會。但是在平板電腦上面來講，這個相關的資料擺在兩個路徑，一個是網路的路徑一個是在書籍那邊。那就這個事情，同仁應該是針對其中的一個路徑有刪除，但是另外一個地方同仁疏忽沒有把它刪除。這個部分在我所了解其實這種情況其實還常常看到。就是說同仁忘記刪除那個部分，就這個部分來講，發現了以後馬上就把它盡速的刪除。然後針對這個部分，我也針對這個部分跟同仁也比較鄭重跟他講過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因為這個是，當然我們說人難免會有錯，不過這種事情是盡可能不要再發生。所以，同仁們，就這個部分來講也蠻內疚、也蠻自責，我也跟他很鄭重聲明過了。就這個部分是跟代表這樣回答。然後另外一個就另外一個問題應該是，上次開會的時候有同仁針對那個某一個所謂的密件的部分的一些話，這個是請相關的同仁或相關的部門去回覆這個問題。

■ 李承嘉校長：

總務處是不是？

■ 葉大綱總務長：

那跟委員報告。抱歉，因為這個相關的細節是副總務長在處理，但他剛好要趕去上課，所以他留下了他的文字說明，不過比較簡短。那他是提到以他的這個法律見解就是說因為他是業務單位的承辦的人員，那他有時候在會議中必須要回覆這個代表的提問，他是依法令的行為，那他在以他的法律見解這是不罰的，如果他在法律的這個就是在會議的現場可能針對委員可能有前面有提到一些事情，他是跟著來把這些資訊可能不小心多講

了一些，好像有這個洩密的行為，依他的這個看法是不罰的。這是以上。

■ 李承嘉校長：

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 學生代表呂佳倪：

不好意思，剛剛還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要再麻煩就是...

■ 陳俊強副校長：

同仁正在找相關的資料，比較不好意思。

■ 李承嘉校長：

有沒有找到？

■ 陳俊強副校長：

因為不在這個他不是一個擺在公開的那個環境裡面的東西。

■ 李承嘉校長：

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等到什麼時候才會，是不是之後我們再那個那個學生代表是不是就是再跟你討論一下好了，好不好？因為現在不知道等到什麼時候。對，已經五點了。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可以回答就是跟他那個那個人的身分的見解嗎？

■ 陳俊強副校長：

這就是我們那個請同仁趕快去找那個相關的資料，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一些法律的用語，我怕那個會陳述的時候不夠精準。所以可能我覺得再幾分鐘吧，再五分鐘，希望可以如果就這個部分真的是需要馬上有一個答案的話，就再給個十分鐘的時間。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我想要問一下把名字碼掉之後有沒有辦法提供一份副本給學生會？因為他是跟個資有關嘛，那我們把個資拔除之後是否有辦法提供相關資訊給學生會？

■ 李承嘉校長：

來了來了。

■ 陳俊強副校長：

就我們那個時候調查的一個情況，根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135 條、137 條的規定，行政助手是指受行政機關指揮監督從事活動且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以協助完成行政職務。所謂行政助手通常是受行政機關委託，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之私人，性質上其僅係行政機關之輔助人力，例如義勇警察或義勇消防隊員。行政助手之地位得因私人與行政關係(公務員)間之委任、承攬、僱傭、租賃等關係而成立，得為無償，亦可謂有償。此項關係屬於行政內部之關係，其內容則係協助行政任務之執行，行政助手既受行政機關之指揮，命令，協助完成一定之任務者，即係行政主體執行任務之工具或視為公務員行為之延伸。本案劉小姐在正式報到前以見習身分參與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執行受該行政單位指揮監督，從事屬內部性之事務性技術性工作。其性質為行政助手係行政主體執行任務之工具或視為公務員行為之延伸。尚無逾越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 15、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收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尚無同法第 12 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等情勢。所以這個當時候是做這樣一個法律的見解，而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也在委員會裡面這剛才也秀出來我們的委員會的這個組成的部分，那這個組成的部分來講，也有這個特別有法律系的老師在場，在這個與會他是其中的代表。這個部分再放大一點，後面因為看不大清楚，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也經過會議的同仁包括特別是法律系的師長，針對這個部分的認定來講，這個是覺得沒有疑義的。所以這樣，謝謝。

■ 學生代表徐鉉捷：

謝謝副校長的說明。我想要請副校長再重複一次剛剛有關承攬、委任等等的那一段。

■ 陳俊強副校長：

我看看，這個是，行政助手之地位得因私人與行政機關(公務員)間之委任，承攬，僱傭，租賃等關係而成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到這裡就可以了，到這裡就可以了，謝謝。請問一下該案的行政助手有跟在執行公務的當下或之前有跟本校簽訂相關承攬啊、委任啊等等的契約嗎？

■ 陳俊強副校長：

你說他在這個他是已經被本校聘僱了嗎？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他還沒有簽相關的文件，所以他還沒有被聘僱，他尚未成為公務人員，如果他被聘僱了，他就是公務人員，那完全沒有任何問題。但問題是他今天還沒有辦理到職手續，所以他還沒有到職，他還沒有被聘僱，所以在這之前他還沒有完成委任、承攬等等的這些契約，他也沒有與學校另外訂定臨時的相關契約，那這部分的認定是否過於武斷？這是我們很好奇的一個問題，因為就目前所得資訊以及各方說明的狀況下，我們沒有辦法了解這個行政助手的地位是否有透過契約被賦予。

■ 陳俊強副校長：

那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跟總務處這邊再釐清，就是說這個所謂的這個關係來講是要簽署還是要口頭約，口頭約算不算。這個是如果有這個關係自然就可以建立，所以這個部分來講可能要請總務處就這個部分再說明，未必有文字，但是有口頭的我想應該也是吧。

■ 李承嘉校長：

現在講出這件事可能有點困難，因為法律見解好像不太一樣，各說各的，我們這邊是透過專家學者做的決議，那學生現在代表就是說質疑這件事情，那不是覺得現在我們也沒辦法裁決。所以這個部分請我們學生代表再派人跟我們秘書室這邊來瞭解看看實際的內容是怎麼樣，那請總務處也參加，那如果有問題的話，如果有問題的話再請法律專家來說明吧，是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因為現在大家講的誰都不服誰。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我們可以壓個期限嗎？

- 陳俊強副校長：
是就這個部分跟學生會就這個部分有一些疑問嘛？
- 學生代表徐鉉捷：
是。
- 陳俊強副校長：
有一些疑問想要找個時間針對這個部分釐清這個人的身分是否這個？不管是可不可以做這件事，還是什麼是想要了解這件事。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因為我發現他身分的問題，是否可以執行公務員職務。
- 陳俊強副校長：
是的是的，你要了解這件事嘛。所以我們當然就找個時間，我們就像校長所指示，我們就找相關的單位然後大家一起來好好就這個部分釐清裡頭的一些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一個月內的話會窒礙難行嗎
- 陳俊強副校長：
應該是一個月之內就大家的時間應該不是那麼難，一個月之內找大家來先聊一下這個部分。當然不能說一個月之內就要解決所有的事情，因為萬一第一次沒聊完，聊不清楚，搞不好還要第二次，第三次，但是至少在一個月之內一定會找大家來聊一聊。
- 學生代表徐鉉捷：
那麻煩就是相關的人等，包括職員代表也可以一起納入本次會議討論的範圍。
- 李承嘉校長：
不過應該是原來的組成人啦，加上學生代表吧，因為他這邊有一個委員會嘛，你要針對委員會...
- 學生代表徐鉉捷：
他是提出本案的當事人嘛，那當事人自然有了解本案的權益。那既然學生代表針對這部分有質疑，那當事人在場是否可以針對本案做出更好的說明，我想也是有助於會議的進行。
- 李承嘉校長：
所以我是覺得當事人應該迴避，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我就在這裡提，那我就不要結束了
- 李承嘉校長：
就是當事人迴避嘛，我的意思就是說你有什麼問題，你就順便提出來。
- 職員代表賴曉琪：
不用不用。應該說劉子嘉小姐，在那一天其實她已經來過第四天了。所以她來過四次了。她還沒有跟學校簽署委任契約，還沒上班也還沒簽署個資保密協定書。那萬一她過三天

以後正式報到之後她根本就不來了，不過她現在來了，我們變成回去追認說她前面的這些事情是可以的，但是其實她那個時候就是沒有簽署契約關係，也沒有簽署個資同意書。如果她可以，各單位就可以；如果各單位不可以，她就是不可以。就是這樣，就是這麼簡單。我不懂為什麼她就可以，然後叫大家以後都不可以。

■ 李承嘉校長：

之前是，我也聽說以前也有一些狀況。其實之後我們就規定說不可以。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校長，以前這個狀況我問過很多的組長沒有人會幹這件事，以前的狀況可能他坐在隔壁我跟他交接業務，現在是他坐在櫃檯自己執行業務，而且是出納業務有關於錢的，有關於學生個資的，我不懂為什麼這樣子是可以的。

■ 李承嘉校長：

這部分我是覺得你把你的書面意見提出來。

■ 職員代表賴曉琪：

我不要提書面意見。我剛剛只是說，您責成副校長開會的時候，我可不可以跟這學生一起去參加？

■ 李承嘉校長：

你當事人最好不要在裡面，因為在裡面討論也是委員在討論。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學生也是個資的當事人啊，為什麼他們就可以？

■ 李承嘉校長：

不是，你是這個相關的檢舉人嘛，我也不知道。那我是覺得還是由委員會找學生會的代表剛剛提出意見的代表來討論一下。

■ 職員代表賴曉琪：

那我鄭重的建議這個案子也是一樣吧，請個律師來討論到底他是不是這個...

■ 李承嘉校長：

這個部分我不清楚啦，這個到時候。為什麼要請律師？這個只是內部討論啊。

■ 職員代表賴曉琪：

兩邊見解不一樣啊。

■ 學生代表呂佳倪：

我想請問一下到時候召集的會議會是正式會議嗎？還是我們只是在雙方去做一個談話然後是溝通的形式？

■ 陳俊強副校長：

其實都可以，因為我原來的想法是覺得說，如果是代表們就這個問題有疑問，那我們就找相關的人來解釋這個疑問的地方。

■ 學生代表呂佳倪：

所以這個是非正式會議嗎？

■ 陳俊強副校長：

那這個就比較簡單，就不一定要一個正式的那個，像如果是...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如果是非正式會議可以做會議紀錄嗎？

■ 陳俊強副校長：

其實針對這個部分的疑慮，就是說有人有疑慮，然後我們把疑慮解釋清楚那就可以了。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那所以你現在是直接認定那個疑慮就只是疑慮，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 陳俊強副校長：

你說什麼？

■ 學生代表呂佳倪：

所以你現在是認定疑慮就只要解釋清楚，所以你現在是認定那個疑慮就只是疑慮？

■ 陳俊強副校長：

我目前來講當然是啊。

■ 學生代表呂佳倪：

那我可以在這裡要求就是主席裁示，就是如果到時候我們在該場會議對此疑慮發現有正式的問題，我們可以當場立案嗎？就是當場秘書室做出一個保證會重新調查？

■ 李承嘉校長：

沒有，這個應該就是那個，這個組成，這個專家學者來做決定，要不要立案調查也他們決定。

■ 陳俊強副校長：

那這樣吧，校長的指示基本上就是用這個管理委員會的方式，那就是比較是一個正式的一個正式的委員會，正式的委員會，然後學生代表的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因為我們前次會議嘛，針對這個部分有一點那個疑問，那我們可能請同學，這個校長的意思是請同學列席，我們針對這個部分。

■ 李承嘉校長：

對。

■ 學生代表呂佳倪：

所以我們是重新開一個正式會議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 李承嘉校長：

就是針對學生提出來的意見，我們請委員會再來討論而已，並沒有要去正式議決。那如果委員會到時候確實覺得有問題那他就再重啟案子，就委員會那邊去決定，我這邊也不好作判定。

■ 學生代表呂佳倪：

好，謝謝。

■ 李承嘉校長：

那學生你先把你的問題提出來讓委員會可以比較長時間的去做斟酌。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問題很簡單，就是。

■ 李承嘉校長：

你書面的資料給我，不然這樣講沒辦法。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沒問題。

■ 李承嘉校長：

你把文字提供給主任秘書嘛，那主任秘書再去把這個資料，送給當時的委員看他有什麼意見嘛，說不定委員也有思慮不周的地方啊，好不好，我們可以就是把它弄得比較清楚啦。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可是那個不好意思，我沒有拿到剛剛那一段的書面資料，我沒有辦法做論述，對，我們之前請求的調閱這份資料是被拒絕的，所以我們沒有那份書面資料，我們沒有辦法做這個論述。

■ 李承嘉校長：

截取一部分啦。

■ 陳俊強副校長：

我們就把剛才那段話截取...

■ 李承嘉校長：

截取那邊的一部分。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對，剛剛副校長就是一開始唸的那段。

■ 李承嘉校長：

對對，那個相關行政什麼法啦。

■ 學生代表徐鉉捷：

好，沒有問題，謝謝。

■ 李承嘉校長：

好，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好，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今天就散會了，謝謝大家。

陸、散會（時間下午 17：12）

【附錄】

國立臺北大學第 56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 出列席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

李承嘉代表、陳達新代表、陳俊強代表、池祥麟代表、張仁俊代表、胡中宜代表、葉大綱代表、魏希聖代表、韋岱思代表、陳國華代表、侯岳宏代表、陳宥杉代表、張文俊代表、張恒豪代表、朱孟庭代表、張玉山代表、衛萬明代表、官曉薇代表(請假)、徐育安代表、李榮耕代表(請假)、黃銘輝代表(請假)、謝立文代表、劉仲矩代表(請假)、黃美綺代表(請假)、蕭宇翔代表(請假)、鄭啟均代表(請假)、陳淑玲代表、柯文乾代表(請假)、蘇南誠代表、汪群超代表(請假)、鄭桂蕙代表、陳維慈代表、林孝倫代表、教師代表江義平、黃金聰代表(請假)、彭建文代表(請假)、彭序文代表(請假)、彭蒂菁代表、林恭正代表(請假)、林翠芳代表(請假)、詹昀珊代表(請假)、羅至美代表(請假)、黃婉玲代表(請假)、李仲彬代表、葉佳宗代表(請假)、葉欣怡代表、黃蘭嫻代表、林昭吟代表(請假)、戴翠莪代表、楊果霖代表、蔡月娥代表、藍蕾代表、褚縈瑩代表、林道通代表、林伯星代表、林嘉淦代表、陳裕賢代表(請假)、李靜雯代表、吳家慶代表(請假)、王守正代表、戴政新代表(請假)、職員代表賴曉琪、林裕山代表、孫翠莉代表、李麗芳代表、邱奕翔代表、呂佳倪代表、徐鉉捷代表、葉宗諭代表、周瑜芳代表、涂筱萱代表、陳庭楚代表、鄧述維代表(請假)。

一級單位列席主管

人事室李孔文主任(請假)、主計室易秀娟主任、海山學研究中心洪健榮主任兼永續辦公室執行長、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黃怡婷主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查忻主任。

列席人員

教務處：徐育茂、許曉雯、廖郁淳、林文聰、翁素涵、白芸凌、施佩君

學務處：李麗芳、陳三義、詹靜芬、黃鈺婷、陳婷萍、劉郁玗、李宗璘、徐于安

國際處：馬國勳、張筱瑩

總務處：姜炳俊、林瑞瓊、陳家莉、王憶梅、陳建福、劉怡芝、楊明鑫、徐衣琪

研發處：舒昌榮、董柏伶、江振宇、羅文菁、史豫寧

進修暨推廣部：林裕彬、吳雪伶、林佑亮、羅翊境、張瀨萱、王正璇

資訊中心：戴志華、許宏誌

圖書館：張博雅、馬祖瑞、賴郁蕙

校友中心：張永森

秘書室：何柔慧、翁雅玲、張簡堯、黃蕙琳、楊婷雅、丁相元、陳欣漪

主計室：陳淑珍、蔡佳靜、蕭雅惠

人事室：張家慧、劉雯娟

永續辦公室：戴敏育、林佳靜、紀雋妍